

六法

判解
例釋

彙編

第三冊

民

209368

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361B



~~1545200~~

六法判例彙編 第二卷 目錄

民法之部 (續)

土地法

第一編 總則	B 一
第一章 法例	B 一
第二章 地權	B 二
第三章 地權限制	B 三
第四章 公有土地	B 六
第五章 地權調整	B 七
第二編 地籍	B 八
第一章 通則	B 八
第二章 地籍測量	B 九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B 一〇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B 一四
第三編 土地使用	B 一五

第一章 通則	B 一五
第二章 使用限制	B 一六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B 一七
第四章 耕地租用	B 一九
第五章 荒地使用	B 二四
第六章 土地重劃	B 二六
第四編 土地稅	B 二七
第一章 通則	B 二七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B 二七
第三章 地價稅	B 二九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B 三〇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B 三一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B 三一
第七章 欠稅	B 三二
第五編 土地徵收	B 三三
第一章 通則	B 三三

第二章	徵收程序	B三五
第三章	徵收補償	B三七
土地法施行法		B三九
第一編	總則	B三九
第二編	地籍	B三九
第三編	土地使用	B四〇
第四編	土地稅	B四二
第五編	土地徵收	B四三
土地登記規則		B四五
第一章	總則	B四五
第二章	土地登記書表簿冊	B五四
第三章	土地登記程序	B五五
第一節	通則	B五五
第二節	土地總登記程序	B六〇
第三節	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程序	B六一
第四節	土地他項權利登記程序	B六三
第五節	塗銷登記	B六四

第六節	預告登記與議登記	B六五
第四章	土地登記費	B六八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B六九
第六章	附則	B六九
法人登記規則		B七一
提存法		B七七
提存法施行細則		B七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B八一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B九五
戶籍法		B一〇一
第一章	通則	B一〇一
第二章	籍別登記	B一〇二
第三章	身份登記	B一〇三
第四章	遷徙登記	B一〇三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B一〇三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B一〇三
第七章	罰則	B一〇五

第八章 附則…………… B 一〇五

戶籍法施行細則…………… B 一〇七

第一章 通則…………… B 一〇七

第二章 戶口調查…………… B 一〇七

第三章 戶籍登記…………… B 一〇九

第四章 國民身份證…………… B 一一二

第五章 戶口統計…………… B 一一二

第六章 附則…………… B 一一三

勞動契約法…………… B 一一五

第一章 總則…………… B 一一五

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 B 一一五

第三章 僱方之義務…………… B 一一六

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 B 一一七

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B 一一九

團體協約法…………… B 一二一

第一章 總則…………… B 一二一

第二章 限制…………… B 一二二

第三章 效力…………… B 一二二

第四章 存續期間…………… B 一二四

第五章 附則…………… B 一二五

勞資爭議處理法…………… B 一二七

第一章 總則…………… B 一二七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B 一二九

第一節 調解機關…………… B 一三〇

第二節 仲裁機關…………… B 一三〇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B 一三二

第一節 調解程序…………… B 一三二

第二節 仲裁程序…………… B 一三三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B 一三四

第五章 罰則…………… B 一三四

第六章 附則…………… B 一三五

著作權法…………… B 一三七

第一章 總則…………… B 一三七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B 一三八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B 一四一
第四章	罰則	B 一四三
第五章	附則	B 一四四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B 一四五
鑛業法		
	總則	B 一四七
第一章	鑛業權	B 一四九
第二章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B 一四九
第一節	鑛業權之設定	B 一五〇
第二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B 一五二
第三節	鑛業權之消滅	B 一五二
第四節	鑛業權之抵押	B 一五三
第五節	國營鑛業	B 一五三
第三章	小鑛業	B 一五四
第四章	用地	B 一五五
第五章	鑛稅	B 一五八
第六章	鑛業監督	B 一五九
第七章	罰則	B 一六〇
第八章	附則	B 一六一
第九章	鑛業法施行細則	B 一六三

漁業法

第一章	總綱	B 一七五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B 一七六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B 一七六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B 一七八
第五章	罰則	B 一七九
第六章	附則	B 一八〇
	漁業法施行規則	B 一八一

合作社法

第一章	通則	B 一八五
第二章	設立	B 一八六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B 一八六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B 一八八
第五章	會議	B 一九〇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B 一九〇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B 一九二
第八章	罰則	B 一九三
第九章	附則	B 一九三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B 一九五

六法判例彙編 第三卷 目錄

商事法之部

公司法

第一章	定義	一
第二章	通則	二
第三章	無限公司	五
第一節	設立	五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六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八
第四節	退股	九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一〇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一三
第五章	有限公司	一五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七
第一節	設立	一七

第二節	股份	二二
第三節	股東會	二五
第四節	董事	二八
第五節	監察人	三二
第六節	經理人	三三
第七節	會計	三四
第八節	公司債	三六
第九節	變更章程	三八
第十節	解散	四一
第十一節	清算	四一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四二
第八章	外國公司	四四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四六
第一節	通則	四六
第二節	規費	四八
第三節	呈請程序	四八

票據法

第十章 附則	五三
第一章 總則	五五
第二章 匯票	五九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五九
第二節 背書	六〇
第三節 承兌	六二
第四節 參加承兌	六三
第五節 保證	六四
第六節 到期日	六五
第七節 付款	六五
第八節 參加付款	六六
第九節 追索權	六七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七二
第十一節 複本	七三
第十二節 贖本	七四
第三章 本票	七四
第四章 支票	七七

海商法

第五章 附則	八〇
票據法施行法	八一
第一章 通則	八三
第二章 船舶	八四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八四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八七
第三章 海員	八九
第一節 船長	八九
第二節 船員	九一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九二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九二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九六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九六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九七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九八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九八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一〇〇

海商法施行法……………一〇三

船舶法……………一〇五

第一章 通則……………一〇五

第二章 船舶檢查……………一〇六

第三章 船舶丈量……………一〇七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一〇七

第五章 罰則……………一〇八

第六章 附則……………一〇九

船舶登記法……………一一一

第一章 總則……………一一一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一一四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一一六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一一七

第五章 登記費……………一一七

第六章 附則……………一一八

保險法……………一一九

第一章 總則……………一一九

第一節 通則……………一一九

第二節 保險利益……………一一九

第三節 保險契約……………一二〇

第四節 特約條款……………一二一

第五節 保險費……………一二二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一二三

第七節 複保險……………一二三

第八節 再保險……………一二四

第九節 時效……………一二四

第二章 損失保險……………一二四

第一節 通則……………一二四

第二節 火災保險……………一二六

第三節 責任保險……………一二六

第三章 人身保險……………一二六

第一節 通則……………一二六

第二節 人壽保險……………一二七

第三節 傷害保險……………一二九

第四章 附則……………一二九

銀行法

第一章	定義	一三一
第二章	通則	一三二
第三章	商業銀行	一三五
第四章	實業銀行	一三六
第五章	儲蓄銀行	一三七
第六章	信託公司	一四〇
第七章	錢莊	一四一
第八章	外國銀行	一四二
第九章	銀行之登記及特許	一四三
第十章	附則	一四三

交易所法

第一章	設立	一四五
第二章	組織	一四五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一四六
第四章	職員	一四八
第五章	買賣	一四八

第六章	監督	一四九
-----	----	-----

第七章	罰則	一五〇
-----	----	-----

第八章	附則	一五一
-----	----	-----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一五三
----------	-----

商業登記法	一五九
-------	-----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一六五
-----------	-----

商標法	一七一
-----	-----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一九一
---------	-----

商會法	二〇一
-----	-----

第一章	總則	二〇一
-----	----	-----

第二章	設立	二〇一
-----	----	-----

第三章	會員	二〇三
-----	----	-----

第四章	職員	二〇五
-----	----	-----

第五章	會議	二〇八
-----	----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二〇九
-----	-------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二一〇
-----	-------	-----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二一〇
-----	-------	-----

第九章 附則	二二二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二二三

工業同業公會法

第一章 通則	二一九
第二章 設立	二二〇
第三章 會員	二二一
第四章 職員	二二二
第五章 會議	二二四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二二五
第七章 清算	二二六
第八章 監督	二二六
第九章 聯合會	二二七
第十章 罰則	二二七
第十一章 附則	二二八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二九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二三
第一章 通則	二二三

第二章 設立	二三五
第三章 會員	二三六
第四章 職員	二三八
第五章 會議	二四〇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二四一
第七章 清算	二四二
第八章 監督	二四三
第九章 聯合會	二四四
第十章 罰則	二四四
第十一章 附則	二四五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四七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二五一
第一章 通則	二五一
第二章 設立	二五二
第三章 會員	二五二
第四章 職員	二五三
第五章 會議	二五三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二五五

第七章	清算	二五七
第八章	監督	二五七
第九章	聯合會	二五八
第十章	罰則	二五八
第十一章	附則	二五九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六一
	會計師法	二六三

六法解釋 判例彙編 第二卷 民法(續)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爲左列各類：

第一類 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所祠廟教堂城壕軍營炮台船埠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第二類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鑛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 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第四類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六法判例彙編 土地法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三條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爲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

解 土地法所稱之公有土地，無論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係屬於省市縣等地方政府抑或屬於區坊鄉鎮等自治團體，而其所有權應專屬於國家。蓋地方政府係國家機關，其自身並無人格，根本上不得爲權利主體。至地方自治團體雖爲法人，而對於公有土地行使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則應視爲國家所付與，(如監督寺廟條例所定荒廢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類)不得視爲所有權之歸屬。如另依法令取得土地所有權，則該土地已成爲私有，亦不屬於公有土地之範圍。(27院一七七六)

第五條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

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

解 凡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雖非自任耕作，亦不失爲土地法所稱之自耕，在土地法施行法第十三條規定甚明。但所謂維持一家生活，專指自然人而言，故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惟耕地之出租人爲自然人時始有適用。(29院二〇二八)

第七條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爲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在地主，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章 地權

第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國有土地。

解 沙洲淤地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爲公有土地。此項土地，就私法關係而論，其所有權屬於國家，國家爲公法人，佔有公法人之土地，自屬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所謂佔有他人之不動產，故公有土地除土地法第八條所定不得私有者外，亦有取得時效之適用。人民已因取得時效，取得所有權者，既係土地法第七條所謂依法取得所有權，嗣後卽爲私有土地，國家得向該人民徵稅，不得再令補繳地價。

(30院二一七七)

解 土地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或其所有權已消滅而未撥歸縣有或省轄市有者，爲國有財產。(33

院二七九四)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爲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所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解 河岸私有之田地因水道變遷致坍塌一部或全部者，其所有權依土地法第九條所定應即視爲消滅。除該岸土地回復原狀時仍得回復其所有權外，不得以對岸淤地增多請求撥補。(27院一七二六)

解 前清現行刑律田宅門例載：凡沿河沙洲地畝，被沖坍塌，即令業戶報官勘明註冊，遇有淤漲，亦即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如從前未經報坍，不准撥給等語。是沿河沙洲地畝，在前清被沖坍塌者，其所有權即爲消滅，惟當時曾經報坍者，得於淤漲時請官撥補，以回復其所有權。甲乙丙丁共有之沿河地畝，既於前清同治年間被沖坍塌，其所有權即於當時消滅，如其後該地在土地法施行前回復原狀，未依當時法令，回復其所有權，或在同法施

行後回復原狀，未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證明爲其原有，以回復其所有權，則戊己庚辛呈准縣政府開墾耕種後，甲乙丙丁自不得主張該地爲其所有。但於甲乙丙丁依法回復其所有權後，縣政府始准許戊己庚辛開墾耕種者，則甲乙丙丁之所有權，不因此而喪失，對於戊己庚辛提起所有權存在之訴，不得謂爲無理由。(34院解二九七三)

第十三條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 一 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三 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 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五 公共交通道路。

六 鑛泉地。

七 瀑布地。

八 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九 名勝古蹟。

十 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爲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解 行政官署擅將通運之水道發給執照，交與人民

營業。依土地法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雖有未合，

但非對於運道有權利或利益之人，不得出而主張。

(25 院一四七四)

解 土地法第八條所載不得爲私有之名勝古蹟，係

指原屬於國有或公有者而言。若原屬於私人所有，

在所有權未經依法消滅以前，仍應認爲其私有。(

26 院一六七八)

解 土地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不得爲私有之土

地，係指土地法施行時屬於國有或公有者而言，若

原屬於私人所有，在其所有權未經依法消滅以前，

仍應認爲私有。(參照院字第一六七八號解釋)(

27 院一八〇二)

解 沙洲淤地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依土地

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爲公有土地。此項土地，

就私法關係而論，其所有權屬於國家，國家爲公法

人，佔有公法人之土地，自屬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

第七百七十條所謂佔有他人之不動產，故公有土地

除土地法第八條所定不得私有者外，亦有取得時效

之適用。人民已因取得時效，取得所有權者，既係

土地法第七條所謂依法取得所有權，嗣後卽爲私有

土地，國家得向該人民徵稅，不得再令補繳地價。

(30 院二一七七)

第十五條 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

而成爲私有。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

負擔或租賃，認爲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

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漁地。

四 牧地。

五 狩獵地。

六 鹽地。

七 鑛地。

八 水源地。

九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爲限。

解 甲以自己所有土地，賣於條約上無權利之外國人，當然無效。（參照本院八年上字第九一九號判決）除另具備外患罪或其他法令有罪條件外，尙不生刑事問題。（9 統一三一五）

解 對於外國教會爲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或設定負擔者，無效。設定典權即係設定負擔，典權之設定既屬無效，外國教會自不能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取得土地所有權。故除嗣後所訂條約別有規定外，出賣或出典土地，在土地法施行法施行後爲之者，依同法第十條辦理，在同法施行前爲之者，出賣人或出典人對於外國教會有土地返還請求權。（32 院二五一）

判 中國與各外國通商條約，祇許外國人得於通商

口岸租地起蓋房屋。雖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條，准許美國人於已開或日後所開爲外國人居住通商各口岸中，已定及將來所定爲外國人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得租借或永租地基，自行建造房屋行棧，然並不能解爲准許外國人得於中國享有土地所有權，或在租界以外永租土地。（8 上一九）

判 外國人除教堂有特別條約外，無在中國購置土地之權。故外國普通商人購買土地，其買賣契約根本上不能認爲有效。（9 上五九三）

第十九條 外國人爲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 一 住所。
- 二 商店及工廠。
- 三 教堂。
- 四 醫院。
- 五 外僑子弟學校。
- 六 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七 墳場。

解 查條約許外國教堂租買田地者，爲供其建造教堂及附屬學堂或墳場之用，其以外之買地行爲自非有效。（8統一〇五三）

解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四條既規定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築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其租用之土地面積自應限於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之必要範圍，若其租用土地超過上開必要之範圍，僅係以其收益維持其所辦事業之用者，仍不能視爲傳教所必需。（21院七四〇）

第二十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更用途或爲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市縣政府爲前二項之核准時，應即層報行政院。

解 查章程第三條所載官署在租用房地之契約蓋印以爲核准之證明，自非法所不許。（21院六五二）
解 外國教會在內地對於土地僅有租用之權，其以土地爲典權登記，自爲法所不許，該契約即亦不生

官署核准之問題。（25院一五三一）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呈經國民政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聲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爲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解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行政院公布之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與土地法抵觸之部分，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土地法施行後業已失其效力，各縣已經拆除之城牆基地，既係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該管地方政府僅有使用及收益之權，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30院二二一一)

判 (一) 國家或公共團體直接為公共目的所供使用之土地物件，為公共用物，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其雖未至公用開始，而已決定將來供特定公共使用者，為預定公共物，其性質與公共用物同。如管理機關將此等公物特許人民使用，或已特許使用，又復撤銷之者，為公法關係，而非私法上之租賃問題。所有特許或撤銷之行為，均屬於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不服，自得依法提起訴願。

(二) 公物使用權之特許，管理機關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依單獨之意思而撤銷其特許之行為，是乃自公物所生之當然事理。(24判四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十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九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法徵收之。

前項徵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搭給土地債券。

第三十條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擔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承佃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佃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

一 土地所有權人不在地主。

二 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照價收買。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徵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

一 私有荒地。

二 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 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通則

第二十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十八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登記。

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總登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省主管地政機關就縣市暫設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

第四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解 地產所有人以捐助行為將其地產之所有權移轉於學校後，不得因該學校停辦復以自己名義為所有權之登記，惟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既為該法第三十六條所明定，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未依法使其登記之效力消滅以前，不得就該地產另為指撥處分。(28院一八八四)

解 土地法第三十六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不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惟此項規定並非於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限度以外剝奪真正之權利，如在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前土地權利之前，真正權利人仍得對於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為異議登記。此項異議登記之聲請與土地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五款所謂提出異議，係在未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前向土地裁判所為之者，本屬兩事。此就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與土地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五款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對照觀之自明。真正權利人得於登記

完畢後提起訴訟，並聲請為異議登記，既為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所明定，同條又未就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設有例外，則土地法第一百條所定六個月公告期間雖已屆滿，亦僅有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效力，不能據以除斥真正之權利。(28院一九一九)

解 土地法第三十六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真正權利人在已有第三人取得權利之新登記後雖得依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請求損害賠償，不得為塗銷登記之請求，而在未有第三人取得權利之新登記時，對於登記名義人仍有塗銷登記請求權，自無疑義。院字第一九一九號解釋無須變更。(29院一九五六)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 一 三角測量。
- 二 圖根測量。
- 三 戶地測量。
- 四 計算面積。

五 製圖。

第四十五條 地籍測量如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
施計畫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
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十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
之。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 調查地籍。

二 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三 接收文件。

四 審查并公告。

五 登記發給書狀并造冊。

第四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
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條 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
公布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

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爲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解 凡合法買賣移轉地產所有權，自可許其登記，
不因父子而有所限制。（25院一五六〇）

解 非公用水面，本得私人所有，其與公用水面連
成一體者，亦得就非公用部分劃分界限，依土地法
關於土地所有權登記之規定，請求登記。（26院一
六九六）

解 來問所稱田面權既係由佃戶承墾生田而來，其
承租納租及得將權利讓與他人各情形，與民法第八
百四十二條所定永佃權之性質相當，自可依聲請以
永佃權登記。至保有田底權之地主，本爲土地所有
人，當然以所有權登記。（26院一七〇三）

解 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後，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
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取得典物所
有權者，其登記應依移轉登記之方法爲之。此項登
記，依土地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自應由典權人及
出典人或代理人聲請之，如出典人不肯會同聲請，
典權人得對之起訴，俟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後，再

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後段單獨聲請登記。(31院二三〇〇)

判 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必須審核該土地確為聲請人所有，方得予以登記，否則以未取得之權利聲請登記，而登記機關予以駁斥，自難謂為違法。(28判一一)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五十三條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第五十四條 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解 公有土地供公用者，在廢止公用後，得為取得時效之標的。(參照院字第二一七七號解釋)城壕一部分淤成平地，經人民占有建造房屋，歷數十年者，應認為公用早已廢止，如人民之占有，具備民

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載：凡侵占公產經查覺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應比照鄰地出租之租額，追繳其自侵佔之時起，至清理時止之租金，但侵佔人向清理機關自行聲報者，得核減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其年度久遠者，並得豁免其五年以外之欠租等語。係指未經人民取得所有權者而言，若人民已依取得時效取得所有權，既非復為公產，即不在同條項規定之列。至其但書所載年度久遠者並得豁免其五年以外之欠租字樣，由其豁免欠租之年限推之，凡超過五年者，即為年度久遠，同條項之規定，自非排除取得時效之適用。(33院二六七〇)

第五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逕為登記者，亦同。

前項聲請或囑託登記，如應補繳證明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為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

確認，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十七條 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解 土地法第三十六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定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不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惟此項規定並非於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限度以外剝奪真正之權利，如在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之前，真正權利

人仍得對於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為異議登記。此項異議登記之聲請與土地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五款所謂提出異議，係在未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前向土地裁判所為之者，本屬兩事，此就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與土地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五款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對照觀之自明。真正權利人得於登記完畢後提起訴訟，並聲請為異議登記，既為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所明定，同條又未就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設有例外，則土地法第一百條所定六個月公告期間雖已屆滿，亦僅有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效力，不能據以除斥真正之權利。(28院一九一九)

第六十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應預予審判。

解 依土地法規定應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事件本係法院組織法第一條所稱之民事案件，如未就此種案件另設民事特別法院，當然屬於普通法院之權限。故在土地裁判所未設立以前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普通法院審判此種案件除土地法有特別規定外，自應適用關於民事訴訟程序之法令。（29院二一〇六）

第六十二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為確定登記，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解 土地法第三十六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不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惟此項規定並非於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限度以外剝奪真正之權利，如在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之前，真正權利人仍得對於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為異議登記。此項異議登記之聲請與土地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五款所謂提

出異議，係在未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前向土地裁判所為之者，本屬兩事，此就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與土地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五款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對照觀之自明。真正權利人得於登記完畢後提起訴訟，並聲請為異議登記，既為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所明定，同條又未就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設有例外，則土地法第一百條所定六個月公告期間雖已屆滿，亦僅有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效力，不能據以除斥真正之權利。（28院一九一九）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確定登記之面積，應按原有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依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合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分視為國有土地，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

第六十四條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造具登記總簿，由市縣政府永久保存之。

登記總簿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六十六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聲請為土地登記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申報地價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一元。
- 二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元。
- 三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
- 四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
- 五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

第六十八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

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解 土地法第三十六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與絕對真實之公信力，真正權利人在已有第三人取得權利之登記後雖得依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請求損害賠償，不得為塗銷登記之請求，而在未有第三人取得權利之新登記時對於登記名義人仍有塗銷登記請求權，自無疑義，**院字第一九一九號解釋無須變更。**（29院一九五六）

第六十九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

第七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七十一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七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爲變更登記。

第七十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聲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爲之。如聲請逾期，或逾期不聲請而經查明令其聲請者，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四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土地他項權利明書。

第七十五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總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七十六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照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但申請爲土地權利消滅登記，及因土地重劃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七條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

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元。

- 一 更正登記。
- 二 塗銷登記。
- 三 更名登記。
-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聲敘滅失原因，並取具四鄰或店鋪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一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

用。

第八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八十二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准，得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編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八十四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編定，由市縣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上級地政機關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八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管轄區內之農地，得依集體耕作方法，商同主管農林機關，為集體農場面積之規定。

集體農場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凡編為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空地。

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地基申報地價百分之

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八十八條 凡編為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需要而休開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二章 使用限制

第九十條 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預為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畫法，分別劃定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第九十二條 新設之都市，得由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將市區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依法徵收整理重劃，再照徵收原價分宗放領。但得加收整理土地所需之費用。

前項徵收之土地，得分期徵收，分區開放。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為保留徵收，並限制其為妨礙都市計

盡之使用。

第九十三條 依都市計畫已公布為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為保留徵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

第二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九十四條 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

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九十五條 市縣政府為救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九十六條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為必要之限制。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九十七條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

第九十八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九十九條 前條擔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

已交付之擔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份抵付房租。

第一百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一 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二 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四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六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着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解 又出租人得隨時收回房屋之特約，現行法上尙無禁止規定，不得謂有民法第七十一條所舉無效原因。惟適用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時，出租人不得

本於此項特約收回房屋，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如在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之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自應先於民法而適用之。（32院二四七九）

解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第十一條所謂收回自住，包含收回出租之房屋自營商業在內。（34院解二九五四）

解 土地法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定期或不定期之租賃均適用之。（35院解三三三八）

第一百零一條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

解 土地法第一零二條之地上權，依同法第一零四條出賣時，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至地上權人因地上權消滅時，土地所有人向他人設定地上權者，除有如同法第一零七條之特別規定外，並無依同樣條件優先設定之權。（35院解三三二四）

第一百零三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一 契約年限屆滿時。

二 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四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百零四條 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前項優先權，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為放棄。

解 土地法第一零四條之基地承租人，於基地出賣時，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至承租人因其承租權消滅時，土地所有人與他人訂立租賃契約者，除有如同法第一零七條之特別規定外，並無依同樣條件優先承租之權。（35院解三三二四）

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

第四章 耕地租用

判 土地法關於耕地租用之規定爲民法之特別法，自應先於民法而適用之。（28上一三二）

第一百零六條 以自任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地，包括漁牧。

第一百零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一百零四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解 耕地經所有人出典後，由典權人出租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七條所稱之出租人，爲典權人，而非所有人。典權人出賣其對於耕地之典權時，（參照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九百十七條第一項）承租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有優先承買之權，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七條之通知，應由典權人爲之。所有人出賣耕地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依民法第九百十九條之規定，所

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租人則無優先承買之權，所有人自不必爲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七條之通知。（33院二六六三）

解 土地法第一百零二條之地上權，第一百零四條之基地承租人，第一百零七條之耕地承租人，或第一百二十四條之永佃權人，依同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於基地或耕地出賣時，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至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承租人，因其地上權永佃權或承租權消滅時，土地所有人向他人設定地上權永佃權，或與他人訂立租賃契約者，除有如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特別規定外，並無依同樣條件受優先設定或優先承租之權。（35院解三三二四）

第一百零八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解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惟於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與其出租人間適用之。甲以耕地出租於乙，乙轉租於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丙時，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無從認甲爲丙之出租人，甲本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七

條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向丙請求返還耕地，自無優待出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適用。(33院二七七一)

第一百零九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十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解 典權人將典物出租於出典人時其約定之地租不得視為典價之利息，自無所謂利率最高額之限制。惟其約定之地租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者，應依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減輕之，在土地法施行後，並應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減至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20院五一七)

解 當事人約明一方就其田業向他方收取押銀，其田業仍由自己或第三人耕種，每年向他方交付租穀

者，其租穀之最高額應如何限制，須依民法第九十八條探求當事人之真意，解釋其為何種契約，始能決定。其真意係在借貸金錢，並就田業設定抵押權而由一方或第三人交付租穀為利息之交付方法者，應適用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如按交付時市價折算為金錢，超過過年百分之二十者，他方對於超過部分之租穀無請求權(參照院字第一九六四號解釋)。其約定由他方逕向第三人收取租穀以充利息者，他方僅得收取不超過部分之租穀，其超過部分之租穀仍應由該一方收取。若當事人之真意在就該田業設定典權，而一方或第三人之耕種係向他方承租者，應適用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苟約定之租穀不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無論按交付時市價折算為金錢之數與典價之比例如何，均應如數交付。(30院二一〇)

解 耕地之出典人為承租人時，其所支付之租穀實為利用耕地之對價，並非對於典價支付之利息。苟當事人所約定之租穀不超過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之限制，無論按市價折算為金錢之數與典價之比例如何，要不能不按約定數額支付，關於限制約

定利率最高額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自屬無可適用。

若典權人自行耕作，或出租於出典人以外之人耕作
者，尤無適用同條之餘地。（30院二一、四六）

解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所載不及千分之
三百七十五者，從其約定一語，不過宣示其約定之
為有效，並非限制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適用。土
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亦僅於其所
定情形，排除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所定之限制，俾
定有期限之租賃，亦得請求增加租金，非謂耕地增
加租金之原因，以該條項所定情形為限，耕地之出
租人，自得於不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
百七十五範圍內，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
聲請法院增加租金。（31院二二七二）

解 約定地租，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
百七十五者，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
定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出租人對於應減之部
分，當然無請求權，無待於承租人之抗辯。故請求
支付地租事件法院審理結果，認為約定地租超過耕
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依職權
適用同條項之規定，就應減之部分駁回原告之訴。

（34院解二八〇）

第一百十一條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
代繳。

第一百十二條 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
以現金為耕地租用之擔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
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擔保金之利息，應視為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
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解（一）耕地租用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
不得收取押租。其出租人已收取押租者，於有同法
第一百八十條第七款情形終止契約時，自應於其已
收取之押租抵充積欠地租外，尙達二年之總額始得
終止。（二）耕地之出租人於土地法施行前已收押
租者，土地法施行法並無應行退還之規定，出租人
自毋庸退還。但承租人得隨時以之抵充租金。（27
院一七二五）

解 原呈所稱之杜頂，係支付頂價於土地所有人，
以為買受永佃權之價金，而由土地所有人為之設定
永佃權。原呈所稱之活頂，是否隨有押租契約之租
賃契約，應視租金數額是否為該土地全部使用收益

之對價定之。當事人之一方，將其土地全部出租，如不收取頂價，每年至少可得租金若干，客觀上自有一定之標準。當事人約定之租金數額，依訂約時情形低於此標準者，其租金僅足為該土地一部分使用收益之對價，其他部分之使用收益權，係因支付頂價而取得之，其頂價認為典價，該契約即為租賃契約與典權設定契約之聯立。（參照院字第二一三二號第二二八七號第二二九〇號解釋）當事人約定之租金數額如已達此標準，則其授受之頂價，為擔保承租人債務之押租，該契約即為隨有押租契約之租賃契約，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耕地出租人不得收取押租，該契約關於押租之部分自屬無效。至於其他部分是否仍為有效，應依民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決之。倘依具體情事可認出租人有除去押租部分，亦可成立契約之意思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32院二五四九）

第一百十三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十四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

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解 耕地租用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不得收取押租，其出租人已收取押租者，於有同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七款情形終止契約時，自應於其已收取之押租抵充積欠地租外，尙達二年之總額始得終止。（27院一七二五）

解 凡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雖非自任耕作，亦不失為土地法所稱之自耕，在土地法施行法第十三條規定甚明。但所謂維持一家生活，專指自然人而言，故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惟耕地之出租人為自然人時始有適用。（29院二〇二八）

解 承租人將其承租之耕地一部變更原狀佔爲己有者，出租人之所有權雖不因之而喪失，但既使出租人失其間接占有人之地位，該土地所有權即已失其從來之圓滿狀態，不得謂承租人非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出租人自得依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五款終止契約。（29院二〇四九）

判 永佃權非有法定撤回原因，土地所有人不得撤回，此按諸永佃權之性質及法律規定撤回原因之本旨，殊無疑義。民法既未規定土地所有人得因收回自耕而撤回，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二條所舉土地法關於耕地租用各條之準用於永佃權者，又無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款在內，土地所有人自不得以收回自耕爲撤回之理由。（28上一〇三〇）

判 租用耕地雖在土地法施行以前，而在土地法施行後終止租用耕地之契約，仍應受土地法及其施行法之限制。（28上二四七九）

第一百十五條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放棄耕作權利。

解 承租人爲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意思表示，

雖非在次期作業開始或收穫時期之二個月前，亦得爲之。（29院二〇八五）

判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固未以明文排除定期租用耕地契約之適用。惟同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三條均係規定同法第一百八十二條適用之細則，介於其間之第一百八十二條，自亦僅就同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款所謂拋棄耕作權利擴張其適用之範圍，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限於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始有適用，既爲同條所明定，則定期租用耕地之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當然不在第一百八十二條視爲拋棄耕作權利之列。（28上二三〇九）

第一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解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既明定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則自通知後計至民法第四百六十條所定之終止期，自須經過一年，方爲合法。（29院二〇二七）

第一百十七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

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十八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十九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二十條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反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為限。

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租用契約，於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

十。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耕地租用，業佃間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遇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當年收穫實況為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解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永佃權人，依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於耕地出賣時，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至永佃權人因其永佃權消滅時，土地所有人向他人設定永佃權時，除有如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特別規定外，並無依同樣條件優先設定之權。（35院解三三二四）

第五章 荒地使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有荒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测完竣，並規定其使用計畫。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

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林機關劃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墾。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有荒地，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者，應於興辦水利改良土壤後，再行招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自耕農戶。

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

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由社員自任耕作者為限。

第一百三十條 承墾人承領荒地，每一農戶以一墾地單位為限。每一農業合作社承領墾地單位之數，不得超過其所含自耕農戶之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承墾人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開墾工作。其墾竣之年限，由主管農林機關規定之。逾限不實施開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承墾人於規定墾竣年限，而未墾竣

者，撤銷其承墾證書。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規定年限墾竣，得請求主管農林機關酌予展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為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項墾竣土地，得由該管市縣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解 行政官署本於其職權放領之官產地畝，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承領人，該管行政官署固不得任意變更。惟發現該項地畝依法令不應屬於私人所有者，（如名勝古蹟之類）該管上級官署自得依監督權之行使而撤銷之。若該項地畝確為人民私產，行政官署誤為官產而放領，原所有人除得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外，並得提起行政訴訟。在未訴願以前，該管上級官署不得逕行撤銷。（26院一六五九）
解 行政官署放領或標賣公有土地，係與報領人或投標人訂立私法上之契約（參照院字第一九一六號

第二一二七號解釋)。原代電所述情形，如行政官署與報領人子所訂移轉所有權之契約，先已發生效力，則其標賣同一土地，更與投標人訂立移轉所有權之契約，並撤銷先發與子之執照，均非有效，子之取得所有權，自不因此而受影響。(30院二二五一)

判 關於放領地畝，固屬行政官署職權，惟一經合法放領之後，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承領之人，除依法別有根據外，該管行政官署自不得任意變更。(23判四三)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有荒地，非農戶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能開墾者，得設墾務機關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重劃

第二百三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因左利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重劃地區，施行土地重劃，將區內各宗土地重新規定其地界。

- 一 實施都市計畫者。
- 二 土地面積畸零狹小，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

三 耕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於排水灌溉者。

四 將散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標準農場者。

五 應用機器耕作，與辦集體農場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所有人。但限於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為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土地畸零狹小，全宗面積在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得依土地重劃廢置或合併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重劃區內公園道路堤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或廢置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益，應互相補償。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所用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償之。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域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爲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劃，應於分區開放前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二種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土地稅爲地方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增加稅款。但因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 查定標準地價。

二 業主申報。

三 編造地價冊。

第一百五十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爲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宗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爲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爲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五十二條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爲標準地價。

第一百五十三條 標準地價之公布，應於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為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布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

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為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標準地價過高，不能依前條為申報時，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為法定地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 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送該管市縣財政機關。

第一百六十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

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繕，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將改良物估計價值數額，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為改良物法定價值，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受通知人，認為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達到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與重新規定

地價時重爲估定。

第三章 地價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准分兩期繳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徵收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爲基本稅率。

第一百七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徵千分之二。

二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徵千分之三。

三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份加徵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

份追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爲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得由承租人代付，在當年應繳地租內扣還之。

解 土地設有典權者，政府依法向出典人或典權人徵收之稅捐，除法律別有規定（如土地法施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或當事人別有訂定外，繳納之一方，不得以田賦改徵實物向他方求償。（31院二二七）

第一百七十三條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徵空地稅。

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第一百七十四條 私有荒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徵荒地稅。

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徵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

繳地價稅之三倍。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徵收之。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徵收之。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值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徵收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移轉價超過前次移轉時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地價，稱為原地價。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值實數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徵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徵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徵收百分之八十。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

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如爲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徵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規定地價後十年屆滿，或實施工程地區五年屆滿，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

前項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得向典權人徵收之。但於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無息償還。

解 土地設有典權者，政府依法向出典人或典權人徵收之稅捐，除法律別有規定（如土地法施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或當事人別有訂定外，繳納之一方，不得以田賦改徵實物向他方求償。（31院二二三七）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土地增值實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爲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一百八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千分之十。

第一百八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

稅時爲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建築改良物爲自住房屋時，免予徵稅。

第一百八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徵稅。

第一百九十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徵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 一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二 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 三 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
- 四 森林用地。
- 五 公立醫院用地。

六 公共墳場用地。

七 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保留徵收或依法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徵收期內，仍能爲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徵地價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土地徵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徵稅。

第七章 欠稅

第二百零二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徵所欠數額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二百零一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二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零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提供相當繳稅擔保者，司法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爲限。

第二百零四條 欠稅土地爲有收益者，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

第一項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其欠稅爲限。

第二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完納者，依第二一條之規定加徵罰鍰。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增值稅欠稅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拍賣，適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七條 建築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地價稅欠稅各條之規定。

第五編 土地徵收

判 (一) 公用徵收之性質與買賣有別，非屬繼承取得，乃係原始取得，被徵收者之權利非直接移轉於徵收者，而係徵收者依法律之力以取得新權利，同時被徵收者之權利在與此不能兩立之限度內，無形歸於消滅。(二) 公用徵收，國家為徵收權之主體。(24判一八)

判 國家與人民私權之爭執，應由普通法院依法裁

判，固不能逕由行政官署以侵占官地為理由，強令人民遷讓。即國家因公共事業有收用民地之必要，亦應依土地法關於土地徵收之規定辦理，否則即難認為適法。(24判八二)

判 關於公共水利及交通事業，行政官署因公益上之必要，固可為適當之處置。但需用人民私有土地時，應依照土地法所定徵收程序辦理。(26判四)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零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 一 國防設備。
- 二 交通事業。
- 三 公用事業。
- 四 水利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七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 八 國營事業。

九 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二百零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徵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二百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二百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徵收土地，得爲區段徵收。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 新設都市地區。

三 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割整理，而爲全區土地之徵收。

第二百十三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爲保留徵收。

一 開闢交通路線。

二 興辦公用事業。

三 新設都市地域。

四 國防設備。

前項保留徵收，謂就舉辦事業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爲呈請核定公布其徵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徵收之使用。

第二百十四條 前條保留徵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徵收，視爲撤銷。但因舉辦前條第一款或第四款之事業，得呈請核定延長保留徵收期間，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第二百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解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因土地被徵收，固得限令遷移。若因遷移後致其所有人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所有人自得依土地徵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要求徵收。至其價格，則應就所有人現時因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核計補償。(20院四四九)

第二百十六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前項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二百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二百十八條 政府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放領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二百十九條 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二百二十條 現供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份，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一條 被徵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解 將以興建房屋之私有土地，正完成其從事建築之準備，即被徵收，致不得建築者，其於準備所受

之損失，土地法上既無予以補償之規定，自屬無從請求補償。又被徵收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不敷清償該土地應有之負擔者，其不足之額，權利人自可分別情形請求該土地所有權人或第三人清償。例如該土地所有權人爲擔保自己債務設定抵押權者，得請求該土地所有權人清償。爲擔保第三人債務設定抵押權者，得請求該第三人清償。（34院解二九三五）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政府者。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院轄市區域內者。

第二百二十三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省政府爲前項核准時，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舉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其性質相同者，以其聲請之先後爲核定標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之期間爲三十日。

解 徵收土地依土地法依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應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核准令知地政機關公告（並通知），是徵

收之權原不屬於需用土地人。但需用土地人亦係官署者，如在土地徵收後因實行使用另爲處分（如未給與所有權人定着物之遷移費即令遷移之類），亦得視爲原處分官署，而對之提起訴願。（27院一七六二）

第二百二十八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他項權利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爲準。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完畢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二百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
執行前項工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

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許先行使用之土地，如使用人不依本法之規定補償地價者，所有權人得依法訴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被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土地權利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改良物，應即停止工作。但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認該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畫不發生妨礙者，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徵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搭發補償之。

解 需用土地人，不依土地法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法律上既無強制需用土地人繳交之規定，實際上又未便使徵收土地核准案久懸不決，尋繹立法本旨，徵收土地核准案，自應解為從此失其效力，土地所有人如因此

而受損害者，得向需用土地人請求賠償。（33院二七〇四）

第二百三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被徵收土地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令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

第二百三十五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但合於第二百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徵收補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待領。

-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 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第二百三十八條 市縣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

得將改良物代爲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所在地不明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限遷移者。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一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二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時之地價。

三 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 保留徵收之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徵收時之地價。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被徵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百四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因

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以相當遷移費。

判 土地法第三百八十一條，因徵收土地致其定著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所謂相當云者，係指因遷移通常所受之一切損失核計補償而言。(28判四八)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徵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該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給以全部之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六條 徵收土地應將墳墓及其他紀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爲遷移安葬，並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於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估定有異議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土地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
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法及本施行法，自本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者應令更正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地之分目及其符號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名稱，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院轄市地政機關自行訂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

第六條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撥用。但應呈經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高額之

標準應分別宅地農地興辦事業等用地。宅地以十畝為限，農地以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為限，興辦事業用地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第八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土地債券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編 地籍

第九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得由各省或院轉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布而登記期限，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據單行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免予重辦。但登記範圍不完全者即應依法補正，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尙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發照時已收之費用。

第十三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

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

其已經法院爲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解 不動產權利登記之制度，在土地法施行前，乃

專爲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而設，凡有應登記之權利，

未經法定管轄登記機關（即法院）依法登記，依現

尚沿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之規

定，不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在不動產所有人破產

中，自亦不得爲別除權之主張。至依土地法辦理土

地登記之地方，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

條規定，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於開始登記之日起固

應即停止辦理。（26院一六六〇）

第十四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

之日起，原有推收機關應即停止推收。

第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爲公

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呈轉中央地政機關

核定之。

第十六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緩期

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書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

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

異議，停止徵收。但標準地價依法決定後，應依照

改正。

第十九條 起伏地區田地坵形過碎時，得就同一權利

人所有地區相連地目相同之坵併爲一宗，並於宗地

籍圖內測繪坵形。但登記時，仍按宗登記。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二十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四條編定使用地公布後，

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

查。

第二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使用最小

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

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之土地，

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

年。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畫之擬訂及變更，應報請中央地

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市計畫中規定之。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十六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價亦應視實際變更，重予規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解 租用耕地雖在土地法施行以前，而在土地法施行後終止租用耕地之契約，仍應受土地法及其施行法之限制。(28上二四七九)

第二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減租或免租

之決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判 永佃權非有法定撤佃原因，土地所有人不得撤佃，此按諸永佃權之性質，及法律規定撤佃原因之本旨，殊無疑義。民法既未規定土地所有人得因收回自耕而撤佃，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二條所舉土地法關於耕地租用各條之準於永佃權者，又無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在內，土地所有人自不得以收回自耕為撤佃之理由。(28上一〇三〇)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畫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會同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承墾人墾竣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理及移轉繼承，均準用土地法及本法關於自耕農戶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城市地方土地重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農地重劃計畫，由該管市縣政府依農業

技術地方需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土地重劃區內之地價，如尙未規定，應於施行重劃前依法規定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三十六條 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擬訂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一條擬訂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三條擬訂加徵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四條擬訂加徵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十條擬訂土地增值免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十六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層轉行政院核定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十七條 市縣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應將徵收細則，連同工程計畫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徵收之。

第三十八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土地改良工程，如非由該管市縣政府舉辦者，其工程受益費仍由主辦之機關委託工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徵收之。

第三十九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徵收，繳納人

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其不依期繳納者依欠繳地價稅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照標準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暨累進起點地價，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增值稅免稅額及建築改良物稅率，確定施行後，如有增減，必要時應依本施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公布。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該空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第四十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冊彙報省政府依法加徵其地價稅。院轄市地方不在地主之土地，由市政府按年查明，依法加徵其地價稅。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與中央財政機關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免稅地變為稅地時，應自次年起徵收土地稅。

第四十八條 稅地變為免稅地時，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立之年免除之。但未依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四十九條 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

第五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

畫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徵收土地所有地範圍及面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 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 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及其面積。

六 土地改良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隣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

十二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十三 興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十四 應需補償金額款總數及其分配。

十五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第五十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

圖說，應繪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徵收土地之四至界限。
- 二 被徵收地區內各宗地之界限及其使用狀態。
- 三 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
- 四 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改良物之位置。
- 五 圖面之比例尺。

第五十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

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五十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土地使用

計畫圖，如係興辦公事業指建築地盤圖，如係開闢都市地域指都市計畫圖，如係施行土地重劃指重劃計畫圖。

第五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者

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五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爲公告，應

載明左列事項：

一 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 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 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四 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前項公告，應附同徵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爲通知，應

照左列之規定：

一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二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第五十七條 保留徵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被徵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之。

第五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爲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六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最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爲準。

第六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土地登記規則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地政署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辦理土地登記，除依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規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規則登記。

- 一 所有權。
- 二 地上權。
- 三 永佃權。
- 四 地役權。
- 五 典權。
- 六 抵押權。
- 七 耕作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土地權利名義與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經中央地政機關審定，

認為某種權利，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之名義。

解 查舖底權如與所有權同屬一人，自因混同而消滅，不得更為登記。至就舊舖底權設抵押權，亦屬無效。如經登記，應准前擔保權人聲請塗銷。(16 統二〇一一)

解 (一)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施行以前，外國教會在內地絕買之土地，依該章程第六條所定，固應以永租權論。但中國人若向外國教會購買此土地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條規定，從其性質得認為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所有權，為移轉之登記。(二)外國教會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租用土地，僅發生租用關係，該土地之所有權仍屬於原所有人，外國教會若將此土地租用關係移轉於中國人，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為租借權移轉之登記。(22院九八一) 解 登記條例已施行之區域，不動產所有人雖不為所有權之登記，而法院就不動產上之權利予以假處分，裁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時，則登記機關應先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以免所有人再為該裁

定禁止之一切行爲。(23院一一二一)

解 債務人之不動產經法院宣示假扣押前，尙在抗告中，復將該不動產爲設定抵押權之登記，自得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塗銷其登記。(24院一二七七)

解 外國私人從前在中國所絕買之土地，雖不能取得中國之土地所有權，但該地既賣與中國人，自可因中國人請求而爲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有權移轉之登記。(24院一三三〇)

解 凡合法買賣移轉地產所有權，自可許其登記，不因父子而有所限制。(25院一五六〇)

解 非公用水面本得私人所有，其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亦得就非公用部分劃分界限，依土地法關於土地所有權登記之規定，請求登記。(26院一六九〇)

解 來問所稱田面權既係由佃戶承墾生田而來，其承租納租及得將權利讓與他人各情形，與民法第八百四十二條所定永佃權之性質相當，自可依聲請以永佃權登記。至保有田底權之地主，本爲土地所有人，當然以所有權登記。(26院一七〇三)

解 外國私人將有永租權之土地移轉於中國人，如其設定之初確有買賣性質，則受移轉之中國人自可准其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27院一七三七)

解 土地所有人以前未爲不動產登記，又不向辦理土地登記之機關聲請爲所有權之登記，固不生登記之效力，但亦不得遽視爲公有。至該土地上以前設有其他權利，並依當時有效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登記，其對抗之效力，自不因辦理土地登記而失其存在。若在土地法施行後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未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而爲登記其他權利之聲請時，依同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自屬不應准許。(27院一七三七)

解 據原告附表所敘福建仙遊縣地權形態，納大租人對於土地之權利爲附有負擔之所有權，收大租人之權利，則爲物上債權之一種，納大租人之權利移轉於他人時，納大租之義務當然隨之移轉。(30院二二八七)

判 登記制度原係保護合法取得權利之人，今訟爭房屋究係已否合法取得所有權，尙待審究，自難徒以已經登記爲藉口。(19上三五九)

判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所載應行登記之事項，如經登記，固得對抗第三人，惟登記係以公示實際上存在之事項爲目的，實際上不存在之事項雖爲登記，亦不能因此變爲存在，自無以之對抗第三人之餘地。（21上二四八）

判 不動產登記條例之適用，在現行法令及與外國訂立之約章對於外國人均無除外之規定，故外國人就施行不動產登記制度區域內之不動產受抵押權之設定時，雖該不動產係在外國租界，亦非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21上一八一三）

判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因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在該條例施行後應爲保存登記。（29上八三六）

判 上訴人受讓訟爭舖房之典權時，貴陽尙未施行不動產登記條例，迨貴陽地方法院開辦登記後，上訴人祇須爲典權之保存登記，無須爲典權之移轉登記，自不得以上訴人未爲典權保存登記，即認其典權不得對抗被上訴人。（29上一七三八）

判 在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爲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者，該移轉行爲成立之際，即得以之對抗第三

人。迨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時，祇須爲所有權保存登記，無須爲所有權移轉登記。自民法物權編施行後，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關於不動產物權之保存，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已失其效力。雖未爲所有權保存登記，亦非不得以所有權之存在對抗第三人。（29上一九七五）

第四條 凡已辦登記之區域，關於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解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既經規定以登記爲對抗第三人之條件，則凡有應行登記而不登記者，一經與第三人交易，即不能有對抗之效力。法院遇有此種事件，自應依第五條之規定而爲判決。（13統一八六二）

解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純爲加徵登記費用而設，觀其規定有因他事發見云云，其不能限制第五條之適用實屬顯然。（13統一八六二）

（附原文）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載：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關於本條租用，不無疑義，解釋上計分三說：甲謂自本條例施行後，凡應登記而不登記者，一經與第

三人涉訟法庭，根據第五條而為判決，至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係為加徵費用而設，不能據以停止第五條之效力。如果訴訟中命為登記，仍能對抗，第五條實等於虛設，亦與立法之本旨不符。乙謂據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原有命為登記之文，則第五條之適用必經命為登記而不登記者，始可。換言之，即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正所以限制第五條之適用，不能遽為不能對抗之判決。丙謂登記條例，施行前成立之物權，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應依乙說辦理。登記條例施行後成立之物權，當然受法之拘束，應依甲說辦理。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當？

解 所有權移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係應行登記之事項，甲為所有權保存登記後，乙既未為移轉登記，依同條例第五條對於甲之債權人自不能對抗。（14統一九四六）

解 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登記之事項，必須實有此事項而為登記，始生登記之效力。否則應許權利人訴請塗銷。故第一買主如實已取得所有權，則舊業主與第二買主之買賣契約係無權處分，

即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雖經登記亦屬無效，自應適用現刑律重復典賣之規定，許其訴請塗銷。（14統一九四八）

解 查所稱情形，該項契約既係習慣上相沿已久，其所設定者自為習慣相沿之物權，雖原為優先取特權名義，仍得認為一種質權，予以登記。至流質部分，如係通常法律行為，固屬無效，不許登記，即已登記亦不生對抗力。但如係商行為（參照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九款），則按諸本院統字第一三六五號解釋，本屬有效，自得併予登記。不過乙欲以所有權對抗第三人，仍須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而已。（14統一九一六）

解 如該處已實行登記制度，則主張抵押權之人未為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當然不得對抗第三人。（18院一六四）

解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稱非經登記云者，即非經登記完畢之謂。僅着手登記而未完畢，不生何效力。以詐欺或強迫妨礙登記者，僅實施詐欺或強迫人不得主張登記之欠缺，其他一般善意第三人得為登記欠缺之主張。（21院七五八）

解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謂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乃爲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而設。第三人就未登記之事項，不爲不得對抗之主張，法院固毋庸加以干涉。若第三人就此未登記之事項已有爭執，則未登記者因未登記之故，自不得與之對抗。(23院一〇五四)

解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未設立，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之人，因該施行法施行之效力於得請求登記之日應依該施行法第八條規定，視爲所有人，其原所有人之所有權卽同時隨之而消滅。故在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依法應視爲所有人之人，雖未爲所有權保存登記，而已消滅所有權之原所有人，不得對之爲何主張，至視爲所有人之人，得否以其所有權對抗第三人，則在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因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非經保存登記不得對抗。(24院一二一九)

解 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土地權利人因已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登記，不肯依土地法再爲登記之聲請以致未再登記，其以前已經取得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仍繼續不變。(27院一七七三)

解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後，就同一不動產重複買賣，因而重爲所有權移轉契約時，如先之移轉尙未登記，而後之移轉則已登記，依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先受移轉之人不得以其先受之移轉對抗後受移轉之人。(28院一八七九)

判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凡就不動產以契約移轉變更所有權者，在未經登記以前，該契約當事人間雖得有效成立，而第三人要有否認之權能。故第三人在訴訟上提出此項否認，法院卽應就該締約人之已否登記，予以審究。苟在判決以前，已經依法登記，或爲預告登記，則因登記條例期間限制，固不得仍謂其對抗條件未備，否則卽應爲該第三人勝訴之判決。(15上七一)

判 訟爭房屋雖已設定抵押權，然未依法登記，卽不得與第三人對抗。(18上八七三)

判 抵押權之真實爲一事，其於第三人能否發生對抗力又另爲一事。(18上八七九)

判 已實行登記區域，凡在該管區域內房產上設定之抵押權，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規定，非經登

記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該條例並無期間限制，若其主張於查封標的物上之抵押權，其設定之時日係在查封以前，而查封之際又即提起異議及確認優先權之訴，並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補行登記，是其欠缺登記之程序業經補正，如其主張果屬真實，自不得僅以其登記在實施查封以後，指為未備對抗第三人之條件，遽予駁斥。（18上一〇七一）

判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故提起異議之訴之原告，苟非有該不動產已登記之物權，足以對抗為被告之債權人，則其所提起異議之訴，自應認為無理由，予以駁回。（18上二七七〇）

判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定關於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者，乃法律為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而與以否認權。此否認權本可自由拋棄，故第三人如對於本人之權利已承認其存在，則否認權即因其承認而拋棄，嗣後不能再以本人未登記為理由，對其物權予以否認。（19上七五五）

判 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關於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

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之規定，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在未能依另定之登記法律登記以前，雖不適用。但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已定有明文，則在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未經另定法律以前，自仍應適用不動產登記條例之規定。（19上一九九九）

判 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及抵押權之設定，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規定，係屬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固不得對抗第三人，惟登記條例尚無期間制限，苟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登記或預告登記者，即不得謂其對抗條件之未具備。（19上二一八一）

判 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規定，固屬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惟其未能登記，如由他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從中妨礙者，則妨礙其登記之人，當然不得以其未登記，而主張其對抗條件之欠缺。

判 當時房地所在之地方既係已實行不動產登記制

度之區域，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規定，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所謂第三人者係指當事人及其包括承繼人以外之人而言，並非僅以同一不動產上取得同一物權，且經登記之人爲限。（20上一三四四）

判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所載應行登記之事項，如經登記，固得對抗第三人，惟登記係以公示實際上存在之事項爲目的，實際上不存在之事項雖爲登記，亦不能因此變爲存在，自無以之對抗第三人之餘地。（21上二四八）

判 不動產登記條例之適用，在現行法令及與外國訂立之約章對於外國人均無除外之規定，故外國人就施行不動產登記制度區域內之不動產受抵押權之設定時，雖該不動產係在外國租界，亦非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21上一八一三）

判 不動產登記條例所稱登記，係指記載應行登記之事項於登記簿而言。若僅聲請登記，而未經登記官吏將應行登記之事項記入登記簿者，仍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22上五）

判 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在物權未能依該

編施行法第三條所稱之法律登記前不適用之。故在此時期，依法律行爲設定不動產物權者，該法律行爲成立時即生效力，不以登記爲其效力發生要件。惟在不動產登記條例已施行之區域，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22上一〇八四）

判 抵押權之設定未經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雖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而在當事人間究非無效。（22上二三〇〇）

判 抵押權之設定，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縱令設定抵押權之當事人間，曾有確認抵押權存在之確定判決，亦不得以之對抗抵押權設定人之債權人。（26上五五三）

判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未經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雖不得對抗第三人，而在當事人間仍有效力。（26渝上四六）

判 不動產應行登記事項未登記者，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第三人固有否認權，惟此項否認權得拋棄之，一經拋棄即不得再行否認。本件上訴人就其對於甲之金錢請求，聲請假扣押之某處田

業，在實施假扣押之前，已由甲將其所有權移轉於被上訴人，當時上訴人曾經到場，分得中費，並曾向被上訴人承租該田業之一部，為原判決合法認定之事實。是甲將該田業所有權移轉於被上訴人，雖未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但上訴人之否認權既因承認所有權之移轉而拋棄，即不得再行援用登記之欠缺，以否認之。原判決認該田業為被上訴人所有，不得供上訴人對甲所為假扣押之執行，於法並無違背。（27上一〇八四）

判 抵押權之設定，在施行不動產登記條例地方，如未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債務人之他債權人。（28上一九八五）

判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應登記而未登記之事項賦與第三人以否認之抗辯權。是登記不過為除去第三人否認權之要件，並非向第三人主張物權之要件。故物權人主張物權時，居第三人地位之被告，如不援用登記之欠缺，以行使其否認權，法院不得適用同條之規定，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28上一八五）

判 上訴人受讓訟爭鋪房之典權時，貴陽尙未施行

不動產登記條例，迨貴陽地方法院開辦登記後，上訴人祇須為典權之保存登記，無須為典權之移轉登記，自不得以上訴人未為典權保存登記，即認其典權不得對抗被上訴人。（29上一七三八）

判 因遺產繼承取得不動產物權，係依法律行為以外之原因所生不動產物權之變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後，雖在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區域內未經登記，亦非不得對抗第三人。（29上一九七二）

判 在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為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者，該移轉行為成立之際，即得以之對抗第三人。迨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時，祇須為所有權保存登記，無須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自民法物權編施行後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關於不動產物權之保存，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已失其效力。雖未為所有權保存登記，亦非不得以所有權之存在對抗第三人。（29上一九七五）

判 自民法物權編施行後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關於依法律行為以外之原因所生不動產物權之變動，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已失其效力。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關於應將假扣押

裁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部分，不過爲訓示規定，雖未將假扣押裁定囑託登記，假扣押債權人亦得以此項不動產所有權之限制處分，對抗第三人。(29上二〇〇〇)

第五條 同一土地爲他項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解 按不動產所有權人將標的物出典於人後，依法雖有不得重典之限制，但所有權既未喪失，故於不妨害典權之範圍內，仍得爲他人設定抵押權。至典權與抵押權在已實行登記制度之省分，均非登記不生對抗效力。若兩者均已登記，自應以先後爲準。

(18院一九二)

判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後，就同一不動產設定典權及抵押權，均已登記者，其權利次序應依登記之先後定之。縱令典權設定在先，而其登記在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後者，應認抵押權有優先之效力。(21上三〇五二)

判 甲以其所有之不動產向乙設定抵押權，及爲設定登記，固在甲就同一不動產向丙設定典權及爲設定登記之前，但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經甲全部清

償時，乙之抵押權即歸消滅，嗣後甲又向乙負擔債務，再以同一不動產向乙設定抵押權，係屬別一抵押權，前抵押權之登記雖未塗銷，亦不過形式上存在，已無登記之效力，乙自不得以之移作後抵押權之登記，主張其抵押權有優先於丙之典權之效力。(26上七五九)

第六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各依其先後。

第七條 未經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爲他項權利之登記。

解 土地所有人以前未爲不動產登記，又不向辦理土地登記之機關聲請爲所有權之登記，固不生登記之效力，但亦不得遽視爲公有。至該土地上以前設有其他權利，並依當時有效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登記其對抗之效力自不因辦理土地登記而失其存在，若在土地法施行後，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未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而爲登記其他權利之聲請時，依同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自屬不應准許。(27院一七七三)

第二章 土地登記書表簿冊

第八條 地政機關，應備左列登記書表簿冊：

- 一 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書。
 - 二 他項權利清摺。
 - 三 土地權利移轉登記聲請書。
 - 四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聲請書。
 - 五 他項權利登記聲請書。
 - 六 土地登記收件簿。
 - 七 土地登記簿。
 - 八 所有權人索引簿。
 - 九 共有人名簿。
 - 十 土地所有權狀。
 - 十一 共有人圖狀保持證。
 - 十二 他項權利證明書。
 - 十三 公有土地清冊。
- 上列各種書表簿冊樣式，另定之。
- 第九條 登記簿用紙，應分所有權登記用紙及他項權利登記用紙兩種。他項權利登記用紙，應按權利登記先後之次序，附於所有權登記用紙之後，並註明

附頁次序。

各種土地權利移轉登記用紙，應依照前項規定用紙種類，附於原權利登記用紙之後，並註明其附頁次序。

第十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十一條 登記簿應按地號順序，採用活頁裝訂之。

第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並應於封面裏面，註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第十三條 登記簿所有權人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十四條 登記聲請書及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十五條 登記簿消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十六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抄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抄錄費外，並繳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份爲限。

第三章 土地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七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權利人如因特殊情形，不能覓致義務人，共同聲請登記時，得由權利人陳明理由，填具保證書，呈請單獨聲請登記。但土地增價值稅，應由權利人代納之。

解 爲第一項所有權登記後，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取得典物所有權者，其登記應依移轉登記之方法爲之，此項登記，依土地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自應由典權人及出典人或代理人聲請之，如出典人不肯會同聲請，典權人得對之起訴，俟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後，再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後段單獨聲請登記。(31院二

三〇〇) 判定 設定抵押權之債務人，未就抵押物爲所有權之登記，致不能爲抵押權設定登記者，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先爲所有權之登記，再爲抵押權設定登記。(28上一九八五)

第十八條 未經依土地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土地總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爲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解 視爲所有人之人其所取得之所有權，係基於法律施行之效力，若爲保存登記，應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24一二一九)

解 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確定判決，雖認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房屋有抵押權，並判令債務人會同債權人爲抵押權設定登記，但此項判決之效力既不能及於抵押物所有人，而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義務人又爲設定抵押權之所有人，並非債務人，即不能據該判決命抵押物所有人聲請登記。如該抵押權確係抵押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所設定，抵押權人自可對於抵押物所有人提起訴訟，請求爲抵押權設定登記，其所有權未經登記者，並得請求先爲所有權之登記。

(28院一九一七)

解 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後，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取得典物所有權者，其登記應依移轉登記之方法爲之，此項登記，依土地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自應由典權人及

出典人或代理人聲請之，如出典人不肯會同聲請，典權人得對之起訴，俟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後，再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後段單獨聲請登記。(31院二三〇〇)

第十九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二十條 登記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就公有土地爲土地權利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二十三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得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二十四條 無管理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發現之公有土地，由主管地政機關自爲登記，並遞呈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時，應由承管機關會同原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六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 聲請書。
 -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 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土地總登記時，如設定有他項權利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單。

聲請人如爲外國人，並應附具其國籍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業。

八 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第六第七兩項之姓名，應以戶籍所用之姓名為準。

第二十八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

簽名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二十九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委託書。

第三十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三十一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

明其各應有部分或相互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

提出時，應取其鄉鎮保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

件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三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或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

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其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三十四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

文件外，並應具鄉鎮保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三十五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承承諾時，應由第三

人在聲請書內簽名蓋章。

第三十六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

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

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

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應編爲同一號數，

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

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接收登記聲請書後，除有特殊

情形者外，應即隨時審查。

審查完畢，辦理審查人員，應於聲請書及他項權利

清摺內，簽註審查意見及日期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 三 當事人或其他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司法機關裁判。

解 按江河及其他公之水面，人民雖得使用，但其所有權應屬於國家。如其田業契載有直抵河心為界字樣，核與上開說明抵觸，在未經其更正以前，礙難准其登記。(23院一〇七九)

解 原代電所稱情形某甲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

之登記，經地政機關公告後，如於公告期滿前無人提出異議，依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地政機關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某乙於公告期滿後再就該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地政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予以駁回。即使該土地確為某乙所有，亦須由某乙對於某甲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後，始得向地政機關聲請為所有權登記。(29院二一〇六)

第三十九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司法機關裁判准其登記者，即予登記。

第四十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但收件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得按照原編號數，提前登記。

第四十一條 未經依土地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四十二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四十三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四十四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權利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四十六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四十七條 權利變更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四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為已經變更。

第四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後

應發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所有權如係共有，應公發各共有人以圖狀保持證。

前項權利書狀辦理土地總登記，應於登記完畢後三十日內為之，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登記完畢後七日內為之。但於書狀未發前，因登記人之聲請，得為登記完畢之證明。

第五十條 發給權利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除應依照規定格式印製外，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五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五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並轉送於權利人。

第五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義務人。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

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二節 土地總登記程序

第五十四條 未經依土地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土地總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地政機關應派員審查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類目。

丙 四至。

丁 面積。

戊 建築改良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建築改良物法定價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

人之關係。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有關證明文件。

丙 共有情形。

丁 他項權利內容。

三 備考事項。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第五十四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並述明其來歷。

二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三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備考事項。

第五十七條 聲請人依照本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所提出之保證書，地政機關審查時，應先派員將保證書之保證人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人義務人之關係，確實調查。

前項調查人員，應取得所調查之保證人簽名蓋章證明，以便審查核對。

第五十八條 地政機關對審查無訛案件，應公告之，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五十六條第二款之權利關係人。前項公告期間，定為二個月。

第五十九條 公告除登報外，應揭示左列各地方：

一 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二 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三 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之公衆地方。

第六十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建築改良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司法機關之期限。

關之期限。

第六十一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他項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六十二條 司法機關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即通知地政機關。並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理。

理。

前項審理，經司法機關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登記之。

解 聲請登記之土地經公告期滿已予登記，并發給權利狀後，始發生聲請朦朧虛僞之爭執。在土地裁

權利狀後，始發生聲請朦朧虛僞之爭執。在土地裁

判所成立前，應由權利關係人向該土地登記地之法院提起確認產權之訴。一俟判決確定，即由該管地政機關依照判決旨趣辦理。(27院一七二四)

政機關依照判決旨趣辦理。(27院一七二四)

第六十三條 公告之事項，權利關係人如認爲有錯誤遺漏，或聲請登記人發覺原聲請錯誤時，應於公告

期內，報由主管地政機關核明更正。並將更正之事項，於原公告地方公告之。

項，於原公告地方公告之。

前項公告期間，定爲一個月。

前項公告期間，定爲一個月。

前項公告期間，定爲一個月。

第六十四條 設定有定期典權之所有權，如未聲請土地總登記，在定期典權屆滿前，得先由典權人代爲聲請土地總登記，再爲聲請典權之登記。

聲請土地總登記，再爲聲請典權之登記。

聲請土地總登記，再爲聲請典權之登記。

第三節 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程序

第六十五條 聲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取得土地所在地鄉鎮公所或區公所之證明。

所在地鄉鎮公所或區公所之證明。

鄉鎮公所或區公所出具前項證明後，應將權利人義務人姓名住所及所移轉土地之區段宗號數所有權狀號數，並移轉日期。於十日內列表報告縣市政府。

號數，並移轉日期。於十日內列表報告縣市政府。

第六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後，應自移轉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聲請登記者，縣市政府得準依土地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加徵登記費二分之一

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聲請登記者，縣市政府得準依土地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加徵登記費二分之一

準依土地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加徵登記費二分之一

準依土地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加徵登記費二分之一

一。

第六十七條 土地總登記後典權已依法登記，典權人

因法定時效，取得所有權聲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如原所有權人未能會同聲請，可由典權人單獨聲請之。但主管地政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依本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將登記情形，通知原所有權人。

第六十八條 就土地之一部份，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

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份及殘餘部份，並附具圖式標示。

第六十九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塌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七十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之規定為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塌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七十一條 土地分割為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

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載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七十二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七十三條 土地一部份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份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外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七十四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七十五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七十六條 因土地坍沒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七十七條 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沒土地之標示坍沒原因及已經坍沒字樣，並於載有坍沒土地與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沒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第七十八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為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之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土地他項權利登記程序

第七十九條 土地總登記後設定他項權利者，應自其權利設定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八十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八十一條 聲請為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八十三條 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時，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收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八十四條 聲請為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八十五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借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八十六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八十七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蓋章。

第八十八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八十九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九十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

分之抵押權因而為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九十一條 依本規則第八十九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為擔保字樣。

第九十二條 抵押權之標的為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為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本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九十三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九十四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司法機關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前項催告期限，經該管司法機關為除權判決者，得

備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爲塗銷登記。

第九十五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被徵收之土地設定有地役權者，其登記不在此限。

第六節 預告登記異議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爲預告登記：

一 爲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二 爲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
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爲之。
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利所爲之處分有妨礙第一項之請求權者，無效。

解（一）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得以預告登記保全之權利，係以土地權利之移轉消滅或內容或次序之變更爲標的。請求權並非土地權利之本身，至此項請求權之預告登記依同法第二十九條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照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爲之。該請求權是否曾受任何種侵害與能否爲預告登記之問題無涉。（二）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不過示明第一項之請求權不以現已發生者爲限，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在其內，並非謂附有條件或

將來之請求權不以土地權利之移轉消滅或其內容或次序之變更爲標的者亦得爲預告登記。同條第三項所稱第一項之請求權，自係包含第二項之請求權在內，否則就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所爲預告登記即屬毫無效力，顯與法律許爲預告登記之本旨不符。（三）（甲）原呈所謂先買權當指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買權而言，此項優先承買權以出租人出賣耕地時，得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爲其內容，實屬訂立買賣契約之請求權。買賣契約訂立後始有耕地所有權之移轉請求權。惟其將來可以取得耕地所有權移轉請求權之原因業已存在，應解爲將來之請求權，許爲預告登記，如其優先承買權未爲預告登記，則在買賣契約訂立後自得就耕地所有權之移轉請求權爲預告登記。（乙）原呈所謂進行權當指地役權而言。供役地所有人與地役權人訂定供役地內建築房屋時，地役權人應爲拋棄地役權之意思表示者，供役地所有人固於建築房屋之停止條件成就時有消滅地役權之請求權，此際自得就該請求權爲預告登記。惟設定地役權之初即有此種特別訂定者，依土地法第一百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既

於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將其訂定一併登記，自無須再爲預告登記。倘地役權設定契約係附以供役地內建築房屋時地役權即消滅之解除條件，則解除條件成就時地役權當然消滅，無所謂地役權消滅之請求權。此際應爲地役權消滅之登記，無爲預告登記之可言。(丙)土地權利內容之變更，例如地上權存續期間之變更，永佃權地租數額之變更，地役權目的範圍之變更是也，以此爲標的之請求權固得爲預告登記。若原呈所舉之例係將土地所有權移轉於他人後禁止他人變賣土地，其請求權係以不變賣土地之不作爲爲標的，與土地權利內容變更之請求權以變更土地權利內容之作爲爲標的者迥異，自不得爲預告登記。(丁)土地權利次序變更之請求權，例如次序在後之抵押權人以某種原因對於次序在先之抵押權人有請求拋棄次序在先之利益之債權是也。(參照民法第八六五條第八七四條)原呈所舉之例係以遺囑變更法律所定遺產繼承人之順序，既非所謂土地權利次序之變更，更無所謂土地權利次序變更之請求權，絕無爲預告登記之餘地。(戊)原呈所舉之例係全族就其共同共有養賢田訂定由將來畢業於

某種學校之族中子弟收益，此項收益請求權，既非關於土地權利之移轉消滅或其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自不得爲預告登記。至附有條件之請求權之例，可參照乙項前段之說明。(己)原呈所舉之例如係地上權之設定，且定有地上權存續期間者，將來存續期間屆滿時地上權當然消滅，無所謂使地上權消滅之請求權。惟土地所有人與地上權人約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時地上權人應將地上房屋之所有權移轉於土地所有人者，得就將來之房屋所有權移轉請求權爲預告登記。(29院一九五八)

判 權利之設定既屬應行登記之事項，則非經登記即不得對抗第三人。若因設定抵押權之債務人先未就標的物爲所有權之登記，致抵押權之登記程序被其停止，而爲確保其抵押權起見，儘可按照登記條例第七條爲暫時之登記。倘不此之務，自不得以已經登記論，即不得對抗第三人。(20上一三六九) 第九十七條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得聲請爲異議登記。

土地權利經爲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塗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分權利之新登

記。

解 抵押權設定如在查封以前，應准予依法登記。

在查封以後，則祇得爲預告登記（預告登記亦應具備要件）。至本院十五年上字第七百一十一號判例所謂判決前，自係指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因登記條例既無時期制限，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

之資料均得據以斟酌判斷故也。（15統一九九〇）

解 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稱權利之新登記，係對於該權利之前登記而指第三人取得權利之新登記。觀土地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均以新登記與前登記對稱，其義自明。施行法第二十九條所稱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即在登記簿上有土地權利名義之人，徵以同條所並舉之預告登記須對於請求權負義務者之土地權利已經登記始得爲之，亦甚明顯。是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所稱之異議登記，係對於既存之土地登記爲之，與土地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五款無涉。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本旨係因該條第一項之訴訟爲請求塗銷登記之訴，此項訴訟提起後如有第三人取得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即不得塗銷前登記以追奪第三人取得之權利，故許

提起訴訟者聲請爲異議登記，並認異議登記有停止此項新登記之效力，以保全其塗銷登記請求權。施行法與其本法同爲依立法程序制定之法律，以施行法確定其本法之意義或制限其適用，本無不可。（29院一九五六）

第九十八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爲之。

解 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稱權利之新登記，係對於該權利之前登記而指第三人取得權利之新登記。觀土地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均以新登記與前登記對稱，其義自明。施行法第二十九條所稱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即在登記簿上有土地權利名義之人，徵以同條所並舉之預告登記須對於請求權負義務者之土地權利已經登記始得爲之，亦甚明顯。是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所稱之異議登記，係對於既存之土地登記爲之，與土地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五款無涉。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本旨係因該條第一項之訴訟爲請求塗銷登記之訴，此項訴訟提起後如有第三人取得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即不得塗銷前登記以追奪第三人取得之權利，故許

提起訴訟者聲請爲異議登記，並認異議登記有停止此項新登記之效力，以保全其塗銷登記請求權。施行法與其本法同爲依立法程序制定之法律，以施行法確定其本法之意義或制限其適用，本無不可。（29院一九五六）

解 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係就同法第二十七條之預告登記或同法第二十八條之異議登記規定其程序上應備之要件，並非於該兩條以外別認預告登記或異議之原因。至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情形已有判決命土地權利人爲移轉或消滅其土地權利或變更其內容次序之意思表示時，因該判決之確定即視與土地權人已爲此項意思表示同。（參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條前段）此際即可爲土地權利移轉消滅或變更之登記，即無須爲預告登記。又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已有確定判決認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命被告爲塗銷登記之聲請者，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後段，得僅由原告聲請爲塗銷登記，亦無須爲異議登記。（29院一九五八）

第四章 土地登記費

解 不動產登記雖屬非訟事件之一種但部定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定則係一般之非訟事件之規定，至不動產登記條例所關於登記費一章則係專就登記之事項（即非訟事件之一特種事件）特爲規定登記費，自不因該規定之一施行而失效。（院20四五六）

第九十九條 聲請土地登記，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繳納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

第一百條 聲請爲他項權利登記時，其權利價值如以契約所載之實物填報，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實物按照登記時之價值折算法幣，填入聲請書權利價值欄內，再依法徵收登記費。

第一百零一條 聲請爲地上權及永佃權登記時，其權利價值不明者，應依下列標準計算後，填入聲請書權利價值欄內，再依法徵收登記費。

甲 地上權權利價值計算標準：

一 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及第八百三十五條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應由與該地面積相同收益相同之土地，在普通租佃時所得地租內減去該地上權之約定地租，就其所餘差額，再以通行利率（

估定該地價區地價所用利率)除之。

二 如未訂定支付地租者，可依由契約或習慣並參酌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之估定價值，求得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再依上項方法計算之。

乙 永佃權權利價值計算標準。

一 由與該地面積相同收益相同之土地，在普通租佃時，所得地租內，減該永佃權之約定租額(或租金)就其所餘差額，再以通行利率(估定該地價區地價所用利率)除之。

二 如有契載價值者，其現時價值與現時所有權利價值之比率，仍應維持該契載價值與當時所有權利價值之比率。

第一百零二條 抄錄費每百字一元。不及百字，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零三條 閱覽費每次一元。

第一百零四條 公有土地確無收益者，免約登記書狀等費。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零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

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宗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並附地段圖。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宗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一百零七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發給權利書狀時，應於權利書狀中首尾所列所有權人欄或權利人欄，填寫管理機關，並註明國有或省有或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為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他項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為登記時，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人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修正公布第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修正公布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
三項條文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解 法人登記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一條規定，由地方法院設登記處派書記官辦理。(20院四一五)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 一 法人登記簿。
 -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 解** 登記之方式及簿冊，應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各條及司法行政部頒發之法人登記簿冊格式辦理。(20院四一五)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并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為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為之。

為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二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 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 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為登記，或為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

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爲之登記。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法人之設立，四千元。
- 二 事務所之設立，二千元。
- 三 事務所之遷移，二千元。
-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一千元。
- 五 登記之更正或塗銷，五百元。
- 六 解散，五百元。
- 七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五百元。
- 八 清算之終結，五百元。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五百元。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解 聲請登記，應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九條繳納登記費。(20院四一五)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

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爲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 二 登記處。
 - 三 調查員姓名。
 - 四 年月日。
- 解** 許可法人設立之主管官署即管理法人目的事業之官署，應依法人之目的事業而認定之，其許可權是否專屬於中央官署，抑受中央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之地方官署，亦有許可之權，如法令無

明文規定者，應以法人目的事業之性質定之。至法人經主管官署許可後，法院於登記時仍有審查關於登記事項及程序之權。(20院四四三)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爲公告。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并於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五條 聲請人所呈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并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聲請人。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爲補正。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爲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爲補正之事由。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即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爲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聲請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爲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抄錄或閱覽。

爲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有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抄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閱覽費每次收五百元，鈔錄費比照各該省所定繕狀費徵收，均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爲所敘之利害關係爲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前面爲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爲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并蓋騎縫印。

一 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 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并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法人登記簿閱覽鈔錄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每份定價三百元，法人登記簿閱覽鈔錄聲請書每份定價二百元。

解 登記之方式及簿冊，應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各條及司法行政部頒發之法人登記簿冊格式辦理。(20院四一五)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并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並記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爲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訂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并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并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

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季造具季報表，分呈司法行政部及高等法院備查。

前項季報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解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固應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惟公司法雖公布尙未施行，依現行公司條例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規定，經註冊所核准註冊即可認為法人成立，毋須向法院聲請登記。（20院四四三）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費用數額，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二十倍，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徵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提存法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左列之物，應向提存所提存之：

一 依法令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物品。

二 訴訟保證金及擔保物品。

解 提存法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訴訟保證金，既係概括規定，則凡關於民刑事訴訟程序及破產程序所繳納之保證金，無論由法院命為提供或自行提出均屬之。（27上一八二一）

第二條 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其事務之監督，準用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提存物由高等法院命為提存者，應發交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提存所保管之。

第三條 提存所視事務之繁簡，酌置事務員，得以地方法院職員兼充之。

前項事務員，承地方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之銀行時，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交由該銀行保管之。

第五條 欲為提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書二份，連同提存物一併提交。如係清償提存，並應附具提存通知書。

第六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提存人之姓名住所。

二 提存金額或有價證券之種類標記號數張數券面額及繳款額物品之名稱種類或數量。

三 提存之原因。

前項提存書為清償提存時，並應記載指定之提存物受人或不能確知受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其條件。

提存書為保證提存時，並應記載法院其他官署之名稱及案由。

第七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前項送交，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八條 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

第九條 提存物爲有價證券者，其償還金利息或紅利提存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應代爲受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之。但作爲保證金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或紅利之交付。

第十條 提存物除爲金錢或有價證券外，提存所對於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人，得請求支付保管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通常因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

第十一條 提存人將提存物提存後，者證明其提存係出於錯誤，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時得取回提存物。

第十二條 領取提存物之人，如應爲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人之書面裁判書公證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受取提存物。

第十三條 提存人所指定受取提存物之人，如係無權受取者，其提存爲無效。

第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向該管法院爲抗告。

第十五條 接受抗告之法院，應將關於抗告之文件，

送交提存所徵詢其意見。

第十六條 提存所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變更其處分，將該意旨通知法院及抗告人。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於接受文件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送達法院。

第十七條 法院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命提存所爲相當之處分。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駁回之。

駁回抗告或命爲處分之裁判，應以附具理由之裁定爲之，並送達於提存所及抗告人。

第十八條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提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提存所於受提存書後，認為應依提存法第四

條指定之處所為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受理提存之旨，加蓋印章，交還提存人，命其向指定處所提出，並繳納提存物。

前項指定處所，於收受提存物後，應於原提存書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加蓋印章，交還提存人，並作成收受證書，送交提存所。

提存所於接到前項收受證書後，如係清償提存，應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第二條 請求利息或紅利之交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利息或紅利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

提存所認前項請求為有理由者，應將利息或紅利請求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准其領取之旨，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命其向保管提存物之處所提出，並領取利息或紅利。

第三條 依提存法第九條請求代替提存，或連同保管

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代替提存請求書，或連同保管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提存所認前項請求為有理由者，應將前項請求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准其請求之旨，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並通知保管提存物之處所，代為收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之。

第四條 請求取回提存物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物取回請求書二份連同左列文件，提出於提存所：

一 載明收受提存物之提存書。

二 於提存原因消滅或提存出於錯誤時，足以證明其事實之裁判書或其他文件。

第五條 請求領取提存物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物領取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如有提存法第十二條之情形應添具證明文件，如係清償提存，並應繳呈第一條第三項之提存通知書。

第六條 提存所認取回或領取提存物之請求為有理由者，應將提存物取回請求書或提存物領取請求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准其請求之旨，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命令向保管提存物之處所提出，并取回或

領取提存物。

第七條 請求人不能提出關於請求取回或領取之必要文件時，提存所應定期公告利害關係人，於提存物之取回或領取有異議者，應於期內聲明之。

在前項期間內無聲明異議者，提存所應准其取回或領取提存物。

前二項規定，於請求人提出利害關係人之承諾文件時，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四年十月六日
前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
施行依十六年八月
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暫准採用

解 典賣不明之產，查前清乾隆十八年定例，本有

以三十年內外分別聽其找贖及不許找贖之辦法，迨宣統元年修訂法律館，以時隔百餘年，應無從前契載不明之產，當將年限節刪，遂致援用失據。惟經濟狀態變遷不常，土地價值低昂亦異，如因條例無文，不論年限久遠，概許回贖，從此葛籐無已，訟累因之，殊非保護社生活安寧之道，則時效制度誠為及今審理土地案件最急之端。（4統二七二）

解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原專為清釐土地房屋之典當而設，永佃權之典當，法令既無明文，自不能擅行援用。（6統六二八）

解 因活賣或典地而生之佃權，屬於不動產質權，當然得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17解七七）

判 軍田雖與民田異其性質，既由人民展轉典當，則關於典當糾葛，自應依據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以為解決。（12上三九三）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賣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

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贖回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判 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凡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論，准其回贖。（4上二四五〇）

判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凡典當之不得回贖者有三：（一）典賣契載不明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回贖者。（二）自原立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三）雖未滿六十年，而業經明示作絕，或可認為有作絕之意思者。此種情形又有二：其一，即典主久視典業為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其二，即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期滿時並未依約回贖者是也。（5上一〇三〇）

判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關於應否回贖及其期限之規定，係屬強行法規之性質，不能因當事人間原有與該辦法相異之特約，而不予適用。（8上四一

九)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期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產絕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為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如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解 不動產轉典，典主對於業主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應先取得所有權，轉典主自轉典日始滿六十年，對於典主亦應取得所有權。至就同一物重複典當，在後者依法無效，自無告爭回贖可言。若係典當在先，復得其同意加典別人者，應各自典當日計算時限，從原業主取得所有權。(6 統六〇六)

解 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謂續典，乃同一當事人及其包括承繼人(即繼嗣)間更典約之意，自不包含轉典在內。所稱情形，甲姓即不能再行告爭回贖，轉典主亦須自轉典日起滿六十年，始能對於典主取得所有權。乙後既直接出典於丁，又自該出典

日起未滿二十年，自無拒絕回贖之理。至乙典約交義可否認為有作絕之意思，自應依一般解釋契約原則，調查實際情形(如價值及他種表示)，斟酌認定，本院未便臆斷。(8 統一一一〇)

解 甲之出典既已逾六十年，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自不許其回贖，丁之轉典於戊之契內如何註明，及甲之繳價領照是否可認為取得其所有權，均可不問，至丁典戊契內所註歸甲取贖一語，苟非可認為即捨棄取贖權之意思，既尙在六十年之內，自應許其回贖。(9 統一三七九)

(附原文)設有用於前清道光八年將衛田出典於乙，乙轉轉典與丙丁，經丁於光緒二十一年已滿六十年後，又轉典於戊，最後契內註明不拘年限歸原主甲取贖，後甲直接向戊取贖，纏訟多年，懸案未結，甲於奉文裁衛繳價時，遵章繳價，領有執照，究竟甲對此衛田有無取贖之權？

解 第二問題應以第二說為是。(9 統一三七九)
(附原文)設有子將民田種十石，先於道光二十九年出典九石與甲，後於咸豐六年又將餘田一石另契亦出典與丑，至光緒二十九年復將先後兩契一併

立契加典，於加典契內註明不拘年限統歸原典契一併取贖字樣，計算道光二十九年及咸豐六年迄今均已經過六十年。子對此田有無取贖之權，亦有兩說：一說子兩次原典時限雖已經過六十年，然後之加典期未及二十年，既於加典契內註明不拘年限統歸原典契一併取贖，是原典契之時限業已中斷，加典契之註語應生效力，自應依照加典契計算時限，准予原業主回贖管業。一說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明白規定，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問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准原業主告爭。雖其加典期未及二十年，不能因有不拘年限之註語變更辦法，仍依原典契計算時限，不能准其取贖。

解 查來函所稱各節，查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自應許甲回贖。(9統一四〇一)

一) (附原函) 茲有甲將房屋出典於乙，批明期限議五年錢還契轉，五年不贖，並無增找字樣。現已八年，可否告贖，抑或作絕？

解 關於第二問題，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

及第二條但書，典產自可視為作絕，轉賣契約亦自有效。惟原業主之告找權不因而喪失，仍得由人繼承。(參照現行律絕產規定)(10統一六二五)

解 所詢情形，係附買回期限之賣契，依其性質自為典契之一種，惟逾期不贖，即以合意作絕論，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已有明文規定，希即查照辦理。(11統一七四六)

解 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係關於施行前典產之規定，關於施行後典產，在第八條另有明文。來函所述本辦法施行後所立典契，自應適用第八條辦理。至滿期在本辦法施行後而立契在施行以前，仍應適用第二條。(12統一八〇三)

解 查來電所述情形，如由賣主給付利息，該不動產並不交還買主使用收益，則雖名為活賣，實為抵押，自無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之餘地。如因賣主積欠利息，該不動產交歸買主使用收益，可認當事人之意思已改為典當，即應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由此時起算該辦法所定回贖期限。(13統一八八五)

解 典主之推吐據如可認為係屬更新典約，而其訂

立又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以前，則自立據時起算，苟未逾該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期限，自應許其回贖。否則僅爲續典，依照該辦法第二條規定自無許其回贖之理。（15 統一九七一）

解 依該地習慣寺廟財產得由住持典當者，本諸辦法不溯既往之原則，自可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辦理。（18 院八一）

解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前（即民國四年以前）設定之典權，若契內明載是典產，該典產又係房屋，應適用該辦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並參酌第四條第五條辦理。該辦法第一條乃關於該辦法施行前所有典買契載不明之不動產而設之規定，第八條乃對於該辦法施行後之典產而設之規定，不得適用。（20 院五七七）

判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司法部呈奉大總統批准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問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又第十條內載：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各等語。

是六十年以上之典產，在四年十月六日以後，實無再行告爭之餘地。（4 聲一七〇）

判 凡不動產典當逾六十年者，不得回贖。若自出當以至起訴之時尚不滿六十年，除有法定特別情形外，自應准其回贖。（5 上四四九）

判 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規定，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期滿時並未依約回贖者，以有合意作絕論等語。故活賣契本文雖無作絕字樣，然如契尾計開項下註有回贖期限，及過期不贖，任憑過戶管業字樣者，過期不贖，即應聽憑作絕。（5 上八八一）

判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凡典當之不得回贖者有三：（一）典賣契載不明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回贖者。（二）自原立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三）雖未滿六十年，而業經明示作絕，或可認爲有作絕之意思者。此種情形又有二：其一，即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其二，即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期滿時並未依約回贖者是也。（5 上一〇三〇）

判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問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等語。是典當田產已逾六十年者，不問曾否加找，及該地方有無典當不拘年限皆能取贖之習慣，應受該辦法之限制，不得主張回贖。（6上四二六）

判 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開：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均准原業主回贖等語。是出典未滿六十年，又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者，雖典契所載文義解釋到期不贖之時，得由典主轉典，或代爲出賣，俾原典價易於受償。要不能即指其轉移所有權於典主（作絕）之意思，即亦不得謂別經合意作絕，於法應准其回贖。（6上九五—）

判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典產依六十年之時效作絕之辦法，原係爲典主利益所設之規定，故若典主明知典產已經過六十年，應准作絕，並不主張應依時效取得典產之所有權，甘願聽由原業主贖回，則此種拋棄權利之行爲，亦自爲法所不禁。且依一般法

理，權利一經拋棄，則不能更行主張。即典主於已許原業主贖回之後，亦自不能復行翻悔，再主張作絕。（7上七四〇）

判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關於應否回贖及其期限之規定，係屬強行法規之性質，不能因當事人間原有與該辦法相異之特約，而不予適用。（8上四一九）

判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等語。所謂六十年，自係從立約之日起，扣算至滿足之日止，觀法文內所稱已經過及未滿等字樣，至爲明瞭。（9上六七二）

判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既明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等語，則立原約後之加典續典，顯不足爲時效中斷之原因。（9上二〇〇）

判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回贖主權體，雖僅載為原業主，但如有轉典情事者，亦得類推解釋，准上手典主向轉典主回贖。(14上一三六三)

判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所稱六十年之期間，為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21上二〇八〇)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會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解 第一問題以乙說為當。(10統一六二五)

(附原文)本條已逾三十年一語，係指本辦法頒行時已滿三十年之典當而言。故於下文再予以三年之猶豫期間，設有當本辦法頒行時未滿三十年，而自其立約之日起算至現在止已滿三十年者，可否同受本條之適用？(乙說)本辦法第三條原為保護典主，俾於已逾三十年以後未滿六十年以前，取得一種原業主只能告找不能告贖之權利。又因向來習慣滿六十年方成絕產，此項辦法遽行將其期限減少為

三十年，設業主將產業典當於人，在本辦法頒行以前已滿三十年，勢必依本辦法之頒行同時喪失其回贖權，故於中段許以三年之猶豫。若立契在前，而滿三十年在本辦法頒行以後者，匪惟不受同條之適用，且不發生三年猶豫問題，此乃當然解釋，並無疑義。

解 關於第二問題，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及第二條但書，典產自可視為作絕，轉賣契約亦自有效。惟原業主之告找權不因而喪失，仍得由人繼承。(參照現行律絕產規定)(10統一六二五)

(附原文)已逾三十年之典當，雖未滿六十年，而在事實上確可證明原業主業經戶絕永遠不能發生告找或告找問題者，典主可否視為絕產轉售於人？

解 第三問題以乙說為當。(10統一六二五)

(附原文)已逾三十年之典當，原業主並未於本辦法頒行後三年內告贖，設典主更將該業轉典與人且自願將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權利(即以前經過之年限)，讓渡與轉典主，當於契約中聲明溯自初典日起，經過六十年時，如原業主不行告找，即聽憑轉典主為絕產。此種條件附、契約，能否認為有

效？（乙說）在民法上權利之拋棄屬於有權利者自由。原業主雖自願以經過之年限讓渡於轉典主，仍將原業主之告找權利依法保留，是於轉典主有益，而於原業主無損，自爲法所不禁，當然發生效力。第八條所載，專指新爲典當行爲者而言，另爲一事與第二條所舉全無關係，不宜比附。

解 所稱情形，希照本院統字第一六二五號解釋。

（10統一六四一）

（附原文）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之前段載：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計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加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等語。尋繹該條注意，本係指該辦法施行時（民國四年十月）未滿六十年已逾三十年之典當而言。設於該辦法施行後始逾三十年之典當契約，究竟如何辦理？

解 查本院統字第一六二五號解釋，關於第一問題係採用原函乙說，因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原爲保護典主，俾於已逾三十年後未滿六十年以前，取得一種原業主祇能告找不能告找之權利。但原業

主之利益亦不能不爲顧及，故於本辦法施行時已逾三十年者，許原業主以三年之猶豫期間。若立契在前，而滿三十年在本辦法施行以後，則不生三年猶豫問題，當然受第三條之適用。原函雖惟二句文字上頗欠允當，原以無甚關係，故未及改正，並非有所遺漏。（16統一九九九）

解 依該地習慣寺廟財產得由住持典當者，本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可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辦理。（18院八一）

解 從前典屋時之屋價，與現時告找時之買價不同者，則其應找屋價自應依現時價值計算。惟其從前已付之典價究能值從前之買價幾分之幾，應於審定後並先就現時應值之買價內，以比例照減去幾分之幾，而以其餘之數爲應找之額。（20院四三八）

解 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前（即民國四年以前）設定之典權，若契內明載是典產，該典產又係房屋，應適用該辦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並參酌第四條第五條辦理。該辦法第一條乃關於該辦法施行前所有典當契載不明之不動產而設之規定，第八條乃對於該法施行後之典產而設之規定，不得適用。（

20院五七七)

解 典權人於經過法定回贖期間，取得典物所有權後，另訂回贖契約，即係所有權人對於所有物處分之另一行為，不能認為無效。(23院一一〇八)

解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間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該編施行法第十五條既有特別規定，自不能依新法所定之回贖期間以相繩。惟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規定典產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依該規定之本旨推之，則在該辦法施行前立約而於其施行後始滿三十年者，自亦應於三十年期滿後三年內回贖，如原業主未於此期間內向典權人回贖，依該條後段之規定，即不許再行告贖。(25院一四一三)

解 逾期不許回贖之典產，原典主於轉典與人之時既未將逾期所生之利益一併轉讓，則轉典主即無因而取得此項利益，因之業主商得原典主同意有拋棄其利益之表示，自可向轉典主主張回贖。(23院一一五一)

解 典權人將典物轉典與第三人，其與出典人之典

權契約依然存續，並不因出典之繼承人曾有向轉典之第三人加典情事而更新。故自出典人立約之日起算，至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時已逾三十年或於施行後始滿三十年，(參照院字第一四一三號解釋)如未於施行或期滿後三年內向典權人回贖，依該辦法第三條所定，即不許再行告贖。(27院一七六四)

解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產，自立約之日起算至該辦法施行未逾三十年者，得於滿三十年後三年內回贖，既於院字第一四一三號解釋在案，仍應遵照辦理。(29院一九七六)

判 就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解釋，並不適用時效中斷之法則。該條內所稱三十年，乃自立約之日起算，原約有無回贖期限，及中間有無聲請回贖之事，均非所問。凡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即一律限於該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向典主回贖。(11上一〇五二)

判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回贖權主體，雖僅載為原業主，但如有轉典情事者，亦得類推解釋，准上手典主向轉典主回贖。(11上一

三六三)

判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載：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會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等語。是典當契約已逾三十年，於民國四年辦法施行後三年內未回贖者不得告贖。

(17上五八二)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與他人，或贖回自行管業，均聽原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藉端勒措。

判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回贖權主體，雖僅載為原業主，但如有轉典情事者，亦得類推解釋，准上手典主向轉典主回贖。(14上一三六三)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為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判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五條：載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為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之規定。與第六條所規定之增價收贖辦法，原可並行不悖，而非限於原價回贖，方能令原業主為加工費用之返還。(6上一三三)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回贖。

判 典當不動產回贖時，除原典時地價高於現時價值，或與現時價值相當外，典主既將該地管領滿二十年，按諸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即可加價回贖。(5上七八一)

判 典產之應行增價收贖者，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應以具備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

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之條件爲限。(6上11313)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頒布應加等差以前，審判門除令典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差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處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爲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注明絕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注明回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解 查來函所稱各節，查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自應許甲回贖。(9統一四〇一)

(附原函)茲有甲將房屋出典於乙，批明限議五年，錢還契轉，五年不贖，並無增找字樣。現已八

年，可否告贖，抑或作絕？

解 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係關於施行前關於施行前典產之規定，關於施行後典產，在第八條另有明文。來函所述本辦法施行後所立典契，自應適用第八條辦理。至滿期在本辦法施行後，而立契在施行以前，仍應適用第二條。(25統一八〇三)
解 依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規定，典契十年限滿業主屆限不贖，雖得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但典主於過戶投稅之先應催告業主回贖，如典主並未催贖，則業主於期限滿後仍得於相當期間內備價贖取，典主不得拒絕。(18院九)

解 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載明典當期間十年爲限，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但在未過戶投稅以前，應催告業主回贖。如典主未爲催告，則業主於滿限後得於相當期間內備價贖取。(參照院字第九號解釋)又上項條文既無不許告找之明文，則原業主於典主過戶投稅後，仍得告找作絕。(18院五三)

解 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後，定有典當期間之典產，屆滿十年業主不贖，該辦法既定明聽憑淨

主過戶投稅，典主自得逕以典契聲請為移轉所有權之登記。惟在過戶投稅之先，應催告業主回贖，業主於過戶投稅後仍得告我作絕。（參照院字第九號第五三號解釋）（20院四三四）

解 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後設定之典權定有期限，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得回贖者，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仍適用該辦法辦理。該辦法第八條明定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為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則在該辦法施行後（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後）設定逾越十年期限之典權，如該省另無單行章程習慣，（參照同辦法第九條）出典人自得於屆十年限滿後向典權人收贖，倘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回贖時典權人得就現存之利益請求償還。（21院七三六）

解 來呈所稱之典產係於民國十年出典，雖議定三年贖取，依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應適用舊法規，即應依當時適用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所定，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准其隨時告贖，逾限即不得告贖。至契載典價係屬銅元，回贖時應

按出典當時銅元與銀元（即國幣）時價折算銀元以為給付。（24院一二一四）

解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定之回贖期間雖屬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但出典人如於此期間已提出原典價向典權人回贖，典權人雖拒不受領，亦應認為有合法之回贖。（25院一四一三）

解 典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依同編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以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為限，始適用舊法規。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關於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之規定，係屬不得回贖之典產，依同編施行法第二條應適用同編關於典權之規定，從而就該辦法第八條所為之解釋，在同編施行後無再適用之餘地。（25院一五〇三）

解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設定之典權未定期限者，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出典人固得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於出典後三十年內回贖典物，惟此僅指出典人之回贖權依舊法規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尚未消滅者而言，其回贖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依舊法規消滅者，不能因民法物權編施行而回復。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後，民法物權

編施行前，設定典權者，依該辦法第八條規定務須約定不逾十年之期限，未約定期限者，按諸同條之本旨，僅得於出典後十年內隨時回贖，故自出典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尙未滿十年者，出典人雖得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於出典後三十年內回贖，其已滿十年者，出典人仍不得援用同條回贖。原呈所稱未定期限之典權，既爲民國六年所設定，則至民國十六年出典人之回典權已因十年屆滿而消滅，自無援用嗣後施行之民法物權編回贖典物之餘地。（30院二一三五）

判 典限遠近，律例並未定有限制，則在清理不動產當辦法施行以前，所設定之典當關係，其期限雖超過該辦法第八條所定十年之限度，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不得謂爲無效。（7上一〇〇六）

判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所稱十年限滿，准業主即時取贖云云，係指約定典期，長於十年者而言。非謂典期不及十年之產，一經涉訟，即應延作十年。（8上五四一）

判 清理不動產當辦法第八條所載：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

經逾期，於立約日起，十年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云云。原係關於該辦法施行後典產之規定，而非該辦法施行前立約之典當所得援用。（11一三七九）

判 上訴人於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將其所有之某地出典於被上訴人，雖約定期限二十年，惟其出典係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之後，依該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屬不得回贖，自無適用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及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之規定回贖典物之餘地。（29上五八七）

判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所稱十年內仍准告贖之期間，爲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法院應依職權適用。（29上一二二三）

判 上訴人所稱民國十年十二月間典受被上訴人之地六畝，約定六年期限，民國十年十月間典受被上訴人之地二畝及一畝三分，亦約定十年期限等情。如果屬實，則約定六年期限之六畝，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及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僅得於六年滿後之四年內回贖；其約定十年期限之二畝及一畝三分，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之規定，亦僅得於十年滿後之二年內回贖。被上訴人遲

至民國二十八年始行回贖，顯已經過得贖之期間。
(29上一五〇五)

判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僅能適用於該辦法施行後所設定之典權，觀同條所載嗣後字樣，其義甚明。(29上一八四三)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解 田房稅契章程載：典當逾二十年不贖者，即作為絕賣，自應以時效原理解釋。凡找價在二十年內者，認為時效中斷，找價在二十年外者，無中斷效力，時效仍為完成。惟推察事實，當有找價在二十年內，而當事人意思有確證認定其即為絕賣者，應即以絕賣論。(2統八二)

解 查不動產典當辦法，原為確定典主之權利，藉以保護交易之安全而設。故其第九條之規定，自指不及六十年回贖期間之習慣而言。其永久允許回贖及長於六十年回贖期間之習慣，既與該辦法立法之精意有違，則自該辦法施行後，自不能認為法則，予以援用。此種解釋，本院已有判例。(7統七四四)

解 查奉天田房稅契章程祇有典主屆期不稅照漏稅罰辦之規定，自無典主匿不投稅，即許原主仍能回贖之理，前請解釋原文所列辦法，礙難認為正當。
(8統一〇二八)

解 奉省整理田房稅契章程，即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所稱之單行章程，自應完全適用。據該章程第四條，有嗣後典當之契概以二十年為限，逾期不贖即作絕賣。……其定章以前已逾二十年之典契准再展限一年，由原業主趕緊回贖，逾期不贖，概照新章辦理等語。即使業主找價，可以更新計算，如逾展限期間，亦應作絕。(11統一七〇二)

解 關於典權之回贖，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適用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除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外，所有訴訟案件自該辦法施行日起，悉依該辦法處斷。則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所謂之舊法規，自係指各省關於典產回贖之單行章程及該辦法而言。(20院五七七)

解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所謂舊法規，係指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而言。依同辦法第九條應從各省單行章程，或習慣辦理者，即指該章程或習慣而

言。(30院二二〇五)

判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內載：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等語。奉天一省既有田房稅契章程，典契逾二十年不准回贖之規定，則此項單行章程，自應先依據以爲判斷。(5上九四五)

判 從前遠出典之地，不許加價，永久可以回贖，固亦事所常有。但徵之司法部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之原呈，既爲清釐爭贖速年典當田房案件起見，定有逾六十年不許回贖，及地價增漲應加價回贖各條，則自該辦法施行後，此項一般之慣行辦法，當然不能更行適用，其第九條所謂有習慣仍從習慣辦理一語，自係專指各省特別習慣，與各條所定之期限加價，及其他事項有特異之辦法而言。其一般慣行之辦法與該辦法立法本旨顯相抵觸者，即不得援據，以冀否認第六條第七條之適用。(6上三六七)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分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判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司法部呈奉大總統批准，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問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又第十條內載：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各等語。是六十年以上之典產，在四十年月六日以後，實無再行告爭之餘地。(4聲一七〇)

判 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十條規定：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等語。是在該辦法施行以前未經終結之不動產典當案件，無論繫屬於何審級，均應依該辦法處斷，業經定有明文。(5上五八七)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則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現已失效

第一條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

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一次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解 親女有權承繼遺產，對於無權占有之人，自可出爲告爭。(10統一四七五)

解 女子之有財產繼承權係根據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而發生，該案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始通令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施行，自應由該通令到達該省之日始能生效。若各省之隸屬國民政府在通令以後者，應由其隸屬之日始生效力。而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倘被繼承人於該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已經死亡，其遺產已由其男子

繼承取得，則其女子於該案生效之後，雖尙未出嫁，亦不能對其兄弟所已承受之財產而欲享有繼承權。(18院一七四)

解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所稱隸屬之日，係指各省而言，自應以各省省會隸屬之日爲準。舊直隸及京兆隸屬國民政府後，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直隸省改名河北省，而以舊京兆區各縣併入之，是該省政府現雖移設北平，但隸屬時該省省會原在天津，自應以天津隸屬國民政府之日爲準(即十七年六月十二日)。(19院一九七)

解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定明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則凡財產繼承開始在於該條左列日期之後，自不論任何年嫁出之女子均有財產繼承權。至有繼承財產權之女子，應以親生者爲限。財產繼承何時開始，查照院字第一七四號解釋。(19院一九九)

解 按財產繼承以所繼人之死亡時爲始，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所繼人係指父而言。如果繼承開始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而所有財產已由其男子

繼承取得，依當時法令女子並無繼承財產權，則無論其財產分析與否，已嫁及未嫁之女子均不得主張再行與子均分。(19院二七五)

解 來函所述情形，甲於民國九年間死亡，其財產已由其子乙丙繼承取得，雖乙丙尙未成年，財產由其母管理至今，尙未分析。然乙丙共同取得，既在婦女運動決議案通令以前，則甲之女丁戊並無繼承權，自不得請求分析。(19院二八六)

解 來呈所稱情形，被繼承人雖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死亡，而隸屬國民政府時尙無繼承取得遺產之人，則被繼承人之親生女及嗣子均得享有財產繼承權。(19院三八五)

解 甲以所有地產典當與乙，甲死亡後乙以其地轉賣於第三人，如甲果無應繼之子，除親女因繼承遺產得以告爭外，姪女無告爭回贖之權。(19院三八九)

解 財產繼承權男女既應平等，已嫁女子如依法有繼承財產權，而於繼承開始前已亡故者，該女子所應繼承之財產，自應歸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又女子不論已嫁未嫁，既有財產繼承權，則其父母所

負之債務於其遺產不足抵償而未有有限定之繼承時，自應與其兄弟負連帶責任，若其父母別無其他子女時，即應由其個人獨任償還之責。又現行法女子並無宗祧繼承權，則對於其父母家族之祭祀公產，自不能主張輪管或分割或分息。(20院四〇五)

解 來呈所列舉各問題，可參觀院字第一七四號及第一九七號解釋。(20院四一〇)

(附原呈) 凡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業經司法部著爲新例，並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一次決議追溯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經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發生效力，其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者，溯及其隸屬之日發生效力。惟查此項新例其效力既溯既往，是否專指女子出嫁及析產均在隸屬國府之日以後者始得主張財產繼承權，如析產在前者即不得主張。又隸屬國府之日一省中各縣復有先後，究以省府隸屬之日爲標準，抑以各縣先後隸屬之日爲標準？

解 女子不問已嫁未嫁，既均有財產繼承權，苟該已嫁女子於繼承未開始前亡故者，其所應繼承之部分，自得由其所生子女繼承。(20院四一六)

解 有繼承財產權之已嫁女子，於遺產繼承開始前死亡，其應繼分由其子女代位繼承，惟其應繼承之財產在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施行前，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應注意該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20院四二四)

解 (一)十五年十月通令之日，該省尙未隸屬國民政府應以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爲準(參照院字第一九七號解釋)。(二)(三)(四)父或母生前以其財產給於其子，是屬贈與。至繼承財產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爲開始(財產分割是繼承開始後之另一手續)，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被繼承人應指父而言(參照院字第一七四號第二七五號解釋)。(五)(十二)(十三)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所有財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不問其財產分割與否，已嫁女子均無繼承權(參照院字第一七四號第二七五號解釋)。(六)父母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則其生前所立將遺產專屬於其子之遺囑應認爲有效。(七)女子繼承財產權是根據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而發生，故父

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後，其女當然與其子平均有繼承財產權，縱其母有反對之意思表示，遇爭繼時仍應依法例爲斷。(八)繼承開始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女子既無繼承財產權，對於公堂產業自不得主張權利。(九)有繼承財產權之女子如已亡故，其子女有代位繼承權(參照院字第四二四號解釋)(十)(十一)有繼承權之女子以親生者爲限(參照院字第一九九號解釋)。(20院四六五)

判 女子，根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應不分已嫁未嫁，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業經司法院召集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從新解釋，並經本年第一八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此項新解釋，應追溯及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者，則溯及隸屬之日，發生效力。(18上二七一五)

判 現行法令，女子有繼承財產之權，與宗祧繼承無關。(19上一五〇一)
財產繼承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開始，除關於母之

獨有財產外，被繼承人係指父而言。如果繼承開始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而所有財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依當時法令女子未有繼承財產權，則無論其財產分析與否，已嫁與未嫁女子均不得主張與子分析。（20上三四七）

判 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倘被繼承人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施行女子有財產繼承權議決案以前，或在該通令施行後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於各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已經死亡，則其遺產已由男子繼承取得，女子於該議決案發生效力以後，自不得對其兄弟已承受之財產為享有繼承權之主張。（20上二一〇四）

第二條 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但依其他法定原因應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

前項請求，應於本施行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為之。解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所云，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為之。

此項規定，係行使權利之期間（即除斥期間），與時效性質迥異，自不適用民法總則時效之規定。（20院三九八）

解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請求重行分析者而言。其他繼承人僅一人時，無所謂已經分析，當與其他繼承人有數人而未經分析者同論，不在同條項規定之列。惟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請求回復繼承者，應分別情形，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三條第四條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20院五二八）

解 已嫁女子應追溯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依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若其請求重行分析已在該細則施行六個月以後，無論其分析是否適當，均不應准許。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應依該編施行法第三條規定辦理。（21院八〇六）

判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係於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施行，當事人訴請分析遺產之時，既逾該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載六個月之期限，第一第二兩審判予駁斥，自無不當。（21上一一二）

第四條 重行分析，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

第五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爲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人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議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行爲者，仍依前條之規定。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時，分別依前二項之標準。

第六條 已嫁女子之粧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

曾受特別贈與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第七條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依時價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九條 重行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第十條 除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戶口之查記，得爲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爲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爲戶長。

解 無近親及監護人而能操作營生之未成年者，獨成一戶者，自應編爲一戶，其人亦卽爲戶口普查條例及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所稱之戶長。（31院二四四〇）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爲依據。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

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並由使館或領事館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第八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爲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爲之。

第九條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聲請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前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籍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份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

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份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謄本代之。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為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記。

第十四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二章 籍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 二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 三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 四 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本籍。
- 五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為本籍。
- 六 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為本籍，一

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解 某婦既由甲縣嫁適乙縣，依戶籍法第四條第四款，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之規定，則其本籍屬於乙縣，自不得參加甲縣同鄉會之組織。(27院一七五)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設籍登記：

- 一 出生者。
 - 二 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 三 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 四 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戶以上者。
 - 五 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
 - 六 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 七 死亡宣告撤銷者。
 - 八 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為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款情事之一者，應為除籍登記。
- 一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 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者。
- 四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 五 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份登記

- 第二十條 出生及發現棄兒者，應爲出生之登記。
- 第二十一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爲認領之登記。
- 第二十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爲子女者，應爲收養之登記。
-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爲結婚之登記。
- 第二十四條 離婚者，應爲離婚之登記。
- 第二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爲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出之登記。

- 第二十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

- 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入之登記。
-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
-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爲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
-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爲撤銷之登記。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 第三十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爲之。

解 戶籍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請登記義務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若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而並無從產生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時，自可依民事訴訟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法例，由戶籍機關依職權或聲請爲之指定聲

請代理人。(25院一四八四)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爲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或劃押。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并令其簽名或劃押。

第三十七條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爲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爲聲請義務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家長。
- 二 同居人。
-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三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

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條 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爲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爲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

- 一 家長。
 - 二 同居人。
 -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 四 經理殮葬之人。
-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爲聲請義務人。
-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爲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爲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爲胎兒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爲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僞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戶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悉依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未設省之區域，得經內政部核准變通辦理。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及居留本國境內之外國人，其戶口查記除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辦理戶口查記之機關，省政府應於民政廳設戶政科，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股。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得經內政部核准於縣政府設戶政室。市政府應於民政局設戶政科，未設民政局之市，應於市政府設戶政科。

第四條 省縣戶政機構之員額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鄉鎮戶政機構依戶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員額每鄉鎮應設戶籍幹事一人至三人，每保得設戶

籍事務員一人。

前項戶籍幹事，應指定一人爲戶籍副主任，協助戶籍主任辦理查記事務。戶籍事務員應受戶籍主任及副主任之監督指揮，分保巡迴辦理查記事務。

第五條 現有警察地方，警察機關應指派員警，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記，警察機關需用戶口資料時，得自行派員過錄戶籍謄本。保長甲長及鄉鎮內學校之員生，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記及代人填寫登記聲請書之義務。死亡登記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爲協助。

第六條 戶政經費，各縣應於地方預算專立科目，辦理戶口查記所用之聲請書登記簿卡片身份證統計表類，由縣政府統籌印製，發支鄉鎮公所備用。僑居國外人民之查記，由使館或領事館指派館內辦事人員並監督僑民團體辦理之。其所用之書簿卡片表證等類，由使館或領事館印製備用。

第二章 戶口調查

第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口調查，謂非在戶口普查時期，爲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之戶口靜態調

查。其辦理之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或省政府定之，其由省政府決定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僑居國外人民之調查，其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或當地使館領事館定之。

第八條 辦理戶口調查，應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訂定調查日。

戶口調查開始前，應先編組保甲。已編組保甲之縣得於戶口調查時，整理甲戶次第。但保之編制經確定後，非由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編組或整理保甲，應於調查日前十日內完成。

第九條 保甲編制以戶口為單位，十戶為甲，十甲為保。有增減之必要時，得以六戶至十五戶為甲，六甲至十五甲為保。

市之保甲編制，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

第十條 編組保甲，應依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由甲之一端設定標準起點，按戶順序編組。或由標準起點按戶順序向兩旁或四週伸延編組，依次組甲編保。

保甲名稱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全鄉鎮

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各戶就全甲所轄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一條 戶之區分如左：

一 共同生活戶，凡普通住戶及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為家之船戶均屬之。

二 共同事業戶，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前項所列之戶內，如有性質不同之戶附屬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第十二條 編組保甲，各戶在甲內之次第，凡共同生活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後。共同事業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生活戶編列於後。其不便區分者，得混合編成。

船戶就常船之縣境內，分段編組，依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隸於常船處陸地之保甲或鄉鎮。

第十三條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木質或竹質之戶籤，註明保甲及戶之番號。並應於調查日起，按戶查口，填寫戶口調查表。全區域之調查至遲應於調查日起十日以內完成。戶口調查表得以

戶籍登記聲請書代替，由調查人員填寫，仍由被調查人之戶長或其他代理人簽名或劃押。

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之人數，仍查報其總數。並得以登記聲請書，發交被調查之戶，令其填報。

第十四條 戶口調查，當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凡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之人口，及居住滿一年，得設寄籍之人口，為常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為現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並來去無定者，為流動人口。

前項本籍人口之遷出者，應註明其區域及時期。外國人因外交或代表任務，居留本國境內者，得不調查。

第十五條 戶口調查共同生活戶填寫之次序如左：

- 一 戶長。
- 二 戶長之配偶。
- 三 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 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 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共同事業戶首填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人，戶長另有居所者。應註明之。

前二項同戶人口，記載於同一聲請書內，一張不敷得接用續頁，填寫時應筆劃分明。如有更改，應於更改處加蓋調查人員之印章。記載年月日之數目字應用大寫。被調查人之姓名，應用其本名。

第十六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各保由鄉鎮公所派員覆查，鄉鎮以上之區域，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抽查，並即辦理戶籍登記。

第三章 戶籍登記

第十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謂左列各種登記：

- 一 籍別登記。
- 二 身份登記。
- 三 遷徙登記。
- 四 流動人口登記。

戶籍登記，除於戶口調查時初次辦理者外，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但鄉鎮戶政人員應隨時攜帶聲請書，巡迴各保，抽查填報，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

詢一次，並應於每年年終，攜帶登記簿。按戶校正一次。

寄籍之設定或撤銷，及已登記後本籍之變更，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

第十八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使用之聲請書爲戶籍登記聲請書，使用之簿冊爲戶籍登記簿，流動人口登記使用之簿冊爲流動人口登記冊。

戶籍登記簿用原頁裝訂，依保甲之次第，每保合訂一冊，封面蓋用縣印。並各備正副兩本，正本由鄉鎮公所保存備用，副本由縣政府保存備用。

流動人口登記冊，每冊百頁，由縣政府發交鄉鎮公所轉發各保備用。

第十九條 初次戶籍登記，依戶籍調查時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由鄉鎮公所過錄於戶籍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按保合訂，彙呈縣政府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副本。

戶籍登記簿之填寫，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縣得於戶口調查後，編製人口卡片，仍各備正副兩份，分存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備用。

製備人口卡片之縣，無庸製備戶籍登記簿。但得依

實際需要，製備各種補助卡片。

第二十一條 初次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後，凡有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事項，應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填具聲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

同一事件牽涉兩種以上之登記者，仍填具聲請書一份。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聲請書之填寫，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並依登記種類，載明左列事項：

一 籍別登記 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原本籍，及新本籍。

二 出生登記 出生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

如爲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者，其母之姓名本籍及職業。發現棄兒無姓名者，該管戶籍主任應爲之立姓名，推定其出生年月日，並載明領受人或領受之救濟機關。

三 認領登記 被認領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認領人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四 收養登記 養子女其本生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

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養子女爲棄兒時，其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爲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並應載明收養之年月日及終止之原因。

五 結婚或離婚登記 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地或離婚地。

六 死亡登記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有配偶或父母存在者，其姓名本籍及職業。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並應載明失蹤或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七 遷徙登記 遷入或遷出者及隨同遷入或遷出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原住地及新遷地。流動人口登記，由保長及甲長隨時查詢，登記於流動人口登記冊，無庸填具聲請書。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登記，應於聲請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經戶籍主任查閱後，發還原聲請人，另以謄本呈送縣政府。

一 籍別登記 因取得回復或喪失國籍而設籍或除籍者。

二 認領登記 依遺囑爲認領者。

三 收養登記 非自幼撫養爲子女者。

四 結婚登記 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而撤銷登記者。

五 離婚登記者。

六 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者。

七 因判決確定，而爲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者。

第二十四條 鄉鎮公所收到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訛後，應登記於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加製封面，用活頁分類裝訂，作爲戶籍登記簿分冊，並過錄聲請書謄本，於每月月終彙呈縣政府，登記於戶籍登記簿副本，仍分類裝訂，作爲分冊，均標明登記種類，爲籍別登記身份登記或遷徙登記。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或有關之戶內。設籍及遷入或創設新戶，以登記簿新頁編入適當之次序。除籍或死亡及死亡宣告者以紅線註銷。均載明其年月日及事由。

用卡片爲登記者，應登記於原卡片，添置或換用新卡片。

凡全頁註銷之戶籍登記簿及註銷之卡片，應分類保存。

第二十六條 非本籍人爲籍別或身份登記時，除籍別

登記與遷徙登記同時辦理，應於兩地聲請者外。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應以聲請書謄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爲之登記。但其本管區域無從通知者，得不通知。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變更更正或撤銷，應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如用紙不敷，仍就原欄標籤註明，加蓋戶籍主任名章。

用卡片爲登記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國民身份證

第二十八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由縣政府統籌製備，發交鄉鎮公所。於戶籍登記後。定期填發。

填發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編訂號碼查填完竣彙呈縣政府審核蓋印後，發還鄉鎮公所轉發受領人。國民身份證以戶籍謄本代替者，準備國民身份證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身份證每人一份。但初次製發時，未滿十八歲之人民，除請求發給者外，得不發給。國民身份證製發後，除毀損滅失及原未發給應予補發者外，無庸定期換發。其效用及於各地，並無庸

隨地換發。

第三十條 國民身份證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住址教育程度及公民資格，並黏貼照片或指紋。男性在服役年齡者，並應載明其服役經歷及役別。

第三十一條 國民身份證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由所在地鄉鎮公所，就原欄改正加蓋戶籍主任名章。有毀損時，應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換發新證。如有滅失，應取具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請求補發。爲死亡登記者，應將原證繳還鄉鎮公所。前項規定，除未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外，其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當地鄉鎮公所仍應受理。

繳還之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註銷之，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得由接受之縣政府送交該管縣政府註銷之。

第三十二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每份得酌收工本費五十元至一百元，赤貧者免收。

國民身份證製發後，所有公民登記證居民身份證及其他類似之身份證，應即廢止。

第五章 戶口統計

第三十三條 戶口調查之結果，應統計事項如左：

一 人口性別統計。

二 籍別統計。

三 年齡統計。

四 教育程度統計。

五 職業統計。

六 婚姻狀況統計。

戶籍登記之結果，分爲每月統計及每年統計。每月應爲戶籍登記之統計，每年應爲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統計。

戶籍統計之種類，得依實際需要，酌量增加。

第三十四條 前條統計事項，均以現往人口爲準。但在同一省區或同一縣境內，其調查或登記非於同時辦理者，其人口數量及性別，應分別爲現往人口及常住人口之統計。

常住人口之統計，凡遷入在一年以下者及遷出在一年以上者，應不列入。其遷出在一年以下者，遷往外縣外省或外國之人數，應於統計表中分別註明。

第三十五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之日，鄉鎮公所應編製全鄉鎮戶口初步統計表，載明現往人口及性別，

呈送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初步統計表呈送省政府。前項戶口初步統計表，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統計表式。

第三十六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縣政府應根據查填之登記聲請書，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呈省政府彙編全省戶口統計，報內政部。

全省戶口統計，省政府得令縣政府於統計完竣後，呈送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直接編製之。

第三十七條 戶籍登記之統計，縣政府應根據鄉鎮公所彙呈登記聲請書之謄本，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於每月十日以前及每年一月以前，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統計，報內政部。

第三十八條 戶口統計應由各級統計人員協助辦理，戶口調查後之統計，縣政府或省政府並得雇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製訂實施程序或補

充辦法時，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勞動契約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尚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稱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二條 勞動契約，適用本法。但其他關於勞動之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人爲他人勞動時，其未成年入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視爲有行爲能力。

第四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違反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於勞方有不利者，其不利之部份無效。

第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爲自己或他人訂立之勞動契約，其報酬過少，與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較爲不利者，其契約爲無效。

第六條 勞動契約以有永續性之勞動關係爲目的者，

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爲試驗期間，於該期間內，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第七條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

前項發明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其發明權屬於僱方。但其發明如有重大之經濟價值時，勞動者得請求相當報酬。

勞動者受僱方之委託，或以僱方之費用而發明者，其發明權屬於雙方共有。

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

第八條 勞動者於勞動契約期滿前，未經僱方同意，不得與第三人訂立勞動契約。但無損於原約之履行者，不在此限。

勞動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其後約無效。後約他方當事人不知情者，對於勞動者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第九條 勞動之給付地，依契約之所定。勞動者無移地勞動之義務，但於一地方同時有數營業所，並與勞動者無特別困難時，僱方得指定或轉移之。

第十條 勞動者應依僱方或其代理人之指示，爲勞動

之給付。但指示有違法不道德或過於有害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勞動者於其約定之勞動給付外，無給付其他附帶勞動之義務。但有緊急情形，或其職業上有特別習慣時，不得拒絕其所能給付之勞動。

第十二條 勞動者於勞動時間外，無勞動之義務。但法令或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勞動，應注意行之。如所需材料由僱方供給者，應注意使用其材料，並報告其消費之數量。如有剩餘，應返還之。

前項應注意之程度，依勞動契約之性質定之。

第十四條 勞動契約，得約定勞動者於勞動關係終止後，不得與僱方競爭營業。但以勞動者因勞動關係得知僱方技術上祕密，而對於僱方有損害時為限。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對於營業之種類地域及時期，應加以限制。

第十五條 僱方對勞動者如無正當理由而解約時，其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失其效力。

第三章 僱方之義務

第十六條 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前項報酬額，不得少於當地主管官署所宣告之最低工資。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勞動報酬額，得按時或按件計之。

第十八條 勞動報酬額以度量衡或其他方法檢驗生產品之質量而定者，僱方應許勞方參加檢驗，或由勞方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之。

第十九條 件工勞動者如勞動之成績減少時，其減少部份，不得請求報酬。但其減少係由僱方不指示或指示錯誤者，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僱方及勞動者均無過失時，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半數之報酬。

第二十條 勞動報酬，如約定以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為比例而增減，或以其盈餘為決定報酬額之標準時，其盈餘額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僱方對於勞方有說明其營業盈餘之義務，必要時得由勞方選定公正人檢閱賬簿，或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官署檢閱之。

第二十一條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勞動契約有特

別約定，或習慣上可視為雙方默認者為限，勞動者有請求權。

前項年節獎金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特別給與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

第二十二條 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在普通條件之下不能達於標準生產額時，僅得請求與其工作相當之報酬。

前項標準生產額，由僱方或僱方團體與勞方團體共同協定之。

第二十三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

前項給付，不得在休假日或在娛樂場旅館酒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四條 僱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其指定商店或其他處所購買物品。

第二十五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有特別習慣外，於工作完畢時為之。

第二十六條 勞動報酬以期間定者於期滿時給付之。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每月末得請求與其勞動期間相當部份之報酬。

件工勞動者繼續勞動在半個月以上時，每半月得請求與其勞動相當部份之報酬。

第二十七條 勞動關係已解除者，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勞動報酬。

第二十八條 勞動報酬平均每日在一元以內者，不得扣押或為抵銷。

第二十九條 勞動報酬於僱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期者，對於僱方財產有最優先請求清償之權。

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

第三十條 勞動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 一 契約期滿。
- 二 預告期滿。
- 三 勞動目的完成。
- 四 勞動者死亡。
- 五 當事人之同意。
- 六 其他依本法之規定者。

第三十一條 定有期間之勞動契約，當事人如於契約期滿後，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而繼續勞動時，視為

無定期之勞動契約。

第三十二條 無定期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依左列之規定，聲明解約。

- 一 以日定報酬者於其一日前預告之。
 - 二 以星期定報酬者於其星期末之三日前預告之。
 - 三 以月定報酬者於其月末之七日前預告之。
 - 四 以季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半個月前預告之。
 - 五 以年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一個月前預告之。
- 前項預告期間，契約定有較長之期間者從其契約。
- 第三十三條 勞動契約之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勞動者得於滿五年後，以三個月之預告期間，隨時聲請解約。

第三十四條 無定期之勞動契約，依地方之習慣，得於季節之一定日解約時，當事人之一方，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 一 僱方因營業失敗而歇業或轉讓時。
- 二 僱方因虧折而緊縮時。
- 三 僱方因機器損壞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 一 勞動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陳述，使僱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 二 勞動者與僱方同住而為放浪之生活，經僱方警告仍不悔改時。
 - 三 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時。
 - 四 勞動者對於僱方，僱方之家族，僱方之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重大之侮辱，或對於僱方之家族誘引其為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爲時。
 - 五 勞動者觸犯刑法，受拘役以上之處分時。
 - 六 勞動者對於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無正當理由屢次違反服務規則時。
 - 七 勞動者故意濫用機器工具原料生產品或其他僱方之物，或無故洩漏僱方事務上或營業上之祕密，或酗酒入場工作時。
 - 八 勞動者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日或一個月缺勤六日時。
- 勞動者有前項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情形之一

時，僱方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

勞動者因傷病暫時不能勞動，或婦女在產前產後而受有法律之保障者，僱方不得解約。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勞動者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 僱方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爲虛偽之陳述，使勞動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 勞動者或其家族之生命名譽品行，因勞動契約有受損害之虞時。

三 僱方或其代理人對於勞動者或其家族有重大之侮辱，或企圖使其爲不法或不道德行爲，或對於勞動者犯有應受拘役以上之刑時。

四 契約所定之勞動，對於勞動者之健康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時。

五 僱方，僱方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勞動者須與之共同工作或同住時。

六 僱方屢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動報酬，或對於件工勞動者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時。

七 僱方對於勞動法令勞動契約有重大之違反，或

勞動契約之條件因僱方之行爲有根本之變化時。

僱方有前項第一第三第六第七各款情形之一時，勞動者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時，如僱方將代理人或有惡疾惡性傳染病之代理人或勞動者解僱時，亦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十八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僱方或其代理人應即發給。

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第二十九條 僱方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爲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予各該預告期間之報酬，作爲解約賠償。

第四十條 勞動者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爲解約之預告而解約，致影響生產或工作停頓時，對於僱方有賠償損害之責。

第四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勞動契約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

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爲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

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章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了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效。

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三小時。

解 團體協約法第十二條規定，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三小時等語，既定明每月平均，自應祇許其就每月分別平均計算，不得合併全年平均計算。（25院一五二八）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三章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爲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爲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尙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爲約定前，原團體協約於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

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爲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價

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其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為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為被告人時，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章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年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公布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公布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國營事業之勞動條件，由政府核定，不適用本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之勞工，係指工人而言，若商店之店員係屬商民，自不包括於該條文所謂勞工之內。（19院二三三）

查凡民事事件經法院裁判之後原許雙方另自和解，故雙方如願就仲裁解決者於法自亦可許。如僅一方不服，祇能向法院依法上訴。至勞工與勞工爭議之事件，既尙無特別法令之規定，自應依普通民事之爭執辦理。（19院三七〇）

勞資爭議處理法乃於一方爲僱主一方爲勞工發生爭議時適用之特別法。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其性質不同，應適用普通法規，不得援引該法辦理。（

參看院字第三七〇號解釋）（20院四〇四）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省爲省政府，在中央爲社會部。

第三條 主管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解 縣呈所稱臨時調解委員會，經雙方代表同意訂定勞資協約之情形，如果先有委員會之決定，而後雙方同意，則此項協約雖成立在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以前，應認爲與該處理法第三條之調解決定有同等之效力。但原協約既未定明存續期間，依照該條第三項規定，自無不許要求變更之理。（18院七一）

解 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已因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新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而廢止。依新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調解成立者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仲

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凡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立者，雙方均應受其拘束。至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僅稱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不得宣言罷工。是其認為必須經過者僅係調解仲裁之程序，並非限於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故兩者之間，並無抵觸。(19院三五九)

解，查勞資爭議經調解後，所簽訂之勞資協約係以當事人雙方同意為成立要件。來咨所稱總工會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雖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在未立案以前其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當時既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自仍應認為有效。(20院四六六)

第四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但主管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十日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事件，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解 (二) 原協約業經實行，是調解已有結果。此時一方要求變更，係發生新爭議，不能認為曾經調解無結果而付仲裁，應由行政官署依照處理法再行調解。(三) 聲請仲裁程序，處理法第五條上半段及第六條均有明文規定。僅一方聲請，自所不許。但如有合於第五條下半段但書情形時，雖無雙方聲請，行政官署亦得交付仲裁。(18院七一)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解 聲請仲裁程序，處理法第五條上半段及第六條均有明文規定。僅一方聲請，自所不許。但如有合於第五條下半段但書情形時，雖無雙方聲請，行政官署亦得交付仲裁。(18院七一)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解 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已因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新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而廢止，依新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調解

成立者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仲裁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凡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立者，雙方均應受其拘束。至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僅稱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不得宣言罷工。是其認為必須經過者僅係調解仲裁之程序，並非限於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故兩者之間，並無抵觸。(19院三五九)

解 查來咨所謂勞工爭議案，究係指勞資爭議，抑係指勞工與勞工之爭議，尙未明瞭。如係勞資之爭議，則依本年三月十七日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載：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等語。據此則裁決送達五日內既許聲明異議，則聲明異議後提起訴訟於法院，自非法所不許。(19院三七〇)

解 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裁決聲明異議之事件，並非訴願事件，應向法院起訴，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裁判。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所列關於勞資爭議事項由民政廳掌理者，係指關於

勞資爭議之行政事務而言，並非謂關於勞資爭議之裁判亦歸其掌理。(30院四七七)

解 勞資爭議事件經仲裁委員會裁決，當事人不於送達後五日內聲明異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當事人若確未於上述期間內聲明異議，復向法院起訴，法院自可依該法第五條規定，駁斥其訴，仍維持仲裁裁決之效力。惟聲明異議之程序該法未經明定，倘協約當事人向法院起訴可認為異議之聲明，或雖不能認為異議聲明而法院因協約當事人之起訴請求變更原裁決，他造並不抗辯致判決結果與仲裁裁決不同，而該判決又經確定，或一造於起訴時雖未為變更原裁決之請求，而他造亦曾提出抗議，其判決結果竟變更原裁決，當事人不聲明上訴，致判決確定，則仲裁裁決即因法院判決確定之效力而失效。行政方面即無庸更本於仲裁裁決而為執行之處分，其已為之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亦因判決確定而失效。(21院七二三)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表

組織之：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

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

具報。

主管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官署應

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九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

解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關於召集調解委員會之主管行政官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既由工商部指定之，則類似情形於召集仲裁委員會時自可按照該條項之法律，應由工商部指定一有關係之省政府召集之。其不屬於省之市，亦同。（21院四五二）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解 勞資爭議之仲裁應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該委員會之組織，應置委員五人，其人員並有一定之資格。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

此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已經定明，故該委員必須五人到齊，方可仲裁事件。如有一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視該員係第十三條某款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19院二七六）

解 (一)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既定爲省政府所轄區域，則其仲裁委員之推定自應由全省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行之。(二) 雇主方面應由雇主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推定之。(三) 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同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已有明文。(21院八三〇)

解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謂推定堪爲仲裁委員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係就該團體之已成立者而言，並不以該同業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雙方均已成立者爲限。遇有仲裁事件卽就其推定之名單所列堪爲仲裁委員者指定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充仲裁委員，但必須就其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指充，而不以其與爭議之勞資係同業者爲限，其未成立之團體自不得推定仲裁委員。若大規模企業，其工人既遠在十五人以上，雖其勞資雙方均未組織團體，亦應適用該法(參照同法第一條)。故若有發生爭議，亦自應就上述名單中勞方資方各指一人充仲裁委員。(22院九〇二)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二人。
- 二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 三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解 勞資爭議之仲裁應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該委員會之組織，應置委員五人，其人員並有一定之資格。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此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已經定明，故該委員必須五人到齊，方可仲裁事件。如有一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視該員係第十三條某款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19院二七六)

第十六條 省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請社會部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三款之代表，由主管官署就前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

解 查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尙未公布。原函所謂商民協會如係按照該條例組成，則其性質自與單純之僱主團體不同，不得遽認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之僱主團體。

(18院一〇八)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所屬官署或其他所在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省政府就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社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議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之聲請，而由主管官署提付調解時，該主管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前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記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於七日內，在該主管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

勞資爭議之仲裁應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該委員會之組織，應置委員五人，其人員並有一定之資格。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

此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已經定明，故該委員必須五人到齊，方可仲裁事件。如有一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視該員係第十三條某款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19院二七六)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前項以外事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如在非常時期，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役。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

院請求強制執行。

團體協約爲契約之一種，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段下半段乃就當事人一方爲團體時，特設示明之規定。不履行團體協約之當事人，當然亦在同法第三十八條處罰之列。（23院一一五九）

解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得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者，以該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爲限。同法第三十五條係規定當事人間之和解，對於和解條件有不履行者，自不得適用。（24院一三八三）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該管法院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解 同法第五章既定有刑名，則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移送法院審理裁判之事件自應適用刑事訴訟程序，由檢察官聲請或起訴後予以裁判。當事人若有不服亦得依通常程序上訴或抗告。（23院一一五九）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

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文字之著譯。

二 樂譜劇本。

三 發音片照片及電影片。

就樂譜劇本發音片或電影片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上演之權。

解 (一) 著作物自發行日起未滿二十年者，皆得隨時依著作權法呈請註冊，無須別定期限。如未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時，尙未成立著作權，自可不必暫予默認。(二) 著作物不准註冊，即無保護之可言，其註冊公費應予發還。(17解一三六)

解 古人之著作物久已流傳數世，茲由書館重插彩色圖式並加說明製印成帙，究竟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所規定，就他人之著作物以與原著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純屬事實問題。倘能合於該

條規定，自得視爲著作人。(20院四五七)

解 (一) 甲就他人所著小說編製電影劇本合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以與原著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之規定，自得視爲著作人享有著作權。甲享有著作權後，固不能限制乙之亦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但乙所製成之美術品其內容及名稱，必須與甲之已註冊者顯有區別，否則卽爲著作權之侵害。(二) 享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著作權之樂譜劇本，當然與第一條第二款之著作權同，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至他人再就同一原著作品編製樂譜劇本，應依第一點甲乙情形解決之。(三) 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著作權之享有在能開發新理，或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自毋庸得原著人或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至原著人如並享有樂譜劇本之著作權，自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否則應受他人專有權之限制，不得當然兼有。(21院七七五)

解 電影原係照片之美術著作物，而因其攝製成劇又應認爲劇本，實含有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二四兩款之性質。其呈請註冊時，應參酌該兩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22院八九一)

解 政府明令歷史著作物列爲正史，以廣流傳。原著作人之享有著作權，並不受其影響。（25院一四四九）

解 已依法註冊之著作物，依著作權法第一條本享有重製之利益，其內容雖有增刪，毋庸另行註冊，惟須將樣本呈部備案。（25院一四七〇）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在未經法定審查機關審查前，不予註冊。

解 研究其他主義理論以供歷史上之參考者，自與意含煽動的著作物有別，不得拒絕註冊，應由審查人核定之。（17解一三六）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解 著作權法第三條既規定著作權得以轉讓，則著作人或其繼承人若將未取得著作權以前之著作物轉讓於他人，倘無其他意思表示，當然應視爲該著作物上所得之著作權亦已一併移轉。故同法第六條所定著作人亡故後發行著作物之人，不以著作人之繼承人爲限。印行古人文稿字畫之收藏人，如其著作物之取得係由著作人之繼承人移轉而來，自得依

該條所定年限享有著作權。倘所印行者係無主之著作物，則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程序，經准予發行後方得呈請註冊，享有著作權。（參照院字第一三六五號解釋）至其著作物係原稿抑屬抄本，自所不問。（24院一三六六）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死亡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解 著作物用著作人個人之真實姓名，由官署法人或團體等呈請註冊爲該著作權之所有人者，究與著作物單純用官署等名義者不同，其著作權享有之年限應依著作人就該著作物於註冊後是否仍享有何種利益定之。若係由著作人將著作物全部轉讓於官署法人或團體，不再享受何種利益，則著作權已全屬於官署法人或團體，其享受之年限應依著作權法第七條之規定爲三十年。倘著作人於法人或團體呈請註冊後仍享受著作物之利益（如抽收版稅等）則其著作權與原作者人並未脫離關係，應依同法第四條

第五條之規定爲其享有之期間。(24院一三六六)

解 著作權非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之權利，依著作權法第四條之規定極爲明瞭。著作人生命前發行之著作物而未註冊者，如未滿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定年限，其承繼人自得呈請註冊。(25院一四四九)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著作人中有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之死亡後三十年。

解 著作物用著作人個人之真實姓名，由官署法人或團體等呈請註冊爲該著作權之所有人者，究與著作物單純用官署等名義者不同，其著作權享有之年限應依著作人就該著作物於註冊後是否仍享有何種利益定之。若係由著作人將著作物全部轉讓於官署法人或團體，不再享受何種利益，則著作權已全屬於官署法人或團體，其享受之年限應依著作權法第七條之規定爲三十年。倘著作人於法人或團體呈請註冊後仍享受著作物之利益(如抽收版稅等)則其著作權與原著作人並未脫離關係，應依同法第四條第

五條之規定爲其享有之期間。(24院一三六六)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死亡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解 著作權法第三條既規定著作權得以轉讓，則著作人或其繼承人若將未取得著作權以前之著作物轉讓於他人，倘無其他意思表示，當然應視爲該著作物上所得之著作權亦已一併移轉。故同法第六條所定著作人亡故後發行者著作物之人，不以著作人之繼承人爲限。印行古人文稿字畫之收藏人，如其著作物之取得係由著作人之繼承人移轉而來，自得依該條所定年限享有著作權。(24院一三六六)

第七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解 著作物用著作人個人之真實姓名，由官署法人或團體等呈請註冊爲該著作權之所有人者，究與著作物單純用官署等名義者不同，其著作權享有之年限應依著作人就該著作物於註冊後是否仍享有何種利益定之。若係由著作人將著作物全部轉讓於官署法人或團體，不再享受何種利益，則著作權已全屬於官署法人或團體，其享受之年限應依著作權法第

七條之規定爲三十年。倘著作人於法人或團體呈請註冊後仍享受著作物之利益（如抽收版稅等）則其著作權與原著人並未脫離關係，應依同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爲其享有之期間。（21院一三六六）

第八條 凡用筆名或別號之著作物，於聲請註冊時應呈報真實姓名。其著作權之年限，與第四條規定者同。

第九條 照片發音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係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爲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學術或文藝等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電影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以依法令准演者爲限。

解 著作物有裨於社會文化者，可援照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商之發行人酌減定價。（17解一三六）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

解 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固均許其呈請註冊。在未註冊以前，他人雖得翻譯或翻印，但於註冊後苟仍將其翻譯或翻印之著作物發行，即係侵害其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各規定，自得訴請處罰及賠償損害，並得依第三十八條沒收其著作物。惟其翻譯若在原著作物未註冊以前，已依同法第十條取得著作權者，不在此限。（25院一四九四）

解 就著作權法第二十條所列著作物之文字，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則其特質爲翻譯之文字，自得依同法第十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不受第二十條所示之限制。（院字第一四九四號解釋參照）（25院一五二六）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解 著作物於發行後，雖就內容加以修改，若並未闡發新理，仍應依其最初發行之第一版爲最初發行之日。（22院八九二）

第十二條 著作物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每次發行時分別聲請註冊。

解 某乙就某甲之著作物撰著續集，核與著作權法

第十九條所謂就他人之著作物開發新理者，固屬有別，惟某甲之著作物在呈請註冊時，並未聲明另有續集，亦與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未符。（22院八九四）

第十三條 著作權人死亡後，無繼承人，其著作權消滅。

第十四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註冊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份除外。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享有。

第十六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七條 講義演說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享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掲載於新聞紙雜誌之事項，應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十九條 著作物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著作物在聲請註冊尚未核發執照前，受有前項侵害時，該著作物所有人得提出註冊聲請有關證件，提起訴訟。但其註冊聲請經核定駁回者，不適用之。前二項規定，於出版人就該著作物享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

查著作物以依著作權法註冊者為有著作權。故著作權之被侵害，必須註冊後方能提起著作權侵害之訴，此在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有明文限制。來電所稱著作物在呈請註冊中或註冊前，被人翻印仿造等情，是被侵害者為通常之利益，尚非著作權，其訴請賠償自不適用該條之規定。（20院五三〇）

解 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固均許其呈請註冊。在未註冊以前，他人雖得翻譯或翻印，但於註冊後苟仍將其翻譯或翻印之著作物發行，即係侵害其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各規定，自得訴請處罰及賠償損害，並得

依第三十八條沒收其著作物。惟其翻譯若在原著作物未註冊以前，已依同法第十條取得著作權者，不在此限。（25院一四九四）

解 見民法第五百一十六條所指著作人之權利，其對於侵害人提起訴訟之權，應解為係在其必要範圍內。又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所稱權利人，亦包括享有出版權之出版人在內。故無論出版契約就此有無訂定，出版人均得依前述規定，對於侵害人提起訴訟。（26院一六四八）

第二十條 受讓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二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三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在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他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五條 就已經註冊之著作物，為左列各款之行為者，應得原著作人之同意。但著作權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一 用原著作物名稱繼續著作者。

二 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三 用文字圖畫攝影發音或其他方法，重製或演奏他人之著作物者。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解 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固均許其呈請註冊，在未註冊以前，他人雖得翻譯或翻印，但於註冊後苟仍將其翻譯或翻印之著作物發行，即係侵

害其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各規定，自得訴請處罰及賠償損害，並得依第三十八條沒收其著作物。惟其翻譯若在原著作物未註冊以前，已依同法第十條取得著作權者，不在此限。（25院一四九四）

第二十七條 著作物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二十八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賠償之。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法院審明並非有意假冒者，得免處罰。但被告應將所得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查著作權律第四十條，關於罰款規定，凡假冒他人之著作，科以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知情代為出售者，罰與假冒同。而第四十一條關於賠償責任，則僅規定以假冒侵損他人著作權者，應將被損者所失之利益，責令假冒者賠償。至知情代售之人應否負責，並未提及，自不能不求諸解釋。本院以為該條規定係屬例示性質，毫無限制之意。其理由有二：（一）著作權律稱侵損著作權，實包含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等條處罰之行為而言。該律所定賠償責任，既祇假冒他人著作權者之一種，而於第四十五條數人合著時請求賠償之規定及第四十六條先禁發行之規定，均汎稱侵損著作權等語。則法律之意，於民事性質行為，亦顯然以假冒為最著之例，用以代表其餘，實屬了無可疑。（二）按照民事一般條理，以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賠償之責。惟法律有明文免除或減小責任範圍者，不在此限。關於知情代售假冒之著作，法律既無免責之條，亦無除外之理，法院即不

能據排斥通法而不予適用。由是觀之，則知情代售者，自應負民事上之責任，與假冒者不能有異。（

4上五）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解 以不得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朦朧註冊，係違反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一經發覺，即應逕由該管法院處罰。（24院一二八三）

第三十四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刊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處罰者，其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而著作人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修正
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不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解 (三)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所謂通行者，祇該著作物於實際可認其曾經通行者即可，不以印刷流傳為限。影印名貴碑帖之收藏人能否依法呈請註冊，應即以此為標準。(24院一三六六)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聲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並附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著作物之名稱及件數。
 - 二 著作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三 發行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著作權所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四 最初發行年月日。
 - 五 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其審查機關名稱及發給證照字號與年月日。
- 著作物確實不能備具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承繼著作權聲請註冊者，毋庸備

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之所有人，以著作物委託他人聲請註冊，或在註冊前已將著作轉讓，由受讓人聲請註冊者，應附具委託書或轉讓證明書聲請之。

第四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聲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與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五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於著作物註冊簿上。著作物經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六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七條 本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八條 聲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 一 著作物註冊費，照該著作物定價之二十五倍繳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 二 承繼或受讓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十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元。

五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元，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電影片註冊費，每五百公尺一百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算。雕刻模型註冊費，照該著作物最高定價百分之十繳納。

解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謂著作物註冊費，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云者，係指該著作物已定有每部出售之價格若干者而言。電影片等類之著作物，並無出售之定價，既非該條款所能包括，則其註冊費依何標準計算，應由主管官署酌定之。（25院一四九五）

第九條 著作物之定價過高者，內政部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前項定價之酌減，如係教科書，內政部應會商教育部辦理之。

第十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爲限。

第十一條 未經註冊而刊載「有著作權翻印必究」等字樣之著作物，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或刪去各該字樣，否則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著作權法施行之日施行。

鑛業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

判 關於鑛業所生事項，苟其事發生在鑛業條例公布以前，自當依前清修改鑛務正附章程以為處斷之準則。查該章程內關於探鑛權者，雖無明文規定。但依前後法文觀察，自當指依法領有執照而現實探鑛者而言。至其土地所有人，雖可於他人未領照探掘之前，向官署呈請領照開採。然一旦將其土地租賃於人，任其領照繼續採取鑛物，則固不論該土地所有人會否自行採取，在鑛業法上，終不過認有業主地位，此自然之理也。(3上五一六)

判 如果會有一造領有執照，或呈經核准註冊，合

法取得鑛業權，即應判由該造開採。如兩造均未呈經核准，即皆無開採之權。審判衙門，自不得不為駁回原告請求之裁判。(4上二三一)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為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銻鑛 鎳鑛
 鋁鑛 鈷鑛 鋅鑛 鋁鑛 汞鑛 鉍鑛 鉬鑛 鉑鑛 鉻鑛

鈦鑛 鉻鑛 鈾鑛 鈾鑛 鎢鑛 錳鑛 鈳鑛
 鉀鑛 硫磺鑛 磷鑛 砒鑛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碱 重晶石 硝
 酸鹽 硼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黏土 滑石

長石 磁土 大理石(包括方解石) 苦土石(包括白雲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寶石類
 (包括玉)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三條 探鑛探鑛及其附屬事業為鑛業。

第四條 探鑛權探鑛權均為鑛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法取得鑛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鑛業權，均應依本法

之規定。

鑛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鑛業。但應由經濟部核請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 前項中外合辦鑛業之規定，民營鑛業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營鑛業均適用之。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為鑛區。

鑛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二以上之鑛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鑛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為限，其他各鑛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為限。

前項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經濟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為必要時，得增

加之。

第八條 採鑛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為小鑛業。

第九條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於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採探。如無自行採探之必要時，得出租採探，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第一項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其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條 前項各鑛及左列各鑛，經濟部認為有保存或調節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採探。

- 一 錫鑛。
- 二 錳鑛。
- 三 鋁鑛。

- 四 銻鑛。
 - 五 鈾鑛。
 - 六 銻鑛。
 - 七 鉀鑛。
 - 八 磷鑛。
 - 九 鉛鑛。
 - 十 錫鑛。
 - 十一 汞鑛。
 - 十二 鉍鑛。
 - 十三 鉛鑛。
 - 十四 鋅鑛。
 - 十五 硫磺。
 - 十六 明礬。
 - 十七 苦土石。(即鎂鑛)
 - 十八 其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經濟部，經經濟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覓鑛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鑛業權視為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並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鑛業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既有明文規定，則對於鑛業權之強制執行，自得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不動產執行各規定辦理。(25院一四八九)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採鑛權為限。

鑛業權視為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並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鑛業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既有明文規定，則對於鑛業權之強制執行，自得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不動產執行各規定辦理。(25院一四八九)

第十五條 採鑛權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採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經濟部核准期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經濟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經濟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判 現行鑛業條例，採鑛或採鑛之鑛業權，乃本於行政處分特許之一種權利，不但非私人所能設定，並非司法機關所能以裁判創設或取銷。故當事人間如因此種特許權利之誰屬有所爭執，審判衙門即應根據行政處分內容爲之裁判。(6抗一二二九)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如係呈請採鑛

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十條 鑛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鑛區圖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爲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致時，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爲準。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一 於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於採鑛呈請地確認

爲適於採鑛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採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採鑛。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採鑛呈請地仍須採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解 前清頒行之鑛務正章第三十四款酌定業主自開辦法內載：凡稟請鑛地，准其先請先得，但第十一款乙字所載各鑛質若在民地，其業主自願開辦，應准業主儘先開採等語。又查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教令三十四號公布鑛業條例第九條載第六條第一款，鑛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報請領在先，有優先取得鑛業之權。兩造所爭礦山，原審認爲錫礦，鑛務正章列入第十一款丙字內，鑛業條例列入第一條第一類，自應以稟報先後，斷定其是

否優先取得鑛業權。(4上二四三四)

第二十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探鑛呈請人有取得鑛業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探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爲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探鑛之呈請，而鑛質爲同種，他人呈請採鑛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鑛權者於探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

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

狀不合，致損鑛利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

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

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鑛業呈請地為妨

害公益或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質相重複，

致錯誤核准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

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

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

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

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

合，致損鑛利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

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

接鑛區時，應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

並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將鑛區增

改。

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

如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

開掘隧峒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現

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辦。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

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鑛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

該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節 鑛業權之消滅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

即撤銷：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

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 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 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 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 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六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採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採鑛權者以採鑛權為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採鑛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採鑛權為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採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前項鑛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採鑛權，視為自原採鑛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第三章 國營鑛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經濟部管理，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委託其他官署辦理。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鑛，應由經濟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鑛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經濟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

鑛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經濟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鑛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

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尙未從事鑛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尙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經濟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鑛業不適用之。

第四章 小鑛業

第五十九條 小鑛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經濟部核准爲小鑛業區域者。

二 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 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爲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經濟部認爲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鑛業權以採鑛爲限。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之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鑛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該小鑛業呈請案仍然有效。

前項小鑛業呈請案核准後，其小鑛業權於期滿時不得再展。

第六十二條 小鑛業權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與鑛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形消滅時不得展限。小鑛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鑛區重複時，應聽由小鑛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定小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

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鑛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經濟部備案。

前項之小鑛業執照由經濟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爲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鑛業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鑛業不適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面爲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爲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

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鑛業權者爲防禦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因鑛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小時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判 鑛業權人有依法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在地主及關係人除要求相當之償金外（參照鑛業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不能拒絕其使用。（6上一二二九）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一 開鑿井鑿。

二 堆積鑛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鑛渣灰燼或一切鑛用材料。

三 建築鑛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五 設施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並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爲不應爲鑛業使用者，不得許可。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接鑛

業權者鑛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損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因使用土地其定着物必須遷移者，鑛業權者應給予必要之遷移費。但以確有原主者為限。

解 甲在自置地內開洞挖鑛，深入乙之地腹，對於乙應繳納償金。（10統一五五三）

解 鑛業權人有依法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在地主及關係人除要求相當之償金外（參照鑛業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不能拒絕其使用。（6上一二二九）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償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

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一條 數鑛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鑛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鑛利時，鑛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興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

興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如有廢止或變更，鑛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

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六章 鑛稅

第九十一條 鑛稅分左列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

- 一 鑛區稅。
- 二 鑛產稅。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鑛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 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元，砂鑛在河底者每流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元。

二 探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元，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元。

探鑛權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經濟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

鑛產稅依照實際產額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

採鑛權者臨時將施工計劃及工作報告書呈候審核。前項呈報之施工計劃及工作報告書，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採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採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

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經淺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百零二條 經濟部為監察各鑛鑛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第一百零三條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聲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

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經濟部。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解 鑛業法第八章規定之罰則，仍應由司法機關處理。(21院六七二)

解 鑛業法第八章所定之罰則中罰金與徒刑並見，故依該法所處罰金係刑罰，而非行政罰。(27院一七七二)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解 鑛業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所謂取得鑛業權，係以取得同法第四條之探鑛權或採鑛權為限，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鑛業權之優先權，不包括在內。又在他人測勘鑛業着手繪圖準備設定鑛業權之期間，於同一地點迅速備具圖件，提前請領鑛照，對於主

管官署並無詐欺行為，亦不成立該條款之罪。(31院二四〇五)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質者。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十條 逾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判 鑛業法第一百十一條所謂逾出鑛區以外採鑛，原指依法取得採鑛權者逾其鑛區以外採鑛之行為而言，若根本上係違法私自採鑛，即無所謂鑛區，自無適用該條之餘地。(22上四三二三)

第一百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沒收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解 依鑛業條例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所追繳之價值金及拍賣所沒收鑛質之收入，自係司法收入。(7統八四二)

解 鑛業法第一百十一條所追繳之相當代價，不扣除工資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27院一七五八)

第一百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凡漏鑛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收之。

第一百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為

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六法解判彙編

礦業法

第九章

附則

一六

2-B132

鑛業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實業部公布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濟部修正公布三十二年九月八日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者，適用鑛業法時，得由經濟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設定鑛業權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擬用公司組織者，應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鑛業權設定後，爲公司之登記。

二 擬用合夥組織者，應擬定合夥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具呈，嗣後關於鑛業權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須附具全體議決書。但契約對於代表權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以合夥組織，設定鑛業權後，加入股東，改爲公司時，應依法爲鑛業權移轉之呈請，並同時呈請公司登記。

以個人名義，設定鑛業權後，加入股東，改爲公司

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以個人名義，設定鑛業權後，加入合辦人，改爲合夥時，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并依照同項所列各款之規定，於公司章程分別載明。原有中外合資之公司，其章程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於呈請時先行改正。

第四條 鑛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爲數起。

二 不得僅就鑛床露頭劃定過於狹長或灣曲之面積

第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之原因。

第六條 對於鑛業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鑛區距離界內之鑛質，如爲保護鑛利有呈請探採之必要時，由鑛業呈請人與鑛業權者協定後，再行附具協商字據，呈請省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七條 在同一地域內呈請探採不同一鑛床之各種鑛質時，應就各種鑛質分別呈請鑛業權。但各種鑛質同在一鑛床者，得併爲一鑛業權呈請之。

第八條 對於不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呈請設定採鑛權時，應附呈鑛質及其分析表，由經濟部核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採鑛權後，如因地質關係在鑛區內發現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時，原設定之採鑛權於期滿後不得展限，由經濟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對於原鑛業權者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得公平估價收買之。但國家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原鑛業權者於同等條件之下，有承租之優先權，不受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

探鑛區以內之鑛質經探定為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時，原鑛業權者不得改請設定採鑛權，關於原有鑛業設備及承租權利，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取得其鑛質之鑛業權後，如發現鑛質不符合前項之規定，於鑛業呈請人適用之。

第十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經濟部行之，其鐵鑛等鑛砂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要，酌增出口稅。

第十一條 經濟部依鑛業法第十條，劃定國家保留區

時，應指明鑛質及區域，令知省主管官署轉令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鑛質，仍准依法呈請探採。

第十二條 已劃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經濟部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解除禁令。

第十三條 呈報發現鑛業法第九十兩條所載各鑛時，如該鑛未經呈報或呈請，并未經地質調查機關查明或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已否採掘，該呈報人視為最先發現該鑛之人。但須將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鑛實際費用，一併呈明，并附呈所發現之鑛質。

發現人在覓鑛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用。

呈報發現之鑛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如經濟部認為無須國家自行探採，或無須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或取得鑛業權者予該發現人以鑛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三項請行政院核准時，應將公司章程契約草案報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但民營或地方政府所營鑛業，應先呈由省主管官署查

明，附具意見，轉呈經濟部核轉行政院。

第十五條 關於鑛業法第五條第三項，外國人入股事項，未經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者，無效。

第十六條 中外合資組織之鑛業公司，關於外國人股份，非得中國股東之同意，不得轉讓於第三國人。

第十七條 同一呈請人，於毗連地域同時或先後呈請設定二以上同種鑛質之鑛業權，如無充分理由及資力，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自行選擇一個呈請地呈請之。

第十八條 於原領鑛區附近之地域，呈請設定同種鑛質鑛業權，如原領鑛區無相當工作及設備，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不予核准。

前項不予核准之呈請地，除國家有探採之必要外，原呈請人得聲明加緊工作，擴充設備，請求於兩年內暫予保留優先權。

第十九條 依鑛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者時，應預定抽籤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到署，自行抽定。如各該鑛業呈請人屆時不到，由省主管官署長官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為抽定，通知各該

鑛業呈請人。

第二十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情事時，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鑛區內或鑛業呈請地內不同在一鑛床之異種鑛質，經他人呈請後，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如不於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限期內呈請時，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之呈請。但不妨害鑛業權者之鑛業為限。

前項之異種鑛質，如在同一鑛床時，應令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呈請增補鑛質名稱。

第二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報鑛區內發現異種鑛質時，除屬於鑛業法第九條各鑛外，經濟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所發現之異種鑛質不同在一鑛床時，應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義，但須經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核准。

鑛業呈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

第二十四條 鑛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一 鑛業權設定之呈請，壹百廿元。

二 鑛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捌拾元。

三 鑛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肆拾元。

四 查勘他人鑛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肆拾元。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探鑛或小鑛業者，其費額減半繳納。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列公費，省主管官署於徵收後，以半數繳解經濟部。

第二十六條 鑛業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呈請之原因。

二 呈請之目的。

三 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所在詳細地名及鑛名。

四 經呈請有案者，其呈請之經過。

五 有利害關係第三者時，其相關之事實。

六 具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人時，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七 具呈人爲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八 具呈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鑛區圖依應據實地測量記載，分照本細

則所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式樣製定之，不得用有光紙或晒印。如必須晒印時，應將墨繪原圖繪製

二份呈部及省主管機關存查，並應註明左列各款：

一 鑛業及鑛質之種類。

二 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

三 呈請地之面積。

四 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山名水名

五 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

六 基點及測點之號數。

七 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連接線之方位角度及長度。

八 南北線之表示。

九 縮尺之大小。

十 鑛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

十一 如有鄰接鑛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十二 如因呈請地或鑛區之變更，其新舊之關係及面積。

十三 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境界內

或附近各地界時，其距離及一切關係。

十四 呈請人及測繪人姓名住址。

砂鑽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之面積以河流總延長線之長度代之。

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擇用鑽業呈請地內外之固定物體。如附近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椿或其他堅固之標誌。

第二十八條 鑽床說明書應照左列各款說明之：

一 鑽床之構造及形狀。

二 鑽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三 如有副鑽質者，其種類及成分。

前項鑽床說明書，關於各鑽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鑽床中之鑽石標本代之。

第二十九條 依鑽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鑽業權時，應隨呈請書附具鑽區圖五份。如係呈請採鑽權，並應添具鑽床說明書二份。

第三十條 依鑽業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因鑽區增減為鑽業權變更之呈請，其因鑽區合併分割為鑽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書附具鑽區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二份。但呈請書內已經聲敘理

由時，得免具理由書。

第三十一條 依鑽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鄰接鑽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鑽業權者之請求時，鑽業權者得按照鑽床位置形狀與兩鑽區之關係，繪具圖說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

第三十二條 採鑽權者如無不遵守鑽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經濟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並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之展限呈請，除於限滿前業經具呈者外，採鑽權者如無何項故障，應於限滿後三個月內為之。但限滿後至經濟部核准展限之期間內，得繼續其採鑽工作。

第三十三條 採鑽權經核准展限後，其採鑽權原設定之抵押權，除經抵押契約自行限制者外，仍得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依鑽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以採鑽權為抵押時，應附抵押契約抄稿二份，其契約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受抵押人之姓名籍貫。如係法人，其名稱及原登記機關。

二 債權之金額或物價。

三 抵押品。

四 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相互限制條件。

第三十五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採鑛權者呈請變更鑛業權，或因鑛區分割合併另行設定鑛業權時，除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抵押權者應同時呈請設定抵押權。

第三十六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拍定鑛業權時，原鑛業權之抵押權隨同消滅。

第三十七條 鑛業權拍定人須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其原鑛業權者所欠鑛稅須代繳之。

第三十八條 關於鑛業權移轉之呈請，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繼承人具呈，并附原鑛業執照及證明文件。

二 因讓與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與原鑛業權者連署具呈，并附原鑛業執照。

三 因拍定而移轉時，應由拍定人具呈，並附原拍

賣官署之證明書。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消滅後，原鑛業權者對於保護鐵利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

第四十條 鑛業呈請書及圖件到達省主管官署時，應於本日內順次登記於收文簿，並於所發收據內記明日期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交由鑛業呈請人收執。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雙掛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應於郵件遞到之日登記，并於收件回執上記明收到日期。

第四十一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鑛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列各點：

一 鑛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境界線，并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二 呈請地與他人鑛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三 是否違背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并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

四 呈請地是否與鑛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之鑛質是否與鑛床內之鑛質相符。

五 呈請地內有無其他鑛質或鑛床。

六 有無鑛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事。

七 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并查明其特別情形。

八 如因鑛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明其新舊鑛區之關係。

九 如係小鑛業，并查明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十 其他應行查明事項。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第五第六第九四款外，對於探鑛之呈請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不予核准時，須將有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確當事實及理由分別批示。

第四十三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事，限令更正鑛業地呈請或訂正鑛區時，須將應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示。

第四十四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不受理。

一 所指鑛業呈請地或鑛區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三 呈請事項應以鑛區圖為根據，未經附送鑛區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鑛區境界線者。

四 呈請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并無指定之價值者。

五 呈請之鑛依鑛業法第九條應歸國營，并不合於設定小鑛業權之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探採者。

前項所列各呈請，不得為優先權之根據。

第四十五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一 依鑛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人所更正或補呈之圖件仍有遺漏或錯誤者。

二 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三 應繳之費未據繳者。

四 應運署具呈時。未經運署者。

五 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尙未協商或協定者。

六 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方內，未經附具許可書件者。

七 其他不合鑛業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應令其更正或補呈者。

前項之限期，視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酌定之。

第四十六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通知原呈請人。

一 依鑛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

二 不遵前條所定期限，經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遵辦，並不聲明故障者。

三 鑛業呈請人於履勘時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地域與鑛區圖所載完全不符者。

四 鑛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查勘，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並不聲明故障者。

五 其他依鑛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應撤銷之呈請，如尙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未經撤銷爲權利之主張。

第四十七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即轉呈經濟部。

一 呈請之事項應經經濟部核准，並查無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二 呈請之事項於鑛業法或本細則諸規定有疑義，

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三 呈請之鑛爲新發現之鑛質，尙待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四十八條 凡因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或鑛區之訂正及因鑛區分割而爲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其鑛業權滿期之年月日，仍以原鑛業執照所載明者爲準。

因鑛區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而爲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以各原鑛業權未滿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爲其鑛業權之存續期間。

第四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原鑛業執照內批註蓋印。

一 鑛業權之展限。

二 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三 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或加入。

四 鑛質名稱之更正或增補。

五 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第五十條 鑛業權消滅或鑛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鑛業權者繳呈原領鑛業執照註銷之。

第五十一條 爲鑛業權設定變更，或鑛區訂正之核准

時，其鑛區圖應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分別蓋印，各存一份，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原呈請人並應由省主管官署各發一份。

第五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經濟部核定撤銷鑛業權後，應令知省主管官署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鑛業法第三章所稱國營鑛業，係指設定國營鑛業權之鑛業而言，其不屬於同法第九條各鑛由中央或地方官署經營者，仍適用同法關於鑛業權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經濟部因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備案時，應附鑛區圖一份，於令交登記時應附鑛區圖二份，由省主管官署轉發一份於所在地縣市政府，並分別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省政府依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租國營鑛業權，對於縣市政府之呈請在未經核准前，有優先權。

第五十六條 國營鑛業權無探鑛權採鑛權之區別。

第五十七條 國營鑛業權之出租或解租，經濟部應隨時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八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營業年度終了

時，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等件呈報經濟部查核。經濟部并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檢査其簿記。

國營鑛業由經濟部委託其他官署辦理者，受委託之官署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工程進展程度及業務進行狀況報告經濟部。

第五十九條 經濟部對於國營鑛業權承租人，得令其繳納保證金。

第六十條 已出租之國營鑛業權，如租期屆滿，國家須收回自辦時，經濟部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六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契約銷滅後國家如須自行經營時，原承租人關於保安範圍內之必要設備，不得索取償金。

第六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小鑛業區域經經濟部核准或撤銷後，應由省主管官署及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之。其依鑛業法第六十四條撤銷小鑛業權時，亦同。

第六十三條 呈請小鑛業權者，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其呈請案係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幾款之規

定。

第六十四條 小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情事應予撤銷時，由省主管官署執行之。但須同時呈報經濟部。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小鑛區相鄰接之地域，遇有鑛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令各該小鑛業權者於一年內呈請合併鑛區。如不依限呈請，得核轉他人鑛業權之呈請。其小鑛業權原有限期距屆滿之日不足六個月時，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鑛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之規定，於同法第九條各鑛質不適用之。

第六十七條 因鑛業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情事呈請地方官署許可時，其呈請書內須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土地之名稱及種類。
 - 二 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之姓名住址。
 - 三 使用之目的。
 - 四 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
- 因鑛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呈

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並審定施工計劃時，呈請書內除載明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外，並應載明其使用之時期。

第六十八條 關於土地使用或定着物遷移之賠償或償金或擔保有爭執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土地或其定着物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時，鑛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償金或擔保，使用其土地，或通知定着物所有人實行遷移。但須同時呈報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條 關於償金或擔保之核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十一條 鑛區稅由經濟部徵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徵收。省主管官署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轉解經濟部。經濟部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令知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二條 鑛產稅由財政部會商經濟部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徵收，或另行指定徵收機關辦理。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期六個月鑛區稅繳納於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四條 除呈請分割或合併鑛區已經繳納鑛區稅者外，凡呈請設定或變更鑛業權時，省主管官署應於查明後通知該呈請人預繳六個月鑛區稅，作為第一期鑛區稅，隨案轉呈經濟部。

前項預繳之鑛區稅，應按月扣算。

第七十五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免納鑛區稅之規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應依本細則第八十六條之呈報為準。如採鑛權者未經呈報或呈報不確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其免納鑛區稅之請求，得不予核准。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按月繳納鑛產稅時，應附具本月份鑛產物數量及市價表。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對於前項稅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並有短繳情事時，應令原繳稅人如數補繳。

第七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將各附近市場之市價，按月報告於經濟部。

經濟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

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七十八條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對於所收鑛產稅，除隨時報解外，應於一月及七月將各種鑛產物之產額及稅收總數造具表冊，分呈財政部經濟部。

第七十九條 鑛業權者應於取得鑛業權後六個月內開辦，並設立事務所，其開辦日期及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採鑛權者呈送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圖件，詳細說明。

第八十一條 坑內實測圖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四號及第五號式樣製定，並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掘進之狀況隨時繪入。

第八十二條 鑛業簿分日記簿月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左列各款逐日記明，月記簿應照左列各款分記一月之總數，並記明本月之工作日數及工資總數。

- 一 鑛產採得數。
- 二 鑛產賣出數。

三 賣出所得價額。

四 工人數。

第八十三條 鑛業明細表應就鑛業情形分照第六號第七號及第八號式樣製就，將一年內各項數目分照各欄填入之。

第八十四條 鑛業權者附設選鑛煉鑛各廠時，應隨時附具詳細圖說，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五條 鑛業權者中途停工及復工時，應隨時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並聲明其原因。

前項停工之呈報，經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其原因不確當或消滅時，得限期令其復工。

第八十六條 依鑛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統計鑛區面積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就鑛質種類鑛業權種類鑛地名稱鑛業權者及各區面積分別載明，編成表冊，並同時就管轄區域內之國營鑛業區國家保留區探鑛區探鑛區小鑛區製成全省鑛區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表示其鑛質。

前項之鑛區位置關係圖，應就鑛區之增減變更，每年各製一圖，除以一份呈報經濟部外，并印入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七條 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之鑛業權，如無期限者，應依鑛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鑛業法施行之日起算。但關於鑛區稅之繳納，仍自原取得鑛業權之年月起算。

第八十八條 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鑛業執照。

第八十九條 關於鑛業登記由經濟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十條 本細則與鑛業法同日施行。

漁業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爲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爲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解 依漁業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漁業人本不限於漁業權之人。故雖未經依法登記取得漁業權，仍不失爲漁業人。漁業人間關於漁場區域之爭執，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自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但該項僅謂得呈請云云，則漁業人不向行政官署呈請裁定，而逕向法院訴求裁判，亦非非法所不許。（24院一二九〇）

解 漁會法所稱之漁業人，依漁業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爲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而言，不包含漁業人所僱用之工人在內，而漁業人之入漁會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又爲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所明定。漁業人所僱用之工人自

不得加入漁會。（29院二〇五九）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實業部，在各省爲實業廳，未設實業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地方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解 與公用水面劃分後之非公用水面，除占有人或所有人欲在該水面上取得漁業，應依漁業法第四條第一項及漁業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爲漁業登記外，其餘任何用途於登記土地所有權時，均不須另有漁業登記。若欲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則依漁業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僅向該管行政官署請

求核准即爲已足。(26院一六九六)

解 漁業權除依漁業登記規則爲登記外，毋庸再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又漁業法雖認漁業權爲物權，並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但此項物權既與土地所有權之性質有別，而漁業法及漁業登記規則所舉示又僅有抵押權之一種，則與漁業權性質不相容之其他物權，自屬無從準用。(26院一六九六)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爲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爲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爲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爲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爲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爲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爲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爲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爲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實業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為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二 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三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有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爲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漁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爲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爲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爲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爲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解 依漁業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漁業人本不限於漁業權之人。故雖未經依法登記取得漁業權，仍不

失爲漁業人。漁業人間關於漁場區域之爭執，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自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但該項僅謂得呈請云云，則漁業人不向行政官署呈請裁定，而逕向法院訴求裁判，亦非非法所不許。（24院一二九〇）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況期內，該管行政官署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爲限，其稅率不得

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

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

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爲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

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

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七 新闢漁港或船澳者。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畜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九 其他有認爲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

百元以下罰金。

判 自訴人等在某處所取得之漁業權，不過享有採

捕水產物之權利，而該處江中天然所生之魚蟹，在

未經捕取以前，並非當然屬於自訴人等所有，從而

上訴人等越界撒網取蟹，祇能認爲侵害自訴人等之

漁業權，依漁業法第四十條論處，與搶奪罪之以奪

取他人動產爲限者究不相符。(29上三三四八)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

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

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爲虛僞之

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

罰金。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

業者。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解 查公用水面之漁業權利由私人占有者，如於漁業法施行後一年內未呈請登記時，依漁業法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既應以廢業論，則該占有者即屬無權再與他人訂立入漁契約，

及收取入漁費用。(29院一三一五)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業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林部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年四月四日實業部修正公布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實業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外，

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關於漁業之一切呈文圖樣，凡有規定程式者

須遵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樣，行政官署認爲不完備時，得限期命

其更正或補呈。

第四條 關於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 一 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 二 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爲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 三 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築磯設柵之漁業。
- 四 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 五 汽船漁業。
- 六 發動機船漁業。
- 七 捕鯨及海獸漁業。
- 八 潛水器漁業。

九 延繩釣漁業。

十 採藻及捕貝業。

第五條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第六條 本規則第四條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

各款爲特許漁業。其五六七八各款呈由主管廳局轉

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二九兩款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

呈主管廳核准登記報部備案。

第七條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限不明確之

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但

實業部得指定廳局辦理。

第八條 凡無漁業上之經營價值及與已核准之漁業不

相容者，不予核准。

第九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

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漁業種類。
- 二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 三 漁具種類及數量。
- 四 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 五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 六 漁業時期。

七 漁業權存續期間。

第十條 前條呈請書內第四條第二五六七各項漁業，應記載漁船之式樣及名稱，其五六兩款并應記載機器種類馬力速度及其船長姓名，（第七項有用汽船或發動機船者亦同）第四條第一三兩款漁業應記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狀，第四條第四款漁業應記載漁場之面積。

第十一條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地基或水面屬他人所有時，須將所有者之同意證明文件附入呈請書內。

第十二條 合辦漁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其呈請人之變更及漁業權或入漁權之移轉呈請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官署核准時所發漁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核准號數。
- 二 核准年月日。
- 三 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 四 漁業種類。
- 五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六 漁具種類及數量。

七 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八 漁獲物種類或繁殖物種類。

九 漁業時期。

十 漁業權存續期間。

十一 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十二 核准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經營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項所規定者，應呈准地方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證。

漁業證有效期間為二年。

第十五條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第十六條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漁業種類。
- 二 漁業場所。
- 三 漁獲物種類。
- 四 漁具種類及數量。
- 五 漁船大小及船員人數。
- 六 漁業時期。

第十七條 漁業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核准號數。

二 核准年月日。

三 漁業者姓名。

四 漁業種類。

五 漁業場所。

六 主要漁獲物。

七 漁船數。

八 漁具數。

九 從業者數。

十 漁業時期。

十一 核給行政官署。

第十八條 凡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請書三份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若係漁場區域變更，須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第十九條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具呈請書三份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第二十條 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行政官署須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應由行政官署公布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

第二十二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開具事由，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

復業時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欲拋棄漁業權，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開具事由，呈請行政官署補給。

第二十五條 漁業權銷滅時，漁業應人於三十日內向行政官署繳呈漁業執照。

漁業證期滿或失效力時，亦應繳還。

第二十六條 凡關於漁業之呈請如已核准，即行通知呈請人，按照漁業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予以登記執照。

第二十七條 漁業人於出漁之際，應攜帶漁業執照或漁業證。

第二十八條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證，不得讓渡或借與。

第二十九條 如有違背前條情事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因建設漁場標識使用他人土地時，應開具

左列各款，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一 地點及面積。

二 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姓名住址。

三 使用目的。

四 使用時間及期間。

其竹木土石認與漁場標識有關限制除去時，亦應開具事實呈請核准。

第三十一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并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標識時，須攜帶行政官署批准文件。

第三十三條 凡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署特許者，得使用有毒物及爆發物。

第三十四條 因研究學術之必要經行政官署許可者，得不受漁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得設禁漁區域，但須呈請廳部核准。

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標識。

第三十六條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將漁場位置詳細標示。

第三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造冊彙報廳部一次。

第三十八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應照部定式樣制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

解 查公用水面之漁業權利由私人占有者，如於漁業法施行後一年內未呈請登記時，依漁業法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既應以廢業論，則該占有者即屬無權再與他人訂立入漁契約，及收取入漁費用。（24院一三一五）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三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七十六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 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個人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 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 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 五 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解 合作社之業務，並非社會公益之事務，服務於該社之人員，因營私舞弊具備犯罪構成條件者，祇應適用普通刑法相當條文處斷，與懲治貪污條例無涉。（32院二五九五）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

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業務。

三 責任。

四 社址。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年滿二十歲。

二 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一千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

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

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 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 死亡。

三 自請退社。

四 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

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已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

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

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項：

-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備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三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 社員不滿七人。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 破產。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

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

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下列兩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 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前
實業部公布同年九月一
日施行二十五年六月十
七日及同年十二月十四
日修正公布三十四年六
月八日社會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
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院轄市為市政府社會局，省為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中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之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以所在地省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省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

第五條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受左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為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二款業務之合作社，除社

員應限於生產者外，不得雇用非社員之勞力，收集非社員之產品，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二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以物品售於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三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貸放資金。

四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要保。

五 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所為之限制。

第六條 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之名詞，暫定為左列各種：

一 生產 並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等是。

二 運銷 並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茶葉蔗糖柑橘等是。

三 供給 並應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肥料種籽農具機器原料等是。

四 利用 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如電力水力土地灌溉等是。

五 勞動 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

築築路開河造船等是。

六 運輸 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如汽車板車輪船木船等是。

七 消費 並得於消費之上表明消費者之範圍，如機關員工，學校員生，軍隊官兵及工人等是。

八 公用 並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清潔托兒等是。

九 信用 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土地，質物等是。

十 保險 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人壽財產等是。

十一 其他經社會部核定之名詞。

經營上列業務之合作社，為適應社員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其附屬業務之名詞，可不於社名中表明之。

第七條 合作社為擴展業務，實施集體經營，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為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

第九條 各地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

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十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

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

二 責任。

三 社址。

四 業務。

五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 社員之權利義務。

八 職員名額及權限任期。

九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十 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十一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 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四 定有存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五 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機關備案，並彙報社會部。其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辦理者，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查核。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登記報表，與主管機關應置備之合作社登記簿等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合作社之股票，得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

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社款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之盈餘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資產之增值，應呈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因增值而發生之盈餘，應寬提公積金，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份移充社員增認之股金。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為監事，但不得當選為理事。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事編制辦法，分為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生等級次，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於各社章程內明定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行之。代表人數得依章程規定，至多五人，每代表仍為一權。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本細則前兩條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為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

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會意識，其主要項目得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四十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罰則之規定公斷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

二百元。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爲準。但每縣每省及全國仍各應有其綜合性之聯合社組織，以適應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第四十三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六法解判彙編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一六

2B-200

六法解釋彙編 第三卷 商事法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解 既爲錢店，如查照公司條例，尙未合法成爲公司，不得認爲法人，應由行爲人負責。（9統一二六五）

解 查捷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所謂組織以營利爲目的之公司，雖與我國公司法第一條相類似，但就原合同（無線電報務合同）所訂情形，不得謂合於公司法上之公司。（23院一〇五八）

判 查公司條例之規定，依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凡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自可準用公司條例之規定。但此項團體，係限於法人之組織。若僅由當事人間，約定公同出資爲營業者，則爲合夥關

係，並非法人之組織，當然不能準用。此徵之公司條例第三條公司爲法人之規定，實爲至當不易之解釋也。（5上六四一）

判 公司既經合法登記，卽成爲法人。該公司所負之債務，依法自應由該公司負償還之責。（20上二二五五）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爲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爲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爲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

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判 公司確曾依法註冊，成爲股份有限公司，則所負債務除用公司存貨變賣抵償外，其股東及經理人要不負以私產償債之責任。如果並未依法註冊，則雖名爲股分公司，仍難認爲有獨立之人格者，其償還債務之責任，即應比照合夥之例判斷。（五上二九五）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稱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爲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爲董事，在股

份兩合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爲公司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爲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爲建設廳，院轄市爲社會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爲五種：

-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有限公司。
- 四 股份有限公司。
- 五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十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爲住所。

第十四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解 公司條例第六條規定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故商店雖由招股組成，名爲公司，而其實未履行法律上之程序者，自應認爲合夥。其股東依一般合夥習慣，自係分擔（非連帶）無限責任。（7統八二三）

解 按註冊條例第十條內載：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准用舊制罰則之規定。依此規定則與公司設立非經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其效果顯然不同。故凡違公司條例向前政府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未遵新章呈驗執照或更新註冊程序，僅應受官廳之處罰。至云執照無效，亦不過謂公司不得以原領執照拒絕註冊，並非謂原得對抗第三人之法人資格，即因之而喪失。其宣告破產時，自應依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20院五五三）

判 公司確曾依法註冊成爲股份有限公司，則所負債務除用公司存貨變賣抵償外，其股東及經理人要負以私產償債之責任。如果並未依法註冊，則雖名爲股分公司，仍難認爲有獨立之人格者，其償還債務之責任，即應比照合夥之例判斷。（5上二九

五）

判 公司登記須經核准發給執照後，始生效力。（19上三二七）

判 公司未經核准登記即不能認爲有獨立之人格。其所負債務，各股東應依合夥之例擔負償還責任。（19上一四〇三）

第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之罰金及徒刑，係屬特別刑法。法院依各該條處罰時除得由被害人提起自訴外，應經檢察官起訴。（24院一一九一）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解 來函所稱章程，如係違反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謂重要事項，自應限用該條解為無效。如係依公司條例或商人通例應行註冊之其他事項，應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一條。此外，凡經公司股東會議決即屬有效。(11統一七〇七)

判 公司條例第六條所謂第三者，指非有股東相互間或公司股東間之關係之人而言。如公司之債權人自亦應解為第三者。(14上三五六二)

判 公司條例第六條所謂第三者，並無善意惡意之別。(14上三五六二)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

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

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其行為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鍰。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為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冊，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須保守秘密，並於查閱後發還。

第三十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解 縣銀行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

依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應由該經理人，與縣銀行連帶負賠償責任，不得僅以該經理人係董事所選任，遽使董事負此項責任。（35院解三一六八）

判 執行公司業務人，因執行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該公司應負賠償之責。（6上六一三）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

判 公司雖改組，但未經清算終結以前，其公司仍應視為存續。（4上三八〇）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解 無限公司股東有以信用為出資者，其估價之標準，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應以股東全體之同意訂定，而載明

於章程，不必別有定其標準之明文。(35院解三二二九)

解 無限責任股東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者，依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五款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三款亦應於章程內載明估價標準。至其標準如何，由訂立章程者自由定之。(28院一九一三)

第三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 五 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六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 七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 九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 十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 十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

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 無限公司股東有以信用爲出資者，其估價之標準，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應以股東全體之同意訂定，而載明於章程，不必別有定其標準之明文。(35院解三二二九)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規定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爲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解 無限公司股東有以信用爲出資者，其估價之標準，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應以股東全體之同意訂定，而載明

於章程，不必別有定其標準之明文。（35院解三二二九）

判 人力股分原為執行業務之酬報，與出資股份不同，除有特別約定外，至其人死亡或不能執行業務之時，自得由股東會議決與以停止。（15上一四七八）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冊。

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四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四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判 就股東與股東內部關係而言，眾股東對於共同股東之一人，用公司名義所欠之債務，是否負分償之責，應以其所欠之債是否因經理公司業務所生為

前提。若股東中之一人顯背忠實之義務，即欠缺妥慎處理業務之注意，而爲自己或其私人利益起見，使公司爲無益之擔負者，衆股東當然不應負責。此項違背義務之處置，無論是否經其他股東個人之同意，斷無可以對抗未經同意之衆股東之理。（4上一六八）

第四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四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解 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既僅指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則合夥股東自不在限制之列。（23院一一二八）

第四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解 商號經理人所管理之事務，或商號合夥人所執行之合夥事務，各爲關於營業上之事務。其依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或第六百七十九條對於第三人所得爲之行爲，應以關於營業上者爲限。代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代表其他公司之股東，僅關於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有辦理之權，亦爲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七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所明定。爲人保證，除屬於該公司或其他商號之營業範圍，或依特殊情事，可認爲營業上之行爲外，自無代爲之權。如竟擅自爲之，對於該公司或其他商號不生效力。（28院一九三一）

判 公司經理人於公司應負之責任，固有代爲處理及應訴之權責。惟若經限定分號範圍，則其代理權自亦當然以關涉分號營業上事項爲限。（6上一四三八）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清償之責任。

判 個人之商人以商店名義所負之債務，不能即以商店財產爲清償債權之範圍。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資產，亦可爲清償之請求。(3上101)

判 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外部應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就令實際上公司業務不由其經理，亦不能因之輕減其責任。(3上206)

判 商號財產不足清償商號債務時，應由號東以其家產擔任清償之責，不得藉口倒號，以商號財產爲償還責任之範圍。(4上1097)

第五十五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判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5上1192)

第五十六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判 公司新東分受營業所得之利益，除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不能溯及未經入股之先與原有各股東共同分配。(5上1077)

第五十八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五十九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六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 一 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当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六十二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六十四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六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不實之記載

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解 甲公司擴充營業，更改其名稱為內公司，自不過為公司名稱之變更，該公司如僅受讓乙公司之營業，而非與之合併，原屬甲公司之商標專用權，固未變更其主體。即使乙公司之營業與股東一併移轉

於甲公司，與之合併，甲公司既係合併後存續之公司，其改稱內公司，又僅為公司名稱之變更，原屬甲公司商標專用權，其主體亦未嘗有所變更。必甲乙兩公司均因合併而消滅，內公司係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原屬甲公司之商標專用權，始依公司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移轉於內公司。商標專用權依該條之規定移轉時，關於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適用，應與自然人之繼承同論。（30院二二一〇）

判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雖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但法律所許其承受者，自指前公司已經適法合併而消滅者而言。若其合併且非適法，則其合併即未成立，其權利義務自無移轉之理。（5上五）

第六節 清算

解 公司解散前，不限用清算之規定。（24院一二〇九）

第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七十三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

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七十四條 不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七十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盈餘或虧損。

四 分派贖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七十九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對前項所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八十二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

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四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七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八十八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九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九十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解 商號經理人所管理之事務，或商號合夥人所執行之合夥事務，各爲關於營業上之事務。其依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或第六百七十九條對於第三人所得爲之行爲，應以關於營業上者爲限。代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代表其他公司之股東，僅關於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有辦理之權，亦爲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七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所明定。爲人保證，除屬於該公司或其他商號之營業範圍，或依特殊情事，可認爲營業上之行爲外，自無代爲之權。如竟擅自爲之，對於該公司或其他商號不生效力。(28院一九三一)

第九十一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

限。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判 人力股份，原爲執行業務之酬報，與出資股份不同。除有特別約定外，至其人死亡或不能執行業務之時，自得由股東會議決與以停止。(15上一四七八)

第九十三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年度終，查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對於第一項或前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九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第九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九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九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一百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必要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一百零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第一百零二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第一百零三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五條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其中半數需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百零六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第一百零八條 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 五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 六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七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八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九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十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申請為設立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姓名。

二 繳足股款之證件。

三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應派員檢查。

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罰金。

第一百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股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

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準用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三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 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準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未選有董事者，其股單由執行業

務之股東簽名蓋章。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公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政府或法人，爲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設有經理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應造具之表冊，依第二百二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其未選董事監察人者，應由執行業務

之股東依第二二十六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派每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倍。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三十

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準用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其選有董事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解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雖均為經國民政府特許之銀行，但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各該銀行條例第一條規定，係特許其為某種銀行或特許其以某種事業為其營業之標的，依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設立之。則各該銀行既應依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設立，自應適用關於一般股份有限公司所應適用之法規，即應同受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規則之適用。又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條例係公布於公司法施行以前，其第一條所稱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云者，自係指該條例公布時及公布後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所應適用之一切法規而言。（27院一七二二）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上為發起

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

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七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

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無定期或無確數者，

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

利益。

解 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卽爲發起人得

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顯非專屬於發起人自身之權

利，除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發起人死亡後自應由其繼承人享受。（20院四五）

解 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與發起人之股份，本屬兩事。並不因股份之轉讓而影響於特別利

益。其特別利益亦係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無論

連同股份一併轉讓，抑或單獨轉讓，及受讓人是否

亦爲發起人，在公司法上，既無反對之規定，自不

受何種限制。至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所謂受益

者，係指原始取得之受益人而言，故受讓人祇須證

明其取得利益之權源屬於發起人爲已足，毋庸更改

姓名。（21院八二三）

判 公司發起人應受報酬之數，非載明於章程者無

效。（4上一〇八三）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

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議之過半數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即將左列各

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 實繳股款之數。

二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

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三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主管官署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解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如有冒濫，依公司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官署或創立總會得裁減之。若載明此項特別利益之章程，業已確定，受益人之權利即為既得權，嗣後除經受益人之同意外，不得變更章程，予以裁減。（30院二二二五）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發起人招募股份時，應先備具左列

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開始招股。

一 營業計劃書。

二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三 招股章程。

四 募股期限。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 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四 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招股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發行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判 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股東之股款繳納請求權怠於行使者，該公司之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代位行使。(27上二三七七)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一。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行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一百三十九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行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行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行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開創立會。

解 公司法施行前之股份有限公司，如確係公司組織，依公司登記取締辦法規定祇須登記，不生創立會召集之問題。若不合於公司組織，並經主管官署撤銷登記，即應由七人以上之新發起人，召集創立會，與原來發起人是否存在無關。(27院一二二八)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解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一四條應在創立會完結並設立登記之後。同法第一百條係關於召集創立會之規定，其第三項所載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一語，係指認股書中註明將來填發此項股票者而言，不可因此認為召集創立會時即有發行股票之權。(24院一二一七)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行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

報告於創立會。

發起人對前項報告有不實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爲者，或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不實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解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如有

冒濫，依公司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官署或創立總會得裁減之。若

載明此項特別利益之章程，業已確定，受益人之權利即爲既得權，嗣後除經受益人之同意外，不得變更章程，予以裁減。(30院二二二五)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因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章程準用之。**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

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五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

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

解 已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支店時，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雖應向支店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但在未登記前他人與該支店交易而有對於該支店之債權時，應由公司負責清償責任，不得請求公司之股東連帶清償。至公司法第九條之規定與此種情形不符，自不在適用該條規定之列。（29院二〇四一）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前項股份之一部，得為優先股。

判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每股銀數應一律平等。

（6上一三八九）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訂定之。

一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 優先股分派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 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四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發行股票人，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列 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所謂損害，係指因股票之違法發行所受之損害而言。其損害之發生與股票之違法發行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者，不得據此規定請求賠償。(22上一八八六)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五 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六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股票爲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一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爲抵償其清算破產前結欠之債款。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收買或收爲抵押，或抬高價格抵償逾期借款，或抑低價格出售時，得各料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判 公司固不得將本公司股票收爲己有，而股東之讓與其股票，及公司於股東讓與股票時爲之經理其事，則均非法律所禁。(5上六八〇)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銷除股份時，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料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判 股東既經認股或接受股份之後，對於公司即負

交清股銀之責。若不按期交足，經公司定期催告後仍不照交者，即應喪失股東權利，而由公司將其股份拍賣。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者，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追補，不許以已交未足之銀，改作零股。(6上一三八九)

判 股銀應交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然此項規定，本係爲公司之利益而設，故應交股款之股東，對於公司別有債權者，如公司自行主張抵銷，當然在不禁之列。(6上一三八九)

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東喪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判 股東既經認股或接受股份之後，對於公司即負交清股銀之責。若不按期交足，經公司定期催告後

仍不照交者，即應喪失股東權利，而由公司將其股分拍賣。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者，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追補，不許以已交未足之銀，改作零股。

(6上—三八九)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二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並應註明優先字樣。

公司負責人未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解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法第一百二

十九條定有明文，此爲股東應有之權利，不問其爲普通股東，抑爲優先股東，均不得以公司章程剝奪之。公司發行優先股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但書之規定，雖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但所謂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係指優先股所享優先權之種類而言，非謂優先股東出席股東會而爲表決之權，得以公司章程剝奪之。至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亦僅規定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經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並不含有禁止優先股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意義，優先股東自非不得出席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行使其表決權。(31院二二八六)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

解 至謂近來公司職員兼股東者，往往利用兩種身分以爲舞弊把持之具，甚者聯絡大小職員，到處包攬代表股東投票表決，便其私圖等語，或係實情。惟此種弊端，應由職員以外之股東自己尊重其議決

權，非不得已不任意委任代理人代理。對於他人之代理是否合法真實，亦可嚴行考查。而對於董事監察人造具之簿冊，尤可於會議前或會議後(查照公司條例第一八二條)詳細檢閱，依法舉揭，初非毫無救濟之法。(11統一一七一)

第一百七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解 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三項所謂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乃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負義務，又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之謂。甲乙兩事項之決議，原爲查核董事監察人造具之簿冊或報告有無弊竇，而免除其責任，故祇一二種人員不得加入決議，並爲他人代理，其餘人員若非曾經參與編制簿冊或掌管簿冊所根據之帳目，被攻擊爲有扶同舞弊情事者，自不應在禁止之例。至內事項關於職員獎勵金之議決，則凡股東充當職員

得受獎金之分配者，自爲有特別利害關係，不得加入決議或爲他人代理。(11統一七六六)

解 查本院前次解釋(第一七六六號)所謂曾經參預編製簿冊所根據之帳目，被攻擊爲有扶同舞弊情事，不得加入議決，並爲他人代理云者，謂有一人以上之股東指出其人舞弊之事實，經股東會議議決剝奪其議決及代理權者而言。若僅有一二股東空言攻擊，未經股東會議決者，其權利自無遽認爲喪失之理，則該項應否剝奪其議決及代理權之決議，既與其人有特別利害關係，其人於該決議即不能加入議決並爲他人代理，自不待言。(11統一七七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八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

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爲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對於前二項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

之罰金。

解 至謂近來公司職員兼股東者，往往利用兩種身分以爲舞弊把持之具，甚者聯絡大小職員，到處包攬代表股東投票表決，便其私圖等語，或係實情。

惟此種弊端，應由職員以外之股東自己尊重其議決權，非不得已不任意委任代理。對於他人之代理是否合法真實，亦可嚴行考查。而對於董事監察人造具之簿冊，尤可於會議前或會議後（查照公司條例第一八二條）詳細檢閱，依法舉揭，初非毫無救濟之法。（11統一七七一）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解 按公司條例關於股東選任董事，即股東會決議之一種，惟同條例第一百五十條所謂違背法令及章程係僅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來電所述選舉舞弊，自不受該條期間之拘束。（18院八八）

解（一）按公司條例關於股東會選任董事亦即股東決議之一種，惟同條例第一百五十條所謂違背法令及章程僅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來函所述

選舉舞弊如向該管法院呈訴，自不爲該條期限所拘束。（參照本法院字第八八號解釋）（二）舞弊之情形不同，應否屬刑事範圍，依據刑法何條論科，不能臆斷。（18院九七）

解 至股東會之決議，是否違法，應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規定，呈請該管官廳核辦。（20院四五〇）

判 股東會之決議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股東得依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26渝上一一五三）

判 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爲之決議，固屬當然無效，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但有召集權人召集時經無召集權人參與者，不得謂其決議當然無效。（28上一九一一）

判 臨時股東會召集之通知，距開會期日不滿十五日，其召集程序固屬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但股東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者，其決議仍有效力。（28上一九九一）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爲董事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

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解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事之選任或開除，其權既在股東會，則認其應行改選之權，自亦在於股東會。惟其所認者無正當理由者，該董監得以請求賠償損害。(20院四五〇)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在職權上須集體行動時，得組織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方法，以章程定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爲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爲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

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解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適用公司條例外，並適用商人通例。而據商人通例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又第三十三條，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是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既經董事會選任，即有代公司辦理營業事務之權限。來函所稱訂立契約，苟在其營業範圍以內，而乙股份有限公司又為不知情之第三者，即不必別經董事委託，當然為有效行為。至該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不過謂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並非謂一切對外之營業事務非董事不得辦理。(11統一七〇七)

解 股東全體同意，於股份有限公司性質上不能適用，其準用全體同意之規定者，以經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議決為已足。(23院一一二八)

解 商號經理人所管理之事務，或商號合夥人所執行之合夥事務，各為關於營業上之事務。其依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或第六百七十九條對於第三人所得為之行爲，應以關於營業上者為限。代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代表其他公司之股東，僅關於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有辦理之權，亦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七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所明定。

爲人保證，除屬於該公司或其他商號之營業範圍，或依特殊情事，可認爲營業上之行爲外，自無代爲之權。如竟擅自爲之，對於該公司或其他商號不生效力。(28院一九三一)

判 董事本得代表公司，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本件上告人既自承係該公司董事，該公司立給被上告人之付款憑條，又確係由上告人簽字蓋章。則縱令另有人爲該公司之經理，而被上告人對於代表該公司之上告人請求償還該項債務，要非法所不許。(8上七〇九)

判 公司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然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代表公司之董事僅關於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有辦理之權，若其所代表者非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本不在代表權範圍之內，自無所謂代表權之限制。此項無權限之行爲，不問第三人是否善意，非經公司承認，不能對於公司發生效力。(21上一四八六)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

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等，或所備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 查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兩項，係規定董事之義務。違反此義務當然為違背法令，依第一六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前段所定，無論公司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自應由有過失之董事負責賠償。(18院九二) **解** 按註冊條例第十條內載：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准用舊制罰則之規定。依此規定則與公司設立非經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其效果顯然

不同。故凡違公司條例向前政府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未遵新章呈驗執照或更新註冊程序，僅應受官廳之處罰。至云執照無效，亦不過謂公司不得以原領執照拒絕註冊，並非謂原得對抗第三人之法人資格，即因之而喪失。其宣告破產時，自應依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20院五五三)

判 特別法無規定者，應適用普通法，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僅載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至不為此項聲請，致公司之債權人受損害時，該董事對於債權人應否負責，在公司法既無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一般規定。(23上二〇四)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解 查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兩項，係規定董事之義務。違反此義務當然為違背法令，依第一六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前段所定，無論公司或第三人受有損

害，自應由有過失之董事負責賠償。(18院九二)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二百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二百零一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百零二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解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之選任或開除，其權既在股東會，則認其應行改選之權，自亦在於股東會。惟其所認若無正當理由者，該董監得以請求賠償損害。(20院四五〇)

第二百零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在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不實之報告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百零七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零八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百零九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百十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

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解 (二) 第一七〇條一七一條一七二條雖係監察人權利，一面仍屬義務。違背各該條者，自得以下不盡職務論。依第一七六條規定對於公司及第三人之損害，由有過失之監察人負責。(18院九二)

第二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一十五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一十六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第二百一十八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爲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百一十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二百二十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判 公司經理人於公司應負之責任，固有代爲處理

及應訴之權責。惟若經限定分號範圍，則其代理權自亦當然以關涉分號營業上事項為限。(6上一四三八)

判 公司董事之代表權及公司經理之經理權，若加以限制，除有法定之情形外，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然所謂代表權經理權者，乃就其公司之一切事務為該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依法而有代表或經理之權者而言。若其所代表或經理之事務非公司之一切事務，即屬無權代表或經理，即不問第三人是否善意，非經公司之特別委任或追認，自不能對於公司發生效力。(21上一四八六)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 二 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 三 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表。

五 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前項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

先提出十分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罰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 (一) 公司之盈餘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之意旨，自非彌補損失後不得提出公積金。(二) 提出公積金既應在彌補損失之後，則公積金之提出當然以彌補損失後之餘額爲準。(25院一四三三)

判 公司公積金本所以補充公司資產之減少，而預防公司債權人之損失。故公司解散後，如以之清償公司債務尙有贏餘，雖應分配於各股東，而公司尙未解散以前，則屬公司所有，不得請求分配。(3上二二七)

判 公積既應認爲公司所有，則各股東對於公積即無權利可言。况股東於公司解散時，得以分配公積

之權利，本係股東權利內容中之一部，與股東資格當然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上告人之股東資格既經消滅，尤無請求分配公積之理。(3上二二七)

判 公司之公積金本爲維持營業而設，故股東於公司解散時分配公積金之權利，實爲股分權利內容中之一部，與該股分有不可分關係。若於未解散以前即以股分讓與於人，則其分受公積金之權利，亦應同時移轉於讓受人，讓與人不得更向公司主張。(5上六八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二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 按公司之公積金已超過法定額之部分，經股東會議決即可處分。至勞工方面除本於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或本於商業習慣或特約外，不得主張分潤。

(19 院三六八)

解 (一) 公司之盈餘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之意旨，自非彌補損失後不得提出公積金。(二) 提出公積金既應在彌補損失之後，則公積金之提出當然以彌補損失後之餘額為準。(25 院一四三三)

解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對於公司有盈餘或無盈餘時分派股息及紅利，均有明文限制。故公司雖有盈餘，而其充派股息僅得以彌補損失及依法提出公積金外所剩餘之部分為限。倘有同條但書情形時，亦僅限於該但書所示之超過部分充派股息，如其分派有超出盈餘總額或超出公積金之超過部分，即係違反本條之限制，不得謂無明文規定。(23 院一一三二)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

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準。

判 公司新東分受營業所得之利益，除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不能溯及未經入股之先與原有各股東共同分配。(5 上一〇七七)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

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

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

解 公司以財產為抵押募集公司債，如經股東會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規定議決，即屬適法。(20 院四五〇)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第二百三十八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

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後並公告之。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額數。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九 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十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第二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備公司債應募書，載明前條

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

蓋章。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

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

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

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券內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

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

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五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爲不實之記載時，得

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不用於所規

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

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

讓人之姓名佳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解 民營公用事業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固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公司發行債券與抵借外債之性質不同。其發行之債券若爲無記名式，則與一般流通之無記名證券同，自不能受該條之限制。若發行記名式之公司債券，或無記名式債券請求改爲記名式債券，均應受該條之限制。

(21院八二三)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份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解 股東全體同意，於股份有限公司性質上不能適用，其準用全體同意之規定者，以經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議決爲已足。(23院一一二八)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照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解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定有明文，此爲股東應有之權利，不問其爲普通股，抑爲優先股，均不得以公司章程剝奪之。公司發行優先股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但書之規定，雖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但所謂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係指優先股所享優先權之種類而言，非謂優先股東出席股東會而爲表決之權，得以公司章程剝奪之。至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亦僅規定公司章程之變

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經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並不含有禁止優先股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意義，優先股東自非不得出席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行使其表決權。(31院院二二八六)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優先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

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六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認足。

三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

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

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

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

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違反

前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時，得各科五百

元以下之罰鍰。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得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

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

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

公司負責人對前項新股票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

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

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添

募新股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條 因減少資本換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

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

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

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還該股

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

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

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

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十節 解散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公司所營業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對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節 清算

解 公司解散前，不適用關於清算之規定。(24院

一二〇九)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解 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乃就法院未認清算人有解任之必要時，特設之規定。倘法院認公司解散後之清算人有違法或不稱職情事而有解除任務之必要，自得依民法總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解除其任務。(25院一四一一)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

給付。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違反前項規定有妨礙檢查行爲者，或清算人造具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對於第二項檢查有妨礙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 無限責任股東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者，依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五款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三款，亦應於章程內載明估價標準。至其標準如何，由訂立章程者自由定之。（28院一九一三）

第二百八十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

三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八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

陳述意見，其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爲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二百九十一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者，不得聲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者，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

第二百九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 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三 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四 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認許者，得不予認許。

第二百九十四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三 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四 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五 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七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第二百九十五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九十七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但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為條件。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但聲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須履行完畢。

第三百零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銷其認許。

一 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 其公司已解散者。

三 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第三百零二條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

但其股東私人買賣股份債券，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三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登記時附具。

第三百零五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未經聲請認許，偶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時，得報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二 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為之法律行為。

四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前項聲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為所在地之領事官簽名證明。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解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雖均為經國民政府特許之銀行，但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各該銀行條例第一條規定，係特許其為某種銀行或特許其以某種事業為其營業之標的，依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設立之。則各該銀行既應依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設立。自應適用關於一般股份有限公司所應適用之法規，即應同受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規則之適用。又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條例係公布於公司法施行以前，其第一條所稱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云者，自係指該條例公布時及公布後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所應適用之一切法規而言。（27院一七二二）

第三百零六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具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解 依公司法第一條凡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均得稱為公司，並無營業之種類之限制。如所營事

業非法令所禁止，即得請求登記。(27院一一二)

第三百零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法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解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九種文件，既無強制性質，僅以便註冊官廳之查核，則註冊官廳於未備具文件之稟請事件，若有其他文件或顯著事實，認為足以備其查核，儘可不令補具，逕予核准。(16統一九九七)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判 公司須經登記後方能成立，而登記又必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方為確定。故在登記確定以前所為之營業，非公司之營業，祇為另一合夥營業。無論為此項營業者僅係發起人團體，抑尚有其他之股東，就其營業所負債務，均應按照合夥法例，同負連帶清償之責。(22上二五三五)

第三百零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

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辦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

第三百十條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三百十一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其事項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繪證明書。

第三百十二條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三百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發登記執照後，應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之。

前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

第二節 規費

第三百十五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執

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六條 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分之一繳納；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八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者，應隨文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九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按印花稅率隨文繳納印花稅費。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公司除設立與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二條 查閱登記費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三條 依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一百元。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三百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

第三百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其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其同意證明書。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

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條 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之批示。

三 營業概算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準用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有股東會之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

三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驗資核准之批示。

四 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限公司因修改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 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件。

五 營業概算書。

乙 發起人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

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創立會決議錄。

六 營業概算書。

七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第三百二十五

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解 查來函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爲是。（16統一九

九七）

（附原文）股份有限公司稟請註冊時，設未備具公
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九種文

件，註冊官廳予以核准，是否違法？於註冊之效力有無影響？有甲乙兩說：乙說謂該條第二項所列九種文件，既無強制性質，僅以便註冊官廳之查核，則註冊官廳於未備具文件之稟請事件，若有其他文件或顯著事實認爲足以備其查核，儘可不令補具，逕予核准，殊難謂爲違法。且註冊核准之後，公司當然開業，若因其稟請手續有所欠缺，謂可影響於註冊之效力溯及既往，則已開業之公司若因稟請時偶有漏列文件，隨時皆有失其註冊效力之虞，於交易上似多不便。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決議錄。

二 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呈准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公司債之全部或一部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債數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錄。

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

記者，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分公司名稱。

二 分公司所在地。

三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

四 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三百五十條 分公司之遷移撤銷，應於遷移或撤銷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一條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三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爲之。

前項呈請人應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

第三百五十四條 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爲

公司之文件。

二 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三 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四 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五 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

六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

七 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

八 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爲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

上列各件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三百五十五條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

請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呈請人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於領有認許證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百五十八條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或有第十六條情事時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爲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撤銷其登記。

前二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牴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條 凡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照本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判 票據既與通常貸借關係不同，而爲一無原因之債務，則票據債務人自不必屬於實際上受益之人，而不能不以署名於票據之人究係何人爲斷。（3上六三）

判 票據上所載之債務人，不問是否爲實際受益之人，均須擔負履行責任。不得以該款依供給他人使用爲詞，對於債權人主張免責。（18上三〇一）

判 票據上所載明之債務人，不問其爲自己或爲他人借用，苟非與債權人有特別約定，自不能有所對抗。（18上九〇三）

判 票據書立之原因，無論係何事由，均應由票據債務人按照票載銀數給付。（20上一三三一）

判 票據法第二條之規定，惟就票據上所載票據法規定之事項，始有適用。其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依票據法第九條之規定，既不生票

據上之效力，則就此種事項，自無適用第二條之餘地。（27上一八九）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書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判 經理人於其權限內爲商號發行票據，已載明爲商號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由商號負責，不能令經理人自負票據上之責任。（22上二七九）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解 期票形式雖無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付款地發票地到期日等記載，依票據法第八條但書規定，得適用同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三四五項辦理。（20院四

八九)

解 未載本票或共同意義之文字，不能認有票據之效力。(23院一一四七)

判 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為匯票所應記載之事項，欠缺其應記事項之一者，除同法別有規定外，依同法第八條之規定，其匯票無效。(22上六九六)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解 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此在票據法第九條定有明文。票據法對於支票，固於第一百三十四條設有關於書平行線之規定，對於其他票據，則無此種規定，故在其他票據書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特定銀錢業者，不能發生如同條所定票據上之效力。

(34院二八三〇)

判 票據法第二條之規定，惟就票據上所載票據法規定之事項，始有適用。其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依票據法第九條之規定，既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則就此種事項，自無適用第二條之餘

地。(27上一八九)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解 乙以內為受款人所發之匯票，如已由內依空白背書轉讓於甲，復由甲轉讓於丁，則丁對乙依法行使債權時，乙不得主張對丁不負責任，亦不得以內有函止兌否認追索權之行使。(25院一四四三)

判 發出票據之原因是否有效，固於票據債權之存否無涉。惟其發出票據如實無真實合法之原因，則在直接當事人間(即出票人與受票人間)，仍得以此為理由，拒絕兌款。縱已對付，仍得請求不當利得之償還。(3上一一六四)

判 票據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得直接對抗之事由者，於債權人行使票據債權時，得主張該事由以為抗辯。(4上一四一二)

判 出票行為附有解除條件者，若在直接當事人間固得以條件成就，主張其票據之失效。(5上五一)

判 票據之出票人對於轉讓與之持票人，當然負兌款之義務。不得以對於受票人之抗辯事由，或讓

與時未經通知，或未請其承認爲理由，拒絕不爲支付。(5上一一四一)

判 票據債務人之抗辯事由，除載明票據者外，惟於直接當事人間得以主張，不能據以對抗善意讓受票據之人。而於善意讓受後，始知其抗辯事由者，亦不受其對抗。(8上四九八)

判 執票人之取得票據，苟非出於惡意或詐欺，縱使該執票人之前手對於發票人係因侵權行爲而取得票據，發票人亦不得以此對抗執票人。(21上七三九)

判 票據行爲爲不要因行爲，苟執票人之取得票據並非出於惡意或詐欺，固不因票據行爲原因之無效而受影響。惟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仍非法所不許。此觀票據法第十條之規定，即可明瞭。(27滬上九七)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

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辯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解 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本票得爲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式，此項本票既不失爲票據法上之票據，執票人喪失票據時，自應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不適用民法關於無記名之證券規定。(33院二七五三)

判 票據附有附券者，附券雖經遺失，然於請求支付時，既持有該券，則行使票據權利之要件，已無欠缺，自不得因附券遺失，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3上二六八)

判 票據之報失原爲保護失票人(即最終持票人)之權利起見，使失票人將來仍可求兌。若報失者僅爲讓與人而非失票人，則出票人不得僅憑其報失即將既發出之票據率予取消，致害及失票人之權利。(9上三一六)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判 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本票得爲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式，此項本票既不失爲票據法上之票據，執票人喪失票據時，自應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不適用民法關於無記名之證券規定。（33院二七五三）

判 持票人雖將票遺失，但已踐行習慣上一定之程序，仍得請求照兌。並非票據一經失遺，即絕對不得行使債權。（9上三一六）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

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判 票面所載之日期，乃表示票據上之權利，非至
期不得行使；非謂過期，其權利即歸消滅。所稱過
期作廢之說，實反於票據法理及習慣。（4上—一七
一五）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
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為收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
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
地為付款地。

判 凡發出票據時，票據內自必記明兌款人及受取
人之姓名或商號。（3上—一六八）

判 匯票依法應行記載之事項，如標明匯票字樣等
及由發票人簽名，均為一定之形式。（18上一四九
二）

判 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為匯票所
應記載之事項，欠缺其應記事項之一者，除同法別
有規定外，依同法第八條之規定，其匯票無效。（
22上六九六）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收款人，並
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判 票據上已載明匯票字樣，且具備匯票上其他應
行記載之事項，自應認為匯票。該匯票之發票人，
以自己為付款人，本為法之所許。（19上一一六
六）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判 匯票發出人與轉讓人對於持票人均應負擔保之義務，轉讓人有數人時，其前者對於後者亦應負擔保之義務。（3上七一四）

判 無記名票據，本具有流通性質，固不以通知債務人為移轉之要件，尤不以記載擔保人為形式之要件。（4上一七一四）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

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判 無論為期票為匯票，除票面有特別訂定外，皆可以自由讓與，其讓與人對於受讓人當然擔保其至期兌款。（3上一九四）

判 禁止票據之轉讓依票據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須記載於票據。其記載方法雖無限制，要必使其禁止轉讓之意思明瞭而後可。若僅將票上受款人下之或來人三字塗銷，則不能認為禁止轉讓之記載。此項票據，除未有背書時，僅其所載受款人得請求付款外，其受款人依背書而轉讓者，其轉讓自不能因此三字之塗銷而謂為無效。（22上一八六）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

判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繼

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固得行使追索權。然在票據之背面或其黏單上，如無可認爲轉讓票據之背書，即難憑空指爲背書人，對之行使追索權。

(21上一四〇九)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入，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判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固爲票據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然如執票人不能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仍不得請求付款。縱令該地方有與此項成文法相牴觸之習慣，亦不能認爲有法之效力。(21上二〇三七)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判 凡發票據時，票據內自必記明兌款人及受取人之姓名商號，由受取人輾轉讓與於他人憑以兌付。惟憑票兌現之權，僅票面所載之受取人或輾轉讓受之人有之。若票面既未列爲受取人，而又非讓受之人，亦非經他人所指命者，則雖持有該票，亦難視爲正當持票人，認其有兌款之權利。（3上—一六八）

判 匯票之付款人對於執票人所負付款義務，係基於承兌行爲而生。故一經承兌，苟非合法撤銷，即不能拒絕付款。縱使發票人本無存款，亦不得據爲抗辯理由。惟承兌之行爲係執票人與付款人間之關

係，若付款人僅對於發票人預約承兌，於執票人承兌提示時尙未直接表示承兌之意思，則難謂爲已經承兌。（18上—二七八四）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判 票據債務僅須對於持票人支付，本毋庸令經手人到場作證。（4上—一三五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

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判 匯票兌款人已爲承兌之表示者，對於持票人即負有如期付款之義務，不得以票款未經出票人給付爲對抗之事由。(8上六一二)

判 匯票付款人於承兌後，始負付款之責。若未經承兌，自不負責任。(18上三八一)

判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固爲票據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然如執票人不能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仍不得請求付款。縱令該地方有與此項成文法相抵觸之習慣，亦不能認爲有法之效力。(21上二〇三七)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的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判 匯票之保證，如未註明爲何人保證者，視為承兌人保證。如未經承兌之時，則視為出票人保證。蓋以匯票未得承兌以前，出票人爲其主債務人，爲確保票據取得人之安全起見，應使保證人對之負責也。（4上三三〇）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

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判 票據所持有人有向保證人請求償還之權，其求償權之行使須於相當期間內通知，是為必要之條件。

如於相當期間內不為通知者，其求償權即應喪失，自不俟言。但其相當期間何如，我國法律既無明文規定，祇得依各該地方之習慣以為判斷。（4上三三〇）

判 持票人不得票款之付兌者，對於保證人有請求償還之權。惟其求償權之行使，須依該地方習慣於相當之期間內通知之，違者對於保證人即不得再行主張票據上之權利。（5上六九〇）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為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

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

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

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

日為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款之提示。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判 票據債務僅須對於持票人支付，本毋庸令經手

人到場作證。(4上1三五2)

判 票據已轉交他人作質，並非歸受票人所執者，必俟受票人將該票對換，始可領受票款。(8上一三六三)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適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判 凡匯票經兌款人拒絕兌款者，出票人對於持票人須依票面金額負償還之責。(4上二六〇)

判 凡匯票經兌款人拒絕兌款者，其持票人對於票據之出票人或轉讓人，均得爲償還之請求。(5上三〇二)

判 匯票之出票人，如未將其所收之匯款給付承兌人，則該持票人雖在不得主張票據上權利之時，而本於不當利得之原則，仍得就出票人實受利益之限度內向其請求償還。(7上一一四〇)

判 執票人於未經承兌或支付之匯票金額時，已將不能承兌或支付之事由通知其直接前手，自得向其行使追索權而要求清償。(17上九二一)

判 匯票之轉讓人於執票人被拒絕兌款後，倘發票人已爲償付或償付一部，則轉讓人就發票人已償付之部分，自無責任之可言。(18上八八)

判 發票人爲被背書人時，於法對其前手即無追索

之權。故發票人如再以此項票據轉給他人，除該發票人無可免責外，至於其以前各背書人，自更無若何責任之可言。(18上二八七)

判 匯票經付款人拒絕承兌者，其執票人祇能對發票人或轉讓人爲償還之請求，不得仍對於付款人求其支付。(18上九五三)

判 匯票到期不能付款，或付款人受破產宣告時，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19上一八九)

判 匯票經付款人拒絕付款者，發票人對於執票人須依票面金額負償還之責。(19上三二七)

判 依票據法之規定，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背書人固得行使其追索權，然其票據背面如未蓋有轉讓之商號圖記，足認爲由該號之以背書轉讓，即難憑空對於該號行使追索權。(21上一四〇九)

判 被上訴人因票載付款人拒絕承兌，業經請求當地商會作成拒絕證書，按照票據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原得對於發票之上訴人行使追索權。縱令該處商場有與此項成文法相反之習慣，亦不能認爲有法之效力。(23上五五九)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判 持票人不得票款之付兌，自有對於出票人轉讓人請求償還之權。惟求償權之行使，須於相當之期間內通知，是爲必要之條件。(3上七一四)

判 出票人與前手對於持票人均應負擔擔保之義務，故持票人如被兌款人拒絕兌款，自有向出票人或前手請求償還之權，不問兌款之拒絕在已經付款人簽字承兌以後與否。惟問持票人被拒絕後通知出票人或前手與否，爲票據法上求償權行使之要件。(4上一八三二)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判 償還請求之通知，係一方行爲，不因受通知人之否認而失其法律上應有之效力。(4上一八三二)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解 票據法第九十條所謂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不問其在期限外為通知與否，皆包含之。（25院一四九二）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為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判 凡匯票經兌款人拒絕兌款者，出票人對持票人須依票面金額負責償還之責。（4上一二六〇）

判 票據經輾轉交付後，其前手對於持票人雖負有完全擔保之義務，而持票人行使求償之權利，則仍有選擇之自由。如對於出票人求償時，出票人即不

得以有前手為拒絕償還之理由。（4上一七一五）

判 凡匯票經兌款人拒絕兌款者，其持票人對於票據之出票人或轉讓入，均得為償還之請求。（5上

三〇二）

判 匯票之出票人，如未將其所收之匯款給付承兌人，則該持票人雖在不得主張票據上權利之時，而

本於不當利得之原則，仍得就出票人實受利益之限度內，向其請求償還。(7上一一四〇)

判 拒兌以後，倘出票人已爲償付，或雖未完全清償而已付一部，則縱使當初匯票由上告人手轉讓是實，而上告人就於出票人已爲償付之部份，要無責任之可言。(18上八八)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償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判 金錢債務，曾經約定利息者，如債務人延不履行，自應從遲延之日起至履行之日止計算賠償。即票據之債務亦事同一律，應予計算遲延利息。(4上一三五二)

第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償權。

判 發票人爲被背書人時，於法對其前手即無追索之權。故發票人如再以此項票據轉給他人，除該發票人無可免責外，至於其以前各背書人，自更無若何責任之可言。(18上二八七)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持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

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判 持票人不得票款之付兌者，對於保證人有請求償還之權。惟其求償權之行使，須依該地方習慣於相當之期間內通知之，違者對於保證人即不得再行主張票據上之權利。(5上六九〇)

判 持票人因擅允展期，致不能兌取，即失票據上權利。(7上一一四〇)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

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

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加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

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入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

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

付款。

第十二節 贖本

第一百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贖本之權利。

贖本應標明贖本字樣，贖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為贖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贖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寫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贖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解 期票形式雖無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付款地發票地到期日等記載，依票據法第八條但書規定，得適用同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三四五項辦理。(20院四八九)

解 未載本票或其同一意義之文字，不能認有票據之效力。(23院一一四七)

判 期票之兌款地未經載明於票據者，應以票據之發出地爲兌款地。(4抗四六八)

判 期飛上一面記明買主之債權，並一面記明其債務者，較之通常所謂流通證券僅載明持票人權利並無反對給付者，顯然有別，自不得認爲期票。故其

移轉，一面爲讓受債權，即一面爲承任債務。(5上九三一)

判 期票之發票人於發票行爲完畢時，對於持票人即負票據債務。此種債務，本有不要因之性質，如發票行爲已合法成立，則其爲發票原因之法律關係雖經解除，而票據上之權利要不受影響。(但直接抗辯，不在此限)。(8上四九八)

判 本院六年上字第九三五號判例，係就定額實相差之兌換紙幣爲消費貸借之標的時而言，與期票之性質，不可相提並論。誠以兌換紙幣既用之於消費貸借，則其後額實縱使相差，借主要已按照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受有利益，故其償還，非準照締約時之幣價，則借主之利益實即債權人意外之損害。至期票，則票內既定明於一定日期，給付以一定之票幣，而該票幣在出票時業已額實相差，足見債權人已預允按照給付當時就約定之票幣收受給付，故兩者不能混爲一譚。(11上九五六)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判 凡發期票(即由出票人自行兌款之票據)者，

其出票人但須於該票據上出名蓋章爲合法之出票行爲，則對於持票人不須更爲承兌，即負兌款義務。

(3上二二六六)

判 無記名期票，出票人應照票面所記載，屆期向持票人兌款，苟不能證明持票人取得之原因有何不法，即無可以拒絕之理由。(4上一七一四)

判 期票之發票人於發票行爲完畢時，對於持票人即負票據債務。此種債務，本有不要因之性質，如發票行爲已合法成立，則其爲發票原因之法律關係雖經解除，而票據上之權利要不受影響。(但直接抗辯，不在此限。)(8上四九八)

判 本票之發票人苟已於該票據上爲合法之發票行爲，則對於執票人當然負到期付款之義務。(20上一一七八)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

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判 凡發期票(即由出票人自行兌款之票據)者，其出票人但須於該票據上出名蓋章，爲合法之出票行爲，則對於持票人不須更爲承兌，即負兌款義務。(3上一二六六)

判 期票之出票人，屆期對於持票人，當然負憑票兌款之義務。至期票輾轉流通，由前手讓與後手之際，其間無論有無他項物上擔保或是否訂有特別約定，均於出票人毫無關涉。即出票人與受取人間果有特別事由，而對於後之持票人亦不能據以拒絕兌款。(年號缺)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

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判 期票之出票人，屆期對於持票人當然負憑票兌款之義務。至期票輾轉流通，由前手讓與於後手之際，其間無論有無他項物上擔保或是否訂有特別約定，均於出票人毫無關涉。即出票人與受取人間果有特別事由，而對於後之持票人亦不能據以拒絕兌款。（年號缺）

判 無記名期票，出票人應照票面所記載，屆期向持票人兌款，苟不能證明持票人取得之原因有何不法，即無以可拒絕之理由。（4上一七一四）

判 執票人於本票到期拒付時，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並將出票人拒絕事由通知前手，即背書人。若執票人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並依法通知，即不得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18上三〇四）

判 本票之轉讓入對於執票人固負擔保之義務，但必發票人拒付時始得向轉讓入追償。（18上二二六六）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解 票據載明祈付即期洋若干元之字樣，即足以證明支票之性質者，雖未記明支票二字，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應認有支票之效力。（25院一四二二）

解 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是所謂無記名式支票，

以未載受款人者爲限。支票於受款人姓名下載有或來人字樣者，既非未載受款人，即不得謂爲無記名式支票，其所載或來人字樣，祇能解爲或其被背書人之義。此種形式之支票，立法例有特以明文視爲無記名式者，我國票據法並無此項特別規定，自不能於解釋上認同一之結果。（33院二七五二）

解 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記載付款地必須單一，不得爲兩個以上之記載。（33院二七二二）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判 支票發票人，應依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19上一八〇四）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解 錢莊亦係銀錢業，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自得爲支票之付款人。（25院一四二二）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解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爲相反之記載者，依法固屬無效，但並不因有此記載即失其支票性質。况

商習慣上所謂檢根付款，並非爲相反之記載，不得因此而即謂非見票即付之支票。（24院一三四六）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

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解 不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期限作成拒絕證書者，不問其以後補行請求作成與否，對於發票人均不喪失追索權。（25院一四九二）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支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支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書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支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書線支票正面書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解 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此在票據法第九條定有明文。票據法對於支票，固於第一百三十四條設有關於書平行線

之規定，對於其他票據，則無此種規定，故在其他票據書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者，不能發生如同條所定票據上之效力。（34院二八三〇）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

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判 支票（憑票同）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爲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爲，對發票人固得行使追索權。而追索權之行使，須執票人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後相當期間內，將拒絕事由通知發票人，即支票或憑票債務人。否則，執票人原有之追索權，即因此而喪失。（18上二四五—）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解 票據法施行法已於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依其第一條之規定，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未定有期限者，應於該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是於發行在前之票據既僅認為與票據法上之票據性質相同，而不認為票據法上之票據，關於時效又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總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19院三三三)

解 東省特別區域現通行之期票其性質既與本票相同，應視為本票，惟應依票據法施行法第一條規定分別辦理。(20院四八九)

解 依票據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票據之

發行在該法施行後，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四五一號判例則僅係就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行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而為之判決。對於票據法施行法施行後依票據法所發行之票據，自不適用。(25院一四九二)

判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主張票據之權利，既在票據法施行以前，則依票據法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自亦不適用票據法消滅時效之規定。(21上一三二)

判 分期償還債務所立票據，其發行時期在票據法施行之前者，僅應認為與票據法上之票據，性質相同，而不能認為票據法上之票據。其關於時效又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總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22上一四七)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解 僅能航行內河之船舶，其總噸數雖超過海商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示之限制，因其與第一條規定船舶之性質不同，自不適用海商法。至第一百十九條所載中國港口河道等字樣，係屬船舶扣押之規定，與本問題無涉。(21院八〇七)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槳為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

解 僅能航行內河之船舶，其總噸數雖超過海商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示之限制，因其與第一條規定船舶之性質不同，自不適用海商法。至第一百十九條所載中國港口河道等字樣，係屬船舶扣押之規定，與本問題無涉。(21院八〇七)

解 原呈所指船舶既係以櫓槳為主要運輸方法，縱其容量在二百擔以上，依海商法第二條第三款，亦不適用該法之規定。(21院八三七)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解 (一) 租借船舶後，更動買辦，改駛航路，爲一種租借契約，以供占有運輸之用，不能與供搭載運送之約例視。(二) 船舶租賃人，依契約有僱用引水人之權。(17解一一九)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

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爲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棄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爲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議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解 無論由何種原因發生損害其他船舶之事，除租用契約有特別約定外，對外責任，由船舶租賃人擔負。(17解一一九)

解 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商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負責任，既有明文規定，不問其損害之數額如何，自以該項所規定者為限，就該數額折成分配。(24院一二九六)

判 凡船長或其他船員當行使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船主應負賠償之責。(4上一六一八)

判 船舶租賃人就船舶上之權利義務與船舶所有人同，故就船長或其他船員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船舶租賃人亦應為之賠償，不得對於被害人以租賃關係為藉口，主張卸責。(4上一六一八)

判 租船契約與搭載契約之區別，應視該契約內容是否在使相對人占有船舶，自行用益為斷。如其契約係以船舶移歸相對人占有，使自為用益者，即為租約。反是，如僅用船舶全部或一部供相對人運送人貨，而仍自為占有者，即為搭載契約。租船契約既須移轉占有，則其管理權責即應移於租主。故因

駕駛或其他管理不善所加於人之損害，當然由租主負擔，而搭載契約則僅係以船舶為搭載人供運送之役，並不移轉占有及管理權責，自不能責搭載人負擔此項義務。(7上三三五)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

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

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為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

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或抵押權之前。

解 服務船舶之茶房，如係船舶所有人直接雇用，則其所交押櫃金自可認為海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服務船舶人員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

若僅由船舶之業務主任或買辦雇用，其押櫃亦未繳存於船舶者，自不在此限。（30院五四八）

判 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修繕船舶破損部分之費用，自係海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之費用。此項債權，其優先受償之位次，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在船舶抵押權之前。（22上二五八四）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

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爲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判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優先權，因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而消滅。即使嗣後該船舶再航經此地，亦無復行主張優先權之餘地。（23上一九八六）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之中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八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判 現行一般法例，船長於法定權限內須爲船主或船舶租賃人處理一切事務。對於行船事宜，責任尤重，故與普通僱傭不同。如船舶之構造載重容積及馬力如何，堪以航行與否，船內必要之準備是否整頓，在發航以前，船長應有檢查之義務。此蓋爲公益計，所以維持航海之安全也。（3上七三三）

判 船長違反檢查義務，爲過重之積載，及過量之拖帶，以致航行中發生損害者，自應負賠償之責。卽其積載及拖帶過多，係承船主或船舶租賃人之指揮，然而加害於人者，船長亦不得以承人指揮爲

藉口，而希圖免責。（3上七三三）

判 船員執行職務時，船長應有監督之義務。若船員當執務時，加他人以損害，而船長並未能證明，其實未怠於監督之注意者，則亦應負賠償之責。故行船有失，苟非船長證明其於執務時實未怠於注意者，則雖未能明知其失事原因如何，而亦應推定爲船長與有過失。（3上七三三）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

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

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續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為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為左列行為：

一 抵押船舶。
二 為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

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

解 船員遇難致成殘廢者，在未有其他規定以前，應適用海商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關於受傷之規定。（24院一二一六）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

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解 船員遇難致成殘廢者，在未有其他規定以前，應適用海商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關於受傷之規定。（24院一二一六）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解 船員遇難致成殘廢者，在未有其他規定以前，應適用海商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關於受傷之規定。（24院一二一六）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解 船員遇難致成殘廢者，在未有其他規定以前，應適用海商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關於受傷之規定。（24院一二一六）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解 船員遇難致成殘廢者，在未有其他規定以前，應適用海商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關於受傷之規定。（24院一二一六）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

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解 船員在受僱期內死亡，或因執行職務致死者，海商法僅於第六十七條設有加給薪金之規定，在未經定有其他卹金以前，海員遇難喪生祇應依該條規定加給薪金。至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海商法既未設此規定，船員自不得援以為例。（24院一二一六）

解 輪船中給飯業兩部船員，因習慣關係不給薪金者，倘有死亡，亦應依習慣辦理。如依習慣係以其按月所得之利益作為其薪金，則得依海商法第六十七條按其每月所得之利益自其死亡之日起比例加給，否則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24院一二一六）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

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

判 租船契約與搭載契約之區別，應視該契約內容是否使相對人占有船舶，自行用益為斷。如其契約係以船舶移歸相對人占有，使自為用益者，即為租約。反是，如僅用船舶全部或一部供相對人運送人貨，而仍自為占有者，即為搭載契約。租船契約既須移轉占有，則其管理權責即應移於租主。故因駕駛或其他管理不善所加於人之損害，當然由租主

負擔。而搭載契約則僅係以船舶為搭載人供運送之役，並不移轉占有及管理權責，自不能責搭載人負擔此項義務。(7上三三五)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

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賠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

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

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贖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尙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航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爲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

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爲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

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爲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損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損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贖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

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解 船員執行職務應受船長之監督，而引水人非船員，惟因熟悉某種航線爲人僱用，如輪船係照引水人認定之路線航行，設有兩輪相遇，其指揮責任視過失屬於何人而定。（17解一一九）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者爲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解 僅能航行內河之船舶，其總噸數雖超過海商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示之限制，因其與第一條規定船舶之性質不同，自不適用海商法。至第一百十九條所載中國港口河道等字樣，係屬船舶扣押之規定，與本問題無涉。（17院八〇七）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成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

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判 共同海損雖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船主可不負代為索償之責，而不能不負告知之義務。即船主除其自身所應擔任之海損額外，其餘應由船主將受益人姓名住址告知受害人，受害人分別追償，方屬允洽。（4上1二一六）

判 海船當遭風險之時，船長為保護全船之貨物計得將其所載之貨物，拋棄全部或一部，以免危難。（8上五二三）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為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判例 共同海損雖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船主可不負

代為索償之責，而不能不負告知之義務。即船主除其自身所應擔任之海損額外，其餘應由船主將受益人姓名住址告知受害人，受害人分別追償，方屬允洽。(4上1216)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為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為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損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為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為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為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

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擔任擔保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

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隨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

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判 在海商法船舶法施行以前，已定有註冊辦法之地方，其船舶買賣，至少限度應以註冊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21上一一三)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舶法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解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得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第二十一條，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者，應以船舶法第一條所稱依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為限。(25

院一五八六)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三 為避難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試航時。

二 丈量噸位時。

三 有正當事由時。

第五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五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第六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一 船名。

二 船籍港名。

三 船舶登記噸數。

四 船舶登記號數。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為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

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時改正。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登記證書。
 - 三 船舶檢查證書。
 - 四 船舶噸位證書。
 - 五 海員證書。
 - 六 海員名冊。
 - 七 旅客名冊。
 - 八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 九 屬具目錄。
 - 十 航海記事簿。
-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航行期間內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

上，一年以內為限，航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為限。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為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與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檢查，如認為有不法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聲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達港之航政主管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

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後，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

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理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停

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爲前項之聲請。

第二十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雜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尙無着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爲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

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如假冒國籍，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僞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

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之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時。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業移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船舶登記法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舶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銷滅，均應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抵押權。

三 租賃權。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三人。

判 在海商法船舶法施行以前，已定有註冊辦法之地方，其船舶買賣，至少限度必以註冊為對抗第三人之要件。(21上一二三)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

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其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得聲請登記。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三 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十一條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二 船籍港。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 登記之目的。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六 登記費之數額。

七 登記之官署。

八 聲請之年月日。

九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為法人

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十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

業。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

刷發行。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

敘明。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

各人應有部分。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

應於聲請書內敘明事由，取具保證書，並添具聲請

書副本。

前項聲請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船籍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為限。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

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第十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

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

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并由登記義務人取

具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駁

回。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

記之。

一 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

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六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七 未繳登記費者。

解 聲請船舶登記之時已依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繳納登記費，如未備聲請必要之文件，依同法第十九條應予駁回者，既無發還登記費之規定，自無庸發還。（25院一四四八）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并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一 登記人姓名住所。

二 登記號數。

三 收件人年月日及號數。

四 船舶之標號。

五 船籍港。

六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 登記目的。

八 權利先後欄數。

九 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為暫時登記。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 預為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為目的之請求權時。

三 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聲請之，不能取具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

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利人爲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登記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爲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爲準。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爲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欄爲準，爲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爲準。

第三十二條 已爲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

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爲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填具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二 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三 船貨。

四 總噸數或擔數。

五 登記噸數或擔數。

六 進水之年月日。

七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爲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爲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份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

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其將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四十一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爲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一 船舶失滅或沉沒時。

二 船身拆散時。

三 船舶蹤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 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序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為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十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擔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擔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聲請人簽名。

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為之。

第五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為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讓與或代為清償之債額。

第五十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一 船舶之種類。

二 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度。

三 計劃之寬度及深度。

四 計劃之容量。

五 製造地。

六 造船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為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七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八 登記之目的。

九 登記之官署。

十 聲請之年月日。

十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二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五十四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五條 為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為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為登記官署。

第五十七條 船長為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

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蹤跡不明，不能共同為註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
- 二 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聲請者，千分之三。

二 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四 爲所有權之保存或公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五 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二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移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間視爲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七 暫時登記，每件國幣六百圓。

八 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三百圓。

九 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三百圓。

十 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三百圓。

十一 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三百圓。

解 聲請船舶登記之時已依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繳納登記費，如未備聲請必要之文件，依同法第十

九條應予駁回者，既無發還登記費之規定，自無庸發還。(25院一四四八)

第六十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款繳納登記費。

一 轉籍每十噸六十圓。

二 銷籍每十噸三十圓。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每百噸以十噸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爲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並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尙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爲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關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八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爲限，有保險利益。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 本人或其家屬。

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 債務人。

四 爲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護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護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十二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爲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

之而失效。

第十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為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為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

契約。

不定額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定額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十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

險人。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為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 一 為他方所知者。
- 二 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謬為不知者。
- 三 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為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四節 特約條款

第二十八條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二十七條 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而失效。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予以對抗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三十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保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

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解 保險人所保之人壽保險，如果指定專為其所生之某女而訂立保險契約者，則日後之保險金自應歸該女所獨得。(20院四〇六)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十四條 複保險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五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時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四十七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

保險標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價值。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十八條 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五十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第九節 時效

第五十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二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

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二條 損失保險，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判 保險通例，水火保險償付之額，以賠償定額內所實受之損失為度。所失有不可稽考者，則以定額為標準。（2上四九）

第五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

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之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五十七條 保險標之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五十八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第六十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不得加以變更。

第六十二條 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第六十三條 保險標之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判 若被保險人對於加害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怠於主張者，應准保險人代位行使權利。(2上四九)

判 凡被保險人對於加害於保險標之物之人取得賠償時，應准保險人於交付保險金內扣除之。若已交保險金，應准其向被保險人追還。(2上九四)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六十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六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六十七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十八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七十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爲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爲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不受拘束。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七十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七十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七十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七十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七十八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九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

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四 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八十二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爲限。

第八十三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四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五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保險人以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

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不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

第八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十九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九十條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

備金之四分之三。

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

第九十一條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九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分返還之。

第九十四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

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九十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為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公司法及本法組織登記，並依本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業務爲下列各款：

- 一 收受各種存款。
 - 二 票據承兌。
 - 三 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
 - 四 國內匯兌。
 - 五 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
 - 六 代理收付款項。
 - 七 倉庫及保管業務。
 - 八 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
 - 九 代募或承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 十 特許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十一 受託經營財產。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爲銀行主要業務，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爲銀行附屬業務。

第三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除定期存款外，無時期上限制，存款人得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四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於到期時提取，或一定時期前通知銀行方能提取之存款。

第五條 本法稱普通存款，謂除儲蓄存款及信託款項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以收取利息爲目的，憑存單或存摺儲存銀行之活期或定期之定額存款。

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款項，謂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依照信託契約運用或經理之款項。

第八條 本法稱存款總額，謂銀行收受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銀行可以運用之其他一切存款之和。

第九條 本法稱付現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備存現款於本行庫內，或活存當地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之準備金。

第十條 本法稱保證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備存於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國家銀行，非依存款之減少，不得提用之準備金。

第十一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按銀行所屬公司之種類，依公司法規定應負責之人。

第十二條 本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為財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為財政廳，在直轄市為財政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銀行，分下列五種：

- 一 商業銀行。
- 二 實業銀行。
- 三 儲蓄銀行。
- 四 信託公司。
- 五 錢莊。

第十四條 銀行之種類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名稱與其種類不相符合者，得不予變更。但應於一定時期內，調整其業務。

前項時期，由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第十五條 銀行及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違反前項規定，應勒令停業，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凡經營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一者均視同銀行，應依本法辦理。

第十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務種類以外之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八條 凡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為常業者，不論其收存方法為給予支票或存單或收據或簿摺或期票或其他類似之證明文件，均視為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委託人寄託款項，或買賣上繳存定金或保證金，或業務機關收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官署將全國劃分區域，審核當地人口數量，經濟金融實況，及已設立各種銀行之營業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規定，對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不得予適用。

第二十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一條 凡欲設立銀行者，應開具下列各款，呈

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登記。

一 銀行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

二 資本總額。

三 業務種類及範圍。

四 營業計劃。

五 本行及分行所在地。

六 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履歷。

第二十二條 銀行經核准營業登記後欲設立分行時，

應開具前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分行所在地，分別呈請營業登記。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視國內各地區經濟金融

情形，於呈准行政院後，限制某一地區內不得增設銀行或分行，或不得增設某種銀行或分行。

第二十四條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於資本全數認足

並至少收足總額二分一時，除准用公司登記程序規定，呈請中央主管官署爲營業登記外，並應繳驗資本證明書，及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對其發起人之信用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執照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

之。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銀行之股票或股單，應爲記名式。

儲蓄銀行之股東，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十七條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項，擬予變更，或擬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方得爲之，並應聲請變更營業登記。

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行所在地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課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項規定公告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該部之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五章或第六章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銀行存入其他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但存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

地銀錢信託業同業公會，會同當地中央銀行議定，當地無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中央銀行者，參照附近地方所定標準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向銀行請求停止給付存戶之存款匯款或扣留擔保品保管物或爲其他類似之行爲者，應經法院之裁判。

凡向銀行爲前項之請求者，得向銀行提供擔保，請其暫行停止給付。如法院裁判不准停止給付時，請求人及銀行對於因停止給付而遭受損害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爲任何方式之信用放款。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負責人所爲抵押或質之放款，或對於與其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合夥或個人所爲之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予方法吸引存款。但信託款項訂有契約分給紅利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己名義向存戶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得利。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銀行放款，以不動產或動產爲抵押或質者，每項放款之數，不得超過其抵押物或質物時價百分之七十。

對於爲抵押物或質物已設定其他債權者，應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其時價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八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或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管官署查核。

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其呈報表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十九條 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

提十分之二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銀行得以章程規定或股東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第四十條 銀行因不能支付其到期之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票據交換時，中央主管官署得令其停業，限期清算。

第四十一條 銀行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撤銷。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銀行應繳存之保證準備金比率，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最低及最高限度內，按照當地當時金融市場情形，商同中央銀行分別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

前項帳目表冊或報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十四條 銀行爲保障存款人利益，應聯合成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規定銀行營業時間及休假日。

第四十六條 銀行違反法令應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其負責人應受罰金以上之處分時，主管官署應移送法院裁判。

第三章 商業銀行

第四十七條 凡收受普通存款，與辦理一般放款匯兌及票據承兌或貼現者，爲商業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經營前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而不稱商業銀行者，視同商業銀行。

第四十八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 一 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
- 二 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認可之公司債抵充。

第四十九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

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

一 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二 定期存款百分之七。

第五十條 商業銀行得經營下列業務：

一 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二 辦理各種放款或貼現。

三 票據承兌。

四 辦理國內匯兌。

五 經中央銀行特許辦理國外匯兌。

六 代理收付款項。

七 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八 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九 投資於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十 代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十一 經中央銀行特許收受外國貨幣或買賣生金銀

第五十一條 商業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

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二條 商業銀行得為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但此項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五十三條 商業銀行購入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

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五十四條 商業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十五條 商業銀行違反前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四章 實業銀行

第五十六條 凡對農工鑛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經營銀行業務者，為實業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實業銀行者，視同實業銀行。

第五十七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 活期存款百分之八至十二。

二 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八。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

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及國家銀行所認可之農工鑛業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之股票或公司債抵充。

第五十八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

一 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

二 定期存款百分之六。

第五十九條 實業銀行得經營下列業務：

一 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二 對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各種放款票據承兌或貼現及匯兌。

三 代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收付款項。

四 代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募集股份或公司債。

五 買賣公債庫券公司債及其他債券。

六 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七 投資於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八 辦理國家銀行指定代理之業務。

第六十條 實業銀行所收存款總額，應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運用於實業，以其種專業冠其名稱者，至少

應以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運用於該專業，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運用於其他實業。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實業銀行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實業銀行得為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三條 實業銀行購入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

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四十。

第六十四條 實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

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五章 儲蓄銀行

第六十五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以儲蓄為目的之定額

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

行。

解 普通銀行於儲蓄銀行法施行後，仍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依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自應視同儲蓄銀行。雖該銀行未依同法各條規定組織或兼營，然此乃對於同法規定之違反，屬於同法第十六條之問題，非因此即不視同儲蓄銀行，而不受同法之支配。從而該銀行如有破產時，其董事監察人即不能不依同法第十五條負連帶無限之責任。（25院一五二二）

第六十六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 一 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
 - 二 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
- 前項保證準備金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所認可之有價證券抵充。

解 中央銀行依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保管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等項，其保管行為雖係根據行政法令，與當事人間因契約而發生寄託關係之性質不同。惟關於保管物品毀損賠償之責任，行政法

令既無特別加重明文，自應適用民法一般之規定。如毀損原因係由於天災戰禍之不可抗力，祇可另圖補救，中央銀行保管證關於此項訂定，並無不合。

（26院一七〇九）

第六十七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提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

- 一 活期存款百分之十。
- 二 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六十八條 儲蓄銀行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 收受活期儲蓄存款及通知儲蓄存款。
- 二 收受整存整付零存整付零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儲蓄存款。
- 三 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 四 辦理各種放款。
- 五 辦理國內匯兌。
- 六 代理收付款項。
- 七 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 八 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 九 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 十 辦理生產公用交運事業及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

抵押放款。

十一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十二 以本銀行定期存款爲擔保之放款。

十三 代募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第六十九條 前條儲蓄存款以外之存款，視爲普通存款，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所存之準備金辦理。但此項普通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儲蓄存款之總額二分之一。

第七十條 銀行之設備有儲蓄部者，該部對於本行其他部份款項之往來視同他銀行。

銀行受破產之宣告時，儲蓄部儲蓄存款得就儲蓄部之資產優先受償。

第七十一條 儲蓄存款每戶之最高限額如下：

一 活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三。

二 定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六。

超過前項定額之存款，視爲普通存款，銀行應在其所發給之存款證上註明爲普通存款。

第七十二條 儲蓄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

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十三條 儲蓄銀行所有不動產抵押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十四條 儲蓄銀行購入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其股票購價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十五條 儲蓄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押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第七十六條 儲蓄銀行之負責人，不得爲本銀行向外借款之保證人。

第七十七條 儲蓄銀行違反前五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七十八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不足清償其儲蓄存款時，其銀行負責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前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解 普通銀行於儲蓄銀行法施行後，仍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依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自應視

同儲蓄銀行。雖該銀行未依同法各條規定組織或兼營，然此乃對於同法規定之違反，屬於同法第十六條之問題，非因此即不視同儲蓄銀行，而不受同法之支配。從而該銀行如有破產時，其董事監察人即不能不依同法第十五條負連帶無限之責任。（25院一五二二）

第七十九條 銀行兼設儲蓄部者，其負責人及兼管儲蓄業務之經理人，均視為儲蓄部之負責人，應負前條規定之責任。

條八十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應公告一次，並將公告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前項公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十一條 有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八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儲蓄部份準用之。

第六章 信託公司

第八十三條 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及財產者，為信託公司。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信託公司其兼營商業或儲蓄銀行業務者，其兼營部份應依第三章或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信託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 管理財產。
- 二 執行遺囑。
- 三 管理遺產。
- 四 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財產監護人。
- 五 受法院命令管理扣押之財產及受任為破產管理人。
- 六 收受信託款項及存款。
- 七 辦理信託投資。
- 八 代理發行或承募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 九 承受抵押及管理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 十 代理公司股票事務及經理公司債及其他債之擔保品之基金。

十一 代理不動產孳息收付事項。

十二 代理保險。

十三 管理壽險債權及養老金撫卹金等分期收付。

第八十六條 信託公司執行信託業務，涉及法律會計人事及其他不屬於財務之事項，應委託登記合格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技師爲之。

第八十七條 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但其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信託公司違反前項各準用規定，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八十八條 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信託款項。

第八十九條 信託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重大過失，致信託人受損失時，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信託公司負責人對前項賠償不足時，對其不足額負連帶無限賠償責任。

前項連帶無限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九十條 信託公司除有契約特定者外，得爲信託人

投資於任何事業。信託公司或其負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或信託公司所出售之事業，或財產上不得代爲投資，但信託人知情而訂明於信託契約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公司各負責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並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 信託公司收受信託款項在未依契約運用前或在運用中收回之時，準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信託部份準用之。

第七章 錢莊

第九十三條 凡按照各地錢業習慣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爲錢莊。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錢莊，其資本合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時，得改稱爲銀行。

第九十四條 錢莊關於準備金及抵押放款等事項，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錢莊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錢莊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九十六條 錢莊兼營商業銀行以外之其他銀行業務時，應先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依照關於各該銀行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錢莊改組為銀行時，應按其業務及公司種類，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於經營類似錢莊之銀號票號及其他名稱之銀錢業者準用之。

第八章 外國銀行

第九十九條 外國銀行在依公司法呈請認許前，應依本法規定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特許，非經特許，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

第一百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按照國際貿易及生產事業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分行之地區。

第一百零一條 外國銀行呈請特許時，除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十四條規定報明各款事項外，應加具本行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分行設立地區，該國領事官對其信用之證明書。

第一百零二條 外國銀行經中央主管官署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後，得在其分行所在地，經營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各種業務。

第一百零三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不得經營或兼營儲蓄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收付款項以中華民國國幣為限，非經中央銀行特許，不得收受任何外國貨幣之存款或辦理外匯。

第一百零五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所收定期存款總額應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前三條任何規定，得科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一百零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外國銀行購置與其業務有關之不動產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九章 銀行之登記及特許

第一百十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其程序準用公司法，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外國分公司登記及其他登記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分行之營業登記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及其他登記規費，準照公司法各種登記費率計算，隨文繳納。

第一百十二條 銀行營業登記及外國銀行特許及分行營業登記後，由中央主管官署發給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時並換發執照，其營業執照費準照公司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銀行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營業執照之號數，銀行分行對外文件，除標明其本行營業執照之號數外，並應標明該分行營業執照號數。

第一百十四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應於十五

日內依公司法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變更登記時，亦同。

違反前項登記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五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前，銀行股東視同合夥之合夥人。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規定，不適用於國家銀行。但其他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在本法公布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章程規定，有與本法牴觸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第一百十八條 凡經營銀公司銀號票號及其他類似之銀錢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按其業務性質，依本法修正組織，申請中央主管官署為營業登記。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法

十八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解 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得設交易所以為買賣之物品，參照同法第二十八條所舉物品之種類，係專指動產中富有代替性能依標準物以為買賣之物品而言。若房屋等類屬於不動產者，自不包括在內。（26院一六一九）

判 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得設交易所以為買賣之物品，參照同法第二十八條所舉物品之種類，係專指動產中富有代替性能依標準物以為買賣之物而言。若房屋等類屬於不動產者，原不包括在內，文義至為明顯。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九號解釋亦不過就立法旨趣加以闡明，以云該法條固有之效力，初未嘗因此而有所影響。（25判六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

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

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判 凡為便利買賣平準市價所設交易之市場，稱為交易所。交易所之設立，係由商民稟經官廳核准。

（4上三四一）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

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

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商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

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實業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

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

經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 一 無行爲能力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前項註冊費，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尙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給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實業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虧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實業部發覺職員有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

易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實業部所定之期限。

解 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得設交易所以爲買賣之物品，參照同法第二十八條所舉物品之種類，係專指動產中富有代替性能依標準物以爲買賣之物品而言。若房屋等類屬於不動產者，自不包括在內。（26院一六一九）

判 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得設交易所以爲買賣之物

品，參照同法第二十八條所舉物品之種類，係專指動產中富有代替性能依標準物以爲買賣之物而言。

若房屋等類屬於不動產者，原不包括在內，文義至爲明顯。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九號解釋亦不過就立法旨趣加以闡明，以云該法條固有之效力，初未嘗因此而有所影響。（25判六一）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實業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本證據金，其金額與買賣登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

一 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棉紗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二 證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三 金業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

償還其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擔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判 交易所經紀人對於在該所為買賣之當事人，可照買賣分量或價格，抽定例之經手費，歸其所得。此為一般之所同，而亦現行證券交易所法明認之定則。(4上三四一)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賣出成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前項買賣之成交單，應由交易所作成，發由雙方經

紀人或會員簽字成交。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第一項規定時，依第五十三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判 證券交易所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凡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為證券之定期買賣，違者處以罰金。本件兩造為羌帖之定期買賣，是否在證券交易所為之。如係在交易所外，而又係以與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為之者，自難認為有效。(9上七〇一)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為買賣空賣空之交易。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實業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並注意市場價格變動之原因。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監察院應隨時派員調查交易所之一切狀況，及主管官署所派人員執行職務情形。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五條 交易所存在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本證據金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會員及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五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七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七條同。

第五十五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為其行為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解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以合於同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有明文，關於合併自應依照辦理。（22院八八四）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法解判彙編

交易所法 第八章 附則

八

〇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三月一日前工商部公布
同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

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

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三 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四 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五 交易所之區域。

六 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所買賣額

之預算。

七 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在

二人以上。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為國

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金之規定

應為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五條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資本

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為限。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

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之

人民或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為無效。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

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同營

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

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區

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並

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

證明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募足會員時

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

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

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

運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一 章程及業務細則。

二 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 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 設立會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目的。

二 名稱及區域。

三 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四 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會議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 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應於期滿三

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二條規定者為限。

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為一區域。

第十六條 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事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二 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 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 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 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欲為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辦。

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並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司組織時，

須添具公司章程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

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十八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填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繳工商部。

第十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

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敘事由，連同執照呈繳工商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核准為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賬時，呈報工商部。

第二十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各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中之同種物品代行交割。

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須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審定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其一份呈工商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

交易所應將前項標準物保存，至憑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為止。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

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進賣出及交割之行為，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解 通知書所附載如僅關於買賣及交割之事項，不涉及及受託範圍，原不能認為受託契約。但委託人既於通知書上簽名蓋印，表示承認，即應受其拘束。

(22院九〇三)

第三十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為適當者平均之，定為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三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為之買賣種類或買

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額賣額揭示之。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第三十四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工商部。

一 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 報酬。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

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為評議員或鑑定員。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部。

一 市價表。

二 買賣總額表。

三 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

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 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工商部。

-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事時。
- 二 為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處分時。
- 三 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 四 交易所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 五 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買賣時。
- 七 行仲裁公斷時。
-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 十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十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十二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十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十四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為限。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以合於同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有明文，關於合併自應依照辦理。(22院八八四)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應於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謂牴觸，係指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與交易所法或其施行細則之明文或精神違反者而言。若僅為現行法所未規定，

尙不能卽謂爲牴觸。(22院九〇三)

解 前經核准之營業細則如與交易所法或其施行細則不相牴觸，仍屬有效。(22院九〇三)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爲止。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前項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借貸業。
- 三 製造或加工業。
- 四 印刷業。
- 五 出版業。
- 六 技術業。
- 七 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 擔承信託業。
-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 倉庫業。
- 十二 典當業。

十三 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 行紀業。

十五 居間業。

十六 代辦業。

解 國營及公營事業之不依公司法組織者，如其營業合於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所定之商業，自應依照同法登記。（35院解三二二四）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爲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爲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為之行為適用之。

解 公司股東會議決之章程，未經呈報有案，如係依公司條例或商人通例應行註冊之其他事項，應適

用商人通例第十一條。(11統一七〇七)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賬分類賬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為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判 商家習慣，凡銀錢往來，係憑帳簿摺摺相輔為用，各處商務大抵相同。(3上九七九)

判 凡商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自應以帳簿為憑，而兩造賬簿之記載各不相符，經中核算，復互有出入者，自應審究其賬簿之記載，孰為真確？以為判斷。(4上一七五八)

判 合法作成之商業賬簿，如已有佐證者，則除有

確實反證外，應認為有相當證據力。(5上二九八)
判 商號賬簿之證明力，固以流水賬為較強，然其他賬簿苟有佐證，並無可以指摘之處，自不能概斥為不足憑信。(6上八四)

判 商店賬簿果係整備，其作製又無虛偽，則營業之盈虧，自應以之為重要憑證。(6上三二三)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為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解 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所稱商號變更，係指繼續營業時變更商號之名稱一部或全部而言，改易商號之一字或加記，自得以變更論。至該條所稱商號之廢止，係指因歇業而廢止者而言。(23院一〇七〇)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解 甲乙兩商號之行用既皆在商人通例施行後，與該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對於施行前之規定，本無關係。至該通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禁止者其要件有二：一為「仿用」或「冒用」與「類似」，二為「既註冊」或「業經註冊」。甲商號創用在前，無為更先之註冊者，自與該要件不合。故雖未註冊，不能因乙之將其仿用而反受查禁。(21院七七八)

解 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係對於城鎮鄉之同一區域內特設禁止之規定，原呈所稱在市之同一區域內，甲既註冊在先，乙自不得仿用以營同一商業。(22院八七八)

解 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係規定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

經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則第二十条所定得呈請禁止者，應以在同一城鎮鄉內爲限。

(23院一一〇〇)

解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故在商人通例施行前習俗相沿互相借用他人創設之商號，其牌號上既附添有某記字樣以示區別，數家共同呈請創設註冊時，應視爲不同一之商號，俱准註冊。(24院一二五九)

解 已登記之商號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始准登記。此爲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項所明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雖有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条限制之規定，惟此種效力僅在同一縣市內有之。若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別一縣市添設支店，仍應受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項之限制。來咨所稱呈請登記之商號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内，先已使用其商號開設支店者，自應准予登記。如其用本店商號開設支店，已在他人登記

之後，則該支店之商號非照本店之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不得准予登記。至僅於本店之商號附記支店兩字，尙不足以資區別，必附記其他足資區別之字樣而後可。再商人通例於商業登記法施行後已不適用。(29院一九九七)

判 商人通例施行前如已經立案給示之商號，當然受通例第十九條之保護，有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可禁止他人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4上三九四)

判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係就施行前已行用而未經立案給示及施行後始爲註冊之商號，爲例外之規定。(4上三九四)

判 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用城鎮鄉之稱號，實係沿用前清城鎮鄉自治章程內所稱而來。據該章程第二條內明載：凡府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爲城。則商人通例所稱當然亦不以城內爲限。(6上五三二)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爲不正當競爭。

解 在同一城內，以同一營業，而於他人已註冊之商號加添一字用爲商號，其所發行之貨所刊商號，則純用他人之商號，並不加添一字，即有時加添，亦僅以小字綴於他人商號之下，其字體並不一律，非細加審視，不能辨認。此種情形，自屬不正之競爭，應依商人通例第二十條辦理。(10統一五二二)

解 同一城鎮鄉內，就他人已註冊之商號加以某字樣或極相類似之字形，營同一之商業，即係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但僅讀音相類似者，不能即認爲仿用(參照院字第一〇四四號解釋)。(23院一一三一)

解 (一)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係規定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則第二十條所定得呈請禁止者，應以在同一城鎮鄉內爲限。(二)同通例第二十條之呈請禁止，如係以商號權被侵害爲理由，應向法院訴請裁判。至請求損害賠償，自應向法院爲之。(三)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所謂禁止營業之裁判一語，關於同一或類似商號禁止使用之裁判，亦包括在內。(23院一一四〇)

解 (二)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苟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及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同一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應俱予照准。若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呈請註冊在後，則在商人通例施行前既已行用，即非仿用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亦應准其註冊。(三)某丁創設之同一商號，既在某丙呈請註冊之前，即非仿用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苟同時呈請註冊，某丙不得以早經使用爲理由呈請禁止其註冊。(24院一二五九)

解 業經登記之公司商號，如有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雖在公司本支店所在地之城鎮鄉以外，依商人通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亦得請求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惟是否爲不正之競爭，須由公司負證明責任，與同條第二項所定在同一城鎮鄉以內，推定其爲不正之競爭者不同。而已故仿用者如不在同一城鎮鄉以內，公司能否呈請禁止，須視其能否證明爲不正之競爭。(

院字第一一四〇號解釋關於此項應予變更)。(28
院一八八五)

判 商人通例施行前如已經立案給示之商號，當然受通例第十九條之保護，有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可禁止他人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4上三九四)
判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係就施行前已行用而未經立案給示及施行後始為註冊之商號，為例外之規定。(4上三九四)

判 判斷兩商號是否類似，應以交易上有無使人混同誤認之虞為標準。上訴人所使用之安美思商號，與被上訴人已登記之安眠思商號，首尾兩字均屬相同，中間之美字與眠字，讀音復相近似，在交易上顯有使人混同誤認之虞，自不得謂非類似。(27上七)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聲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

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日經濟部公布同日
施行三十五年十月
十二日修正第三十
一條第三十三條條
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某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

六法解列彙編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百元者為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二 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 登記費。

四 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五 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商號名稱。

二 營業。

三 資本。

四 獨資或合夥。

五 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敘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鈔本。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

所應詳確敘明者，爲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爲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爲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選任時並須有所受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鈔本，其變更時亦同。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爲之。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爲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鈔本。

第十八條 爲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

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爲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

一 商業登記簿。

二 限制行爲能力人登記簿。

三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 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調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解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所謂禁止營業之裁判一語，關於同一或類似商號禁止使用之裁判，亦包括在內。(23院一一四〇)

判 商號註冊執照關於營業各項之記載，原所以杜絕混淆。若名實不符，行政官署認為有欺罔公眾之虞者，自得以職權將其原領執照撤銷。(23判三六〇)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資本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登記證費五百元。其他事項之登記，每件繳登記費一百元。換發登記證者，應附繳登記費五百元。

登記證遺失時，得敘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繳補

發登記證費二百五十元。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百元，如需鈔錄者，每千字應繳鈔錄費五十元。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解 甲乙兩商號之行用既皆在商人通例施行後，與該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對於施行前之規定，本無關係。至該通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禁止者其要件有二：一為「仿用」或「冒用」與「類似」，二為「既註冊」或「業經註冊」。甲商號創用在前，無為更先之註冊者，自與該要件不合。故雖未註冊，不能因乙之將其仿用而反受查禁。(21院七七八)

解 (一)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故在商人通例施行前習俗相

沿互相做用他人創設之商號，其牌號上既附添有某記字樣，以示區別，數家共同呈請創設註冊時，應視為不同一之商號，俱准註冊。(二)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苟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及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同一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應俱予照准。若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呈請註冊在後，則在商人通例施行前既已行用，即非仿用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亦應准其註冊。(三)某丁創設之同一商號既在某丙呈請註冊之前，即非仿用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苟同時呈請註冊，某丙不得以早經使用爲理由，呈請禁止其註冊。(24院一二五九)

市內有之。若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別一縣市添設支店，仍應受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制。來咨所稱呈請登記之商號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內，先已使用其商號開設支店者，自應准予登記。如其用本店商號開設支店，已在他人登記之後，則該支店之商號非照本店之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不得准予登記。至僅於本店之商號附記支店兩字，尙不足以資區別，必附記其他足資區別之字樣而後可。再商人通例於商業登記法施行後已不適用。(29院一九九七)

解 商號之創設與使用，意義不同。創設係選定某文字爲商號之意思表示，使用即以已創設之商號行用於商業之謂。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但書所謂創設在前，係指商號之創設，在他人登記之商號創設之前而言。(29院二一〇四)

判 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載：同一城鄉鎮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又第二十條載：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商號得呈請禁止其使用。又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商人通例施行前

會依舊例立案專用之商號，與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各商號有同一之效力等語。釋釋法意是通例施行前如已經立案給示之商號，當然受通例第十九條之保護，有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可以禁止他人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4上三九四）

判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內載：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等語。而依細則第八條，通例施行前如已經立案給示之商號，當然受通例第十九條之保護有第二十條之權利，可以禁止他人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則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不過對於通例施行前已行用而未經立案給示及施行後始為註冊之商號為例外之規定，文義甚明。（4上三九四）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本法登記同

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法解判彙編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六

3-173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增加第三十七條原文第三十七條改第三十八條以下依次遞改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

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解 藥品發明人或其繼承人，以製造藥品之藥方連同未註冊之商標一併出賣，復於契約內，附有買方未將買價交清以前，商標仍歸賣方所有之聲明，此時因商標尙未註冊，不成爲權利標的，不能單獨保留，故應視藥品之製造批售權，與商標註冊之請求權，均在保留之列。其事實上使用商標者，雖爲製造並批售藥品之承買人，而出賣人依其保留之權利聲請註冊，按之商標法第一條規定，要無不合。（25院一五五八）

解 以自己之商號作爲商標，呈請註冊，如其商號文字之組織特別顯著，既與商標法第一條規定相合

即應准予註冊。（27院一七九四）

解 以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組成之商標，依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祇以特別顯著爲必要，並未限以應與商品形狀功用及顏色分離獨立成爲一個物體，因之商標之構成雖係以特殊文字等綴爲花紋連貫使用於整個商品外部，苟合於特別顯著之要件，即難謂其呈請註冊不應准許。（28院一八五五）

解 商標法第一條所謂文字並未以中國文字爲限，則以外國文字爲商標呈請註冊，自仍應認爲文字。如文字不同而讀音相同者，亦應包括在內。至商標名稱之指定，原爲便於一般人購買其商品而設。外國文字用作商標，爲註冊之呈請，既欲在中國境內營業而取得其專用權，則該商標之應有中文名稱，自不待言。（28院一八六六）

判 商標法上所謂文字，當然包括字之各體，自不能以字體正草大小及排列方法相異，而視爲文字不同。其有以外國文字用於商標上，亦應視爲文字，不能認爲商標法所稱之記號。（23判二八）

判 商標之使用方法，係指以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容器，使交易者或需要者認識其爲自己營業之商品，

不致誤認爲他人商品而言。(24判二五)

判 商標法第一條第三項載：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等語。是兩商標名稱之文字讀音相類，足以發生混同誤認之虞者，仍不得不謂爲商標之近似。(27判八)

判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審究商標所用之文字是否近似，自應以其文字之形體與讀音有無混同或誤認之虞以爲斷。(30判四二)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徽者。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解 (一) 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謂「習慣上通用」，祇須在事實可認有此普通使用之習慣，即與本款相當，毋庸以數目爲標準。至所謂標章，應指標或章二者而言。(二) 同條第六款祇謂「世所共知」，其已否註冊自所不問。至所謂世所共知，係指呈請註冊之區域一般所共知者而言。(22院一〇〇八)

解 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明示相同或近似某種之標章，第四款亦指第一條第二項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之形體而言，均與讀音無關。(23院一〇四四)

解 以圖形文字使用於商標之圖樣中，苟不違反商標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仍可作爲商標，予以註冊。

(24院一三八四)

解 兩商標是否相似或不相似，應就具體之兩商標

通體觀察，未便懸斷。(24院一三八四)

解 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所謂之標章，係指標識或章記二者而言，當然包括商標在內。至同法第三十七條乃就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欲專用商標呈請註冊者特設之規定，故有準用之字樣，不能謂商標不包括於標章之內。(25院一五〇〇)

解 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同一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為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即屬欺罔公眾之一，自應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至同條第六款係對於使用同一商品之標章所加之限制，與商品之性質相同或相似者有別，不得援引該款，僅以同一商品為限。(26院一六一一)

解 商標法第四條所謂類似，係指比較兩商標雖稍有差異而大致相同易使人誤認者而言。例如將兩商標並置一處，細為比對，雖有差別，而異時異地，分別觀察，在倉卒之間又難於辨認者是。至同法第二條各款所謂近似，與本條所謂類似，一係指近似於他人之標章，一係指與自己之商標相類似。在文義上雖無甚懸殊，但對己對人，其限制既有寬嚴之

別，用語程度自不無深淺之差。(26院一六一二)

解 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以他人之商號作為商標呈請註冊，須得他人承諾之規定，係為保護他人之權利而設。若他人之商號並未依法註冊，尚不生權利關係，即不得承諾而以之作為商標請求註冊，該他人殊無請求撤銷之權。(27院一七八九)

解 院字第一六一一號解釋，係以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為前提。因商標之註冊依商標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如原註冊商標指定商品為中藥中鹿茸，而襲用其商標使用之商品為鹿角鹿膠，或所指定商品為剪類，而襲用其商標使用之商品為小刀針鉗，雖使用之商品並非同一，而與註冊商標指定商品之性質實屬相同或相似，易使購買者誤為他人出品，故認為有欺罔公眾之虞(近似他人註冊商標使用商品分類之基準與襲用他人註冊商標使用商品分類之基準不同)。並非謂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所列同項同款其性質相同或不相似之商品，亦應在限制之列。(27院一八〇一)

判 商標為商品之標識，使用商標所以必認為權利

者，無非欲普通一般願購自己商品之人，不因他人之冒用（偽造）或跡近假冒（類似），致生誤認，而被其攘奪利益。則認定他人之商品是否有冒用或跡近假冒之情形，即應以普通一般人之識別力為基礎。至普通一般人之於事物，究係如何識別，據吾人經驗上之法則觀察之，識別之成立及變更，要以事物足惹人注意之主要部分為準。故苟有兩商標於此，就其主要部分分別觀察，顯有殊異之外觀，足使人一見瞭然，不致發生誤認者，則其附屬部分縱有形跡類似之處，亦斷不至招人之混同，即毋庸認甲商標之於乙商標有跡近假冒之弊，而慮其利益之或被攘奪。（6上一四二四）

判 隔離觀察兩個商標之異同，自應就各該易於認識之主要部分觀察。（7上一二二八）

判 商標之構成部分，孰為主要？應就各個情形觀察認定。（7上一二二八）

判 聯合商標中有與甲商標相類似者，不必亦類似於乙商標。故一造之商標縱與他造聯合商標中之某商標相類，而亦未必即類似於其他之商標，法律上自無推定之可言。（7上一二二八）

判 商標者，為表彰自己商品與人同一商品易於識別之標識，凡已為同業者慣用於同一商品之標識，即不適於商標之性質。不得以此種標識，設為特定人專用之商標。（11上一二三五）

判 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應依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聯合式與夫所施顏色定之。此容器包裝之形式質料若何？在所不問。（15上九一一）

判 所謂商標之近似，係指具有普通智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猶有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15上九一一）

判 判斷商標之近似與否應將兩商標隔離觀察之，非當僅以彼此互相比對之觀察為標準。（15上九一一）

判 所謂商標之近似，係指具有普通智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猶不免有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故將兩商標並置一處，細為比對，雖有差別，而異時易地，分別視察，足認具有普通智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猶有混同誤認之虞者，仍不得謂非近似。（21上一〇七三）

判 依商標法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後，本有請求禁止他人再行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同一商品之權。而商標是否近似，應以其構成該商標之主要部分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為斷。(23判二〇)

判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乃商標法第二條第九款及第三條當然之解釋。(23判二九)

判 判斷商標之是否相同或近似，應以其構成該商標之主要部分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為準。(25判九)

判 商標之近似與否，應隔離觀察，以為判定之標準。縱令兩商標對照比較，能見其差別，然異地異時，各別觀察，則不易見者，仍不得不謂為近似。故凡商標無論在外觀上名稱上或觀念上，其主要部分近似，有足以惹起混同誤認之虞，而其他附屬部分雖不近似，仍不得不謂為近似之商標。(26判二〇)

判 商標之是否近似，應總括其全部，以隔離的觀察，認定其有無混同或誤認之虞為斷。(26判四八)

判 構成商標之圖形文字有主要部分與附屬部分，

若以主要部分從隔離觀察確與他商標有所近似，其附屬部分雖呈互異之外觀，仍不得不謂為兩商標之近似。(27判七)

判 構成商標之圖形，若隔離觀察其兩商標之主要部分，足以發生混同或誤認之虞，縱其附屬部分外觀殊異，亦不得謂非近似之商標。(27判一四)

判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專用權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所謂近似，係指總括其全部，以隔離的觀察而有混同或誤認之虞者而言。(27判四一)

判 構成商標之圖形文字，若隔離觀察其兩商標之主要部分，足以發生混同或誤認之虞，縱其附屬部分外觀殊異，亦不得謂非近似之商標。(27判四七)

判 商標之是否近似，應就兩商標隔離觀察，有無混同誤認之虞以為斷。若兩商標之圖形文字等主要部分及其聯合式大致相同，致隔離觀察使人易於誤認者，即不得謂非近似。(28判二一)

判 兩商標就通體觀察雖不無差異，而其主要部分為文字，讀音易滋混同或誤認者，仍不能謂非近似之商標。(28判三三)

判 商標之近似與否，應將兩商標隔離觀察之，不能僅以相互比對之觀察為標準。（29判二二）

判 商標之是否近似，應就兩商標隔離觀察，有無混同或誤認之虞以為斷。（30判一）

判 構成商標之圖形文字，總括其各部分，從隔離的觀察，其全體之外觀上，苟易發生混同誤認者，固屬近似。若其主要部分於異時異地各別觀察，無論在外觀上名稱上或觀念上，有足以引起混同誤認之虞時，亦係近似。而其附屬部分之有無顯著差異，則非所問。（30判一〇）

判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審究商標所用之文字是否近似，自應以其文字之形體與讀音有無混同或誤認之虞以為斷。（30判四二）

判 構成雙方商標之圖形或文字等，若隔離觀察其主要部分近似者，縱其附屬部分外觀殊異，仍不能謂非近似之商標。（31判四）

判 商標之圖形隔離的觀察，其主要部分確與他商標有所近似，雖其附屬部分呈有異別之外觀，仍不得不謂兩商標之為近似。（31判一七）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

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解 查商標法第三條之立法精神，在使同一商品不許二人以上以相同或呈請之商標各別註冊，故准各呈請人之協議，以讓歸一人專用為限。來文所稱二人以上同意和解，合詞請求各別註冊，或經專用人同意，合詞請求任二者各別註冊等情，核與該條明文抵觸，自屬不應准許。（20院五一四）

解 商標法第四條所定之繼續使用區域，依現行法令並無何種限制，外國商人援據該條呈請註冊，倘確具該條所定之情形，又與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不相抵觸，則不問其使用之區域在於國內抑在國外，自不受同法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之限制。若商標局認其商標有修改或限制之必要，可斟酌情形依該條但書所定辦理。（22院九七〇）

解 乙既係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呈請註冊，除商標局得依同法第四條但書之規定，令其修

改或限制外，非註冊在先者所得請求撤銷。（22院一〇〇八）

解 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係專為商標審查員，發見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如何分別准駁而設。故呈請註冊時之時字，雖不限於同日，而先後時期，要均在聲請程序中，始得由審查員依該條所定孰先使用之標準以定准駁。若一方之呈請已在他方之商標審定登報或實行註冊以後，則商標局自身應受拘束，非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所定異議及評定等程序不能變更，自無再行適用該條之餘地。（26院一五九二）

解 商標法所謂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云云，係指二人以上之呈請均在他方之商標尚未註冊亦未經審定公告者而言。若一方之呈請已在他方註冊以後，復以自己最先使用為理由，同時提起異議或請求評定，該異議既逾公告期間，而請求又非以他方註冊有法定無效原因為理由，均應不予受理。若在他方商標公告期間內為

此呈請，而亦以前項理由提起異議者，則應依異議程序辦理。（26院一六四六）

解 依舊商標法第四條呈請註冊之商標，如合於同法第三條最先使用之要件，遇有他人以其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時，自得適用修正商標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主張自己之商標使用在先而提起商標異議。（27院一八二八）

判 隔離觀察兩個商標之異同，自應就各該易於認識之主要部分觀察。（7院一一二八）

判 聯合商標中有與甲商標相類似者，不必亦類似於乙商標。故一造之商標縱與他造聯合商標中之某商標相類，而亦未必即類似於其他之商標，法律上自無推定之可言。（7上一二二八）

判 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應依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聯合式與夫所施顏色定之。其容器包裝之形式質料若何，在所不問。（15上九一一）

判 所謂商標之近似，係指具有普通智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猶有混淆誤認之虞者而言。（15上九一一）

判 判斷商標之近似與否應將兩商標隔離觀察之，

非當僅以彼此互相比對之觀察爲標準。(15上九一)

一) 所謂商標之近似，係指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猶不免有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故將兩商標並置一處，細爲比對，雖有差別，而異時易地，分別視察，足認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猶有混同誤認之虞者，仍不得謂非近似。(21上一〇七三)

判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乃商標法第二條第九款及第三條當然之解釋。(23判二九)

判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專用權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所謂近似，係指總括其全部分，以隔離的觀察而有混同或誤認之虞者而言。(27判四一)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聯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

解 商標法第四條所謂類似，係指比較兩商標雖稍

有差異而大致相同易使人誤認者而言。例如將兩商標並置一處，細爲比對，雖有差別，而異時易地，分別觀察，在倉卒之間又難於辨認者是。至同法第二條各款所謂近似，與本條所謂類似，一係指近似於他人之標章，一係指與自己之商標相類似。在文義上雖無甚懸殊，但對己對人，其限制既有寬嚴之別，用語程度自不無深淺之差。(26院一六一二)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解 經濟部呈經行政院核准備案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敵國人民申請商標專用註冊案件處理辦法，係以我國與敵國關於商標相互保護之條約，已因宣戰而廢止，敵國人民不得再依商標法第五條申請商標專用註冊。故除敵國人民已呈准取得之商標專用權，應予尊重外，今後對於敵國人民所爲之一切申請商標專用註冊案件，應概不受理。其已在進行程序中者，停止其程序。是其所謂不予受理之申請，僅指敵國人民欲專用其商標時所爲商標法第五條之呈請而言。敵國人民將其已因註冊而取得之商標專用權移轉於中立國人民，呈請爲移轉之註冊者，不

包含在內。敵國人民已因註冊而取得之私有商標專用權依敵產處理條例第七條規定，既應予以尊重，則除有特別規定外，自非不得處分。惟同條例第九條所謂管理，包含處分在內，敵國人民將其商標專用權移轉於中立國人民時，應依同條之規定辦理，並受敵產登記辦法第十一條之限制。（31院二四三三）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解 關於商標呈請或爭議事件，經當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商標局陳明者，送達文件於該

代收人時，即生送達之效力，法定期間亦即由此起算。當事人或代理人收到文件時，已不及為期間內之行爲，而該代收人於轉送無過失者，自屬商標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之窒礙，當事人或代理人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並有同法第十條之適用。（31院二四一四）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解 敵國人民非不得為商標法上之代理人，惟敵國人民處理條例之適用，不因敵國人民之爲此項代理人而受影響。如敵國人民因受同條例之適用，致其為商標法上之代理人不適當者，商標局自得依商標法第九條辦理。（31院二四三三）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解 關於商標呈請或爭議事件，經當事人或代理人

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商標局陳明者，送達文件於該代收人時，即生送達之效力，法定期間亦即由此起算。當事人或代理人收到文件時，已不及為期間內之行爲，而該代收人於轉送無過失者，自屬商標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之窒礙，當事人或代理人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並有同法第十條之適用。（31院二四一四）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解 關於商標呈請或爭議事件，經當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商標局陳明者，送達文件於該代收人時，即生送達之效力，法定期間亦即由此起算。當事人或代理人收到文件時，已不及為期間內之行爲，而該代收人於轉送無過失者，自屬商標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之窒礙，當事人或代理人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並有同法第十條之適用。（31院二四一四）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鈔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

守祕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解 仿造商標與偽造商標意義相同，無論是否曾經註冊之商標，其在刑法上之保護固無區別，關於該商標之仿造均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關於偽造之規定。（參照院字第二九五號第二九七號及第二九九號解釋）至已註冊之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即取得專用權。（商標法第十四條）故在民事上之保護自較優厚，不能謂無實益。（21院五九六）

解 凡以非圖樣之立體實物爲商標呈請註冊者，依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自屬不應准許。至商標之註冊是否無效，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依商標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既不得就同一事實請求爲同一之評定，亦自不得違反評定之評決，撤銷其註冊。（28院一八七六）
商標爲商品之標識，使用商標所以必認爲權利

者，無非欲普通一般願購自己商品之人，不因他人之冒用（偽造）或跡近假冒（類似），致生誤認，而被其攘奪利益。則認定他人之商品，是否有冒用或跡近假冒之情形，即應以普通一般人之識別力為基礎。至普通一般人之於事物，究係如何識別，據吾人經驗上之法則觀察之，識別之成立及變更，要以事物足惹人注意之主要部分為準。故苟有兩商標於此，就其主要部分分別觀察，顯有殊異之外觀，足使人一見瞭然，不致發生誤認者，則其附屬部分縱有形跡類似之處，亦斷不至招人之混同，即毋庸認甲商標之於乙商標有跡近假冒之弊，而慮其利益之或被攘奪。（6上一四二四）

判 商標權乃所以保護有特別標識之商品之利益，並非禁止他人製造販賣同品質或同用途之物品以絕競爭之途。且即令他人以攘奪利益之意思，欲用一跡近假冒之商標，而其所用之商標，若客觀的並不能招致普通一般人之誤認者，即當然不在應行禁止之列。（6上一四二四）

判 凡商標之有無冒用或近假冒（類似）之情形，應以兩商標之主要部分，其外觀是否殊異，不致生

一般普通人之誤認為準。（7上一八二）

判 商標經註冊取得專用權後，得禁止他人再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商品，此不特為法律許其專用之當然結果，即依商標法第二條第九款第三條第十五條等規定之旨趣，亦可引申而明。（21上一〇七三）

判 依商標法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後，本有請求禁止他人再行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同一商品之權。而商標是否近似，應以其構成該商標之主要部分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為斷。（23判二〇）

判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乃商標法第二條第九款及第三條當然之解釋。（23判二九）

判 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而對於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使用於不同之商品，商標法並無禁止之規定。且同法對於二人以上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所設之限制亦明定為同一商品，足見商品不同，即不發生相同或近似問題。（24判五三）

判 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應以註冊時審定之名稱及圖樣為限。其呈請時所為之說明，以及習慣上之別名，自不能主張專用權。(24判七二)

判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專用權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所謂近似，係指總括其全部，以隔離的觀察而有混同或誤認之虞者而言。(27判四一)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解 以瓶之形式使用於商標之圖樣中，即非依商標法第十四條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者，不得否認其註冊之專用效力。(24院一三八四)

解 (一)修正商標法第十五條所稱「普通使用方法」，謂祇以一般常用之方法表示於商品中，如以某種文字表明其為何人製造何地出產以示與他人有別之類。此種表明既非商標，故不受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若竟以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完全相同之文字用之商標中，自不能僅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論。

(二)同條但書所稱「同一姓名商號」，即姓名與商號相同或商號與姓名相同亦包括在內。故雖依普通使用方法而以惡意使用與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同一之姓名或商號者，即與本規定相合。(25院一五三七)

判 使用類似他人之商標者，應否即負損害賠償之責，在條約及法令上並無根據。依一般條理言，自應以使用該商標者之有無故意或過失為其區別。(7上一八二)

判 商標經註冊取得專用權後，得禁止他人再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商品，此不特為法律許其專用之當然結果，即依商標法第二條第九款第三條第十五條等規定之旨趣，亦可引申而明。(21上一〇七三)

判 按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八四號解釋謂：「以瓶之形式使用於商標之圖樣中，即非依商標法第十四條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者，不得否認其註冊之專用效力。」所謂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者，依同條規定，當然指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而言。(31判二三)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品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解 合夥商號使用之商標，原由兼任經理之合夥人以經理名義呈請註冊者，如該合夥人退夥，將股份轉讓與他人，並改由其他合夥人兼任經理，與移轉營業有別，既不影響商標專用權，自不適用商標法關於移轉註冊之規定。（28院一八三六）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爲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解 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所定，乃就不服撤銷處分等項對於訴願法第五條所定之提起訴願期間而設之特別規定，非爲商標事項得提起訴願者僅以各該條所定者爲限。故商標局批駁請求評定致損害請求人之權利或利益，請求人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22院八四七）

解 甲公司擴充營業，更改其名稱爲內公司，自不過爲公司名稱之變更，該公司如僅受讓乙公司之營業，而非與之合併，原屬甲公司之商標專用權，固

未變更其主體。即使乙公司之營業與股東一併移轉於甲公司，與之合併，甲公司既係合併後存續之公司，其改稱丙公司，又僅為公司名稱之變更，原屬甲公司商標專用權，其主體亦未嘗有所變更。必甲乙兩公司均因合併而消滅，丙公司係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原屬甲公司之商標專用權，始依公司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移轉於丙公司。商標專用權依該條之規定移轉時，關於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適用，應與自然人之繼承同論。(30院二二〇)判 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商標之使用乃指意圖防止仿冒，將黏附商標之商品銷行於市面之謂。若僅製成商品商標，而封存於倉庫，或呈送官廳查驗，均與銷行市面之條件不合，且無防止仿冒之必要，不能認為使用商標。(29判二一)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解 同法第二十一條所謂作為無效者，亦係指已註

冊者而言，該條文義甚為明瞭。(23院一一七〇)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解 使用商標之商品，依商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固應於商標法施行細則內指定之。而關於指定之方法及其範圍，既無明文限制，則甲商請准註冊之商標，如指定使用於某類商品，縱未列舉各商品之名稱，亦認其商標專用權及於全類，乙商不得以相同

或近似之商標指定使用於同類中某一商品。至該商品在實際上是是否為甲商所未使用，在所不問。（26院一六七六）

解 院字第一六一一號解釋，係以襲用他人所著盛譽之註冊商標為前提。因商標之註冊依商標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如原註冊商標指定商品為中藥中鹿茸，而襲用其商標使用之商品為鹿角鹿膠，或所指定商品為剪類，而襲用其商標使用之商品為小刀針鉗，雖使用之商品並非同一，而與註冊商標指定商品之性質實屬相同或相似，易使購買者誤為他人出品，故認為有欺罔公眾之虞（近似他人註冊商標使用商品分類之基準與襲用他人註冊商標使用商品分類之基準不同）。並非謂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所列同項同款其性質相同或不相似之商品，亦應在限制之列。（27院一八〇一）

解 註冊之商標，已依商標法第二十五條於呈請時就該法施行細則內僅指定其商標使用於某類中之一種商品，則其專用權當然不及於全類。（27院一八〇八）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解 甲乙二人，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經審查員審查，均認為合法，登載於商標公報者，如僅甲在六個月內以實際最先使用商標為理由，對於乙之呈請註冊提出異議，雖經審定認為實際最先使用商標之人，亦祇能將甲之異議駁回。至甲之呈請註冊，若在六個月內未經乙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則依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應仍予註冊。（29院二〇八一）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

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解 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所定，乃就不服撤銷處分等項對於訴願法第五條所定之提起訴願期間而設之特別規定，非謂商標事項得提起訴願者僅以各該條所定者為限。故商標局批駁請求評定致損害請求人之權利或利益，請求人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22院八四七）

解 商標法第二十七條關於呈請再審查之期間，既定明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則此項期間自應由審定書送達之日起算。（26院一七一〇）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解 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係專為商標審查員發見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如何分別准駁而設。故呈請註冊時之時字雖不限於同日，而先後時期要均在聲請程序中，始得由審查員依該條所定孰先使用之標準以定准駁。

若一方之呈請已在他方之商標審定登報或實行註冊以後，則商標局自身應受拘束，非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所定異議及評定等程序，不能變更，自無再行適用該條之餘地。（25院一五九二）

解 商標法所謂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云云，係指二人以上之呈請均在他方之商標尚未註冊亦未經審定公告者而言。若一方之呈請已在他方註冊以後，復以自己最先使用為理由同時提起異議或請求評定，該異議既逾公告期間，而請求又非以他方註冊有法定無效原因為理由，均應不予受理。若在他方商標公告期間內為此呈請，而亦以前項理由提起異議者，則應依異議程序辦理。（26院一六四六）

解 依舊商標法第四條呈請註冊之商標，如合於同法第三條最先使用之要件，遇有他人以其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時，自得適用修正商標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主張自己之商標使用在先而提起商標異議。（27院一八二八）

解 商標法第三十七條前段所謂關於商標專用權之

事項，徵以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指關於因註冊而取得之商標專用權之事項而言，其後段所謂評定之評決，徵以同法第二十九條以下之規定，係指評定委員於利害關係人或審查員請求評定商標註冊無效或商標專用權之範圍時所爲之評決而言，同條之規定自須關於因註冊而取得之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提起，而對於該註冊商標已有同法第二十九條之評定請求時，始得適用。同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異議，爲商標未因註冊而取得專用權時之爭議，就此項異議所爲之審定，無從認爲評定之評決，縱令民事或刑事訴訟與此有關，亦無應用第三十七條之餘地。至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所謂已登記之商標，在現行法上既無所謂商標之登記，自係指已註冊之商標而言，不能據此即謂評定之評決包括異議之審定在內。（30院二一三四）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解 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謂登載商標公報，係指該項上文已註冊之商標而言。蓋既經註冊之商標苟非有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固不許利害關係人更爲撤銷註冊之聲請。惟苟有第三十條各項情事，其利害關係人仍得請求評定，以資救濟，原無期間之限制。而獨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或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則僅限於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三年以內始得請求評定。至於異議之程序，係用在未註冊之前而請求評定之程序，則用在已註冊之後，二者固有不同，究難偏廢。而同法第二十一條所謂作爲無效者，亦係指已註冊者而言，該條文義甚爲明瞭。（23院一一七〇）

解 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係專爲商標審查員發見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如何分別准駁而設。故呈請註冊時之時字雖不限於同日，而先後時期要均在聲請程序中，始得由審查員依該條所定孰先使用之標準以定准駁。

若一方之呈請已在他方之商標審定登報或實行註冊以後，則商標局自身應受拘束，非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所定異議及評定等程序，不能變更，自無再行適用該條之餘地。（25院一五九二）

解 商標法所謂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云云，係指二人以上之呈請均在他方之商標尙未註冊亦未經審定公告者而言。若一方之呈請已在他方註冊以後，復以自己最先使用為理由同時提起異議或請求評定，該異議既逾公告期間，而請求又非以他方註冊有法定無效原因為理由，均應不予受理。若在他方商標公告期間內為此呈請，而亦以前項理由提起異議者，則應依異議程序辦理。（26院一六四六）

解 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期間係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經過此期間，其請求評定權應歸消滅。反之在此期間內依同條第一款規定請求評定，應予受理。如認其請求為有理由，自得將該商標專用之註冊評定為無效。（26院一七〇四）

解 商標法第三十七條前段所謂關於商標專用權之

事項，徵以同法第一項之規定，係指關於因註冊而取得之商標專用權之事項而言。其後段所謂評定之評決，徵以同法第二十九條以下之規定，係指評定委員於利害關係人或審查員請求評定商標標註冊無效或商標專用權之範圍時所為之評決而言。同條之規定，自須關於因註冊而取得之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提起，而對於該註冊商標已有同法第二十九條之評定請求時，始得適用。同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異議，為商標未因註冊而取得專用權時之爭議，就此項異議所為之審定，無從認為評定之評決，縱令民事或刑事訴訟與此有關，亦無應用第三十七條之餘地。至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所謂已登記之商標，在現行法上既無所謂商標之登記，自係指已註冊之商標而言，不能據此即謂評定之評決包括異議之審定在內。（30院二一三四）

判 關於商標專用權事項之民事訴訟，依商標法第三十六條，固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但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謂評定，係就業經註冊之商標，因利害關係人或審查員之請求，評定其註冊之效力及其專用權之範圍者而言。

其與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所定對於呈請註冊之審查程序，截然兩事，不能混爲一談。（14抗三五九）

判 修正之商標法第一條載：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等語。此在舊商標法亦有如此規定。可知商標註冊已取得專用權，而並不違背註冊時之本法者（即舊商標法），雖與修正之商標法有所違背，要不能由利害關係人於同法施行後，始行請求評定作爲無效。（27判二四）

判 商標之註冊已取得專用權，而並不違背註冊時之本法者（即舊商標法），雖與修正之商標法有所違背，要不能經利害關係人於同法施行後，始行請求評定作爲無效。（28判一七）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

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鈔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結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爲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解 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所定，乃就不服撤銷處分等項對於訴願法第五條所定之提起訴願期間而設之特別規定。非謂商標事項得提起訴願者僅以各該

條所定者爲限。故商標局批駁請求評定致損害請求人之權利或利益，請求人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22院八四七)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解 凡以非圖樣之立體實物爲商標呈請註冊者，依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自屬不應准許。至商標之註冊是否無效，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依商標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既不得就同一事實請求爲同一之評定，亦自不得違反評定之評決撤銷其註冊。(28院一八七六)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解 商標法第三十七條前段所謂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徵以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指關於因註冊而取得之商標專用權之事項而言。其後段所謂評定之評決，徵以同法第二十九條以下之規定，係指評定委員於利害關係人或審查員請求評定商標

註冊無效或商標專用權之範圍時所爲之評決而言。同條之規定，自須關於因註冊而取得之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提起，而對於該註冊商標已有同法第二十九條之評定請求時，始得適用。

同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異議，爲商標未因註冊而取得專用權時之爭議，就此項異議所爲之審定，無從認爲評定之評決，縱令民事或刑事訴訟與此有關，亦無應用第三十七條之餘地。至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所謂已登記之商標，在現行法上既無所謂商標之登記，自係指已註冊之商標而言，不能據此即謂評定之評決包括異議之審定在內。(30院二一三四)

判 商標專用權之取得原由商標局核准註冊而來，關於商標爭執事項，既有商標局之評決可據，法院自可採爲裁判之基礎。(22上七五四)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商標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實業部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公布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公布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濟部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

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則以墨色為準。

解 凡以非圖樣之立體實物為商標呈請註冊者，依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自屬不應准許。至商標之註冊是否無效，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依商標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既不得就同一事實請求為同一之評定，亦自不得違反評定之評決，撤銷其註冊。(28院一八七六)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運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樣。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樣。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運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

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份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

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

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鈔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

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其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五百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承之移轉，每件二百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每件三百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五十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

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五十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每件五十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每件五十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五十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五十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一百元。

七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每件二百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每件二百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每件五十元。

十 請求再審查，每件一百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五十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每件一十元至二百元。

十三 請求鈔錄書件，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每案二十元。

十五 請求參加，每件一百元。

前項各款公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

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

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中藥類，西藥類，樹脂膠類，鑽泉食鹽類，醫治補助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類，染料漆類，油墨類，塗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香油膏類，潤膚膏類，脂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藥皂類，粗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鞋粉革油類，洗刷用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銅及其半製品類，錫鉛及其半製品類，鉛銻及其半製品類，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銻鑄物類，彫鏤物類，打壓物類，編絞物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釘類，刀類，剪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貴金屬及其製品類，貴金屬之做造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做造物類，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做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鑛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石及人造石類，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土瀝青類，石膏類，石灰土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陶器類磚瓦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瑛瑯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搪磁品類，景泰藍類，料器類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具
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化學試驗用器具類，其他教育
用器具類，醫術器用具類，測量用器具類，照像用
器具類，度量衡器類，計算器類，眼鏡類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汽車類，自行車類，航空機類，船舶類，
升降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西樂器類，留聲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叢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獵鎗類，花叢爆竹類，炸裂品類及應
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麻葛類，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絲棉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人造絲紗線類，交撚紗線類，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疋頭類，美術品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毛巾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疋頭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交織美術品類，不透水織物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摺繡品及繸帶鬚絡。

繡品類，花邊類，繸帶鬚絡類，編摺工藝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衣服類，領袖類，領帶類，手套類，襪子類，靴鞋類，手帕類，鈕扣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被褥枕墊類，帳帘類，地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麴釀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清暑飲料。

冰及清暑飲料。

冰類，冰淇淋類，汽水類，果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調味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咖啡類，可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糖菓類，麵包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海味類，罐頭肉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做造品。

獸乳類，奶油類，代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菜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穀製粉類，麵類，乾鮮菓類，蔬菜類，種子類，罐裝菓蔬類，澱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煙草及其製品。

煙絲捲煙類，雪茄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煙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墨類，打字機類，印字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做造品之不入別項

者。

皮類，革類，革製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植物油類，動物油類，蠟類，蠟燭類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木及其製品類，籐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做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扇類，杖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手電筒類，蠶光燈類，煤油燈類及應

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梳篦類，頭飾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兒童玩具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書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書照片類，電影片類，書籍類，新聞雜誌類，票

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燻香料品。

燻香類，蚊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電爐電扇類，電池及蓄電器類，雷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解 使用商標之商品，依商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固應於商標法施行細則內指定之。而關於指定之方法及其範圍，既無明文限制，則甲商請准註冊之商標，如指定使用於某類商品，縱未列舉各商品之名稱，亦認其商標專用權及於全類，乙商不得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指定使用於同類中某一商品。至該商品在實際上是為甲商所未使用，在所不問。（26院一六七六）

解 院字第一六一一號解釋係以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為前提，因商標之註冊依商標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如原註冊商標指定商品為中藥中鹿茸，而襲用其商標使用之商品為鹿角鹿膠，或所指定商品為剪類，而襲用其商標使用之商品為小刀針鉗，雖使

用之商品並非同一，而與註冊商標指定商品之性質實屬相同或相似，易使購買者誤為他人出品，故認為有欺罔公眾之虞（近似他人註冊商標使用商品分類之基準與襲用他人註冊商標使用商品分類之基準不同），並非謂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所列同項同款其性質相同或不相似之商品。亦應在限制之列。（27院一八〇一）

解 註冊之商標，已依商標法第二十五條於呈請時就該法施行細則內僅指定其商標使用於某類中之一種商品，則其專用權當然不及於全類。（27院一八〇八）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判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

證呈請商標局查驗等語。是凡在前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如未經於該章程所定期限內呈請查驗者，自不能繼續有效。至該章程第七條所謂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無效，即謂是日以後所發之註冊證不得呈請查驗，須另行呈請註冊之意。此參之前述該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無可疑者。

(23判五三)

判 商標在未註冊以前，概屬準備註冊之程序，必須至實行註冊之日，始取得專用權。在專用權尚未取得之時，即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所謂未經辦結。於商標法修正施行後，凡未經辦結之件，應適用修正之商標法。(29判二〇)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公布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 六 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商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解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依商會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本為商會之職務。其未成立商事公斷處之商會所辦理之商事公斷事宜，兩造如均願遵從，應認為有效。至從前施行之商事公斷處章程，非商會法之附屬法令，依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之訓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外，應准援用，自不因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而失效。（22院八四九）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解 商會法第五條除但書情形外，既以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自不得在同一區域內設立兩商會。（19院二三〇）

解 商會所冠之名稱是否應與其所設立區域之市縣

名稱相同，法無明文規定。若因歷史上商業上之特殊關係，而其所冠名稱與現制市縣名稱不同，如果按之商會法第五條，以其所設立之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之規定，不至發生誤會，即非法所不許。

（20院五九九）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實業部備案。

解 來咨所稱之洋行其股東如全係中華民國人民，自係合於商會法第九條所稱之商店，及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所謂之行號，應許加入商會爲會員。（22院九三三）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解 依商會法第七條，商會章程應載明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是工商同業公會已入商會爲公會會員者，其出會之要件及方法如何，應依商會章程之所定。如其聲明脫離與商會章程關於會員出會之規定不符，自不發生效力。（20院六三〇）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解 查該分事務所區域內既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祇得由該商會推舉職員在該分事務所區域內執行之，或依商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酌設辦事員在分事務所辦理事務，遇有重大事件須商承商會職員執行之。（20院四一八）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 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爲限。

二 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他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

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爲商會非公會會員。

解 查商會法第九條，列公會會員爲商會會員之一種，乃係關於商會會員組織之規定。至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宗旨，依商會法第一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所定本不相同，既無隸屬關係，自無指導監督之權。（19院三九二）

解 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宗旨，雖同爲增進工商利益之精神，惟依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一則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一則僅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

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二者範圍廣狹顯有不同，其組織之宗旨亦即非一致。至商會法第九條列公會會員爲商會會員之一種，乃關於商會會員之組織，其目的在團結各工商業以圖謀貫徹商會法第一條所揭之宗旨，與商會聯合會之以全省各商會或各省商會聯合會爲會員同一宗旨，並無隸屬關係。（參照商會法第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既無關於商會對於工商同業公會有指導監督權之規定，自不得因商會法列公會會員爲商會會員之故，而遂謂商會對於工商同業公會當然有指導監督之權。（20院六一五）

解 來咨所稱之洋行其股東如全係中華民國人民，自係合於商會法第九條所謂之商店，應許加入商會爲會員。（22院九三三）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爲限。**解** 商會執監委員係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商

會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定有明文。民衆教育館館長係屬教育行政人員，依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規定，自不得兼任。(22院九一一)

解 在區長民選未實行以前，由行政官廳所委任之區長，係屬行政官吏，應受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限制，不得兼任商會執監委員。(22院九一二)

解 會員代表在舉派時，與商會法第十條規定相當者，即為合格。(23院一一〇九)

解 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菸酒稅所主任，硝磺局局長，均為有俸給之公務員，應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至硝磺局雖係歸軍政部管轄，而軍政部既為行政系統下之官署，硝磺局局長又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應與有俸給公務員適用同一之法規。若充稅所主任者為承包商人，則係私人承包性質，不能視為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九五二號及第八一三號解釋)(23院一一三九)

解 公司行號推派出席同業公會之代表當選為公會委員，更由公會舉派為出席商會之代表，而其原推

派之公司行號已歇業，其委員及代表資格自應隨而喪失。至某業公司行號之商人，由該同業公會舉派為出席商會之代表，並當選為商會委員，而該公司行號已改營不同性質之他種商業，並加入於另一同業公會，雖仍係從事商業，然既改隸於他之同業公會，自不得仍參加原有公會，其被派出席商會從亦失其依據，其代表及委員資格亦均應喪失。(23院一一六三)

解 股東雖不在商店執行業務，究係商會法第十條所定經營商業之人，自得充任會員代表。(25院一四六二)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同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

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解 律師執行職務時依律師章程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既可兼營商業，則其營業無論為商店或工廠，均可依據各關係法規所定，舉派會員代表之方法辦理。(20院四七九)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無行爲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解 同業公會主席雖會判處有期徒刑，嗣經保釋出獄，尙未期滿，如無商會法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又未經同法第十七條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自不能否認其會員代表出席之資格。(27院一七三一)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解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

比照單位計算權數，爲修正商會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所明定，公會會員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甲就該公會所負擔會費之數額比照單位時，其不足單位之數達於一單位二分之一者，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一

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應認其權數爲二分之一，其不滿二分之一者，不計算權數，所繳會費

不因此而受影響。(29院一九九五)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

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

任一人爲主席。

解 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復被選爲商會執監委員，查該兩會並無系統關係，又無利害衝突，法條上既未定有限制明文，應認爲可以兼充。（19院三七一）

解 商會監察委員會在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既無設置常務委員之規定，如果事實上有必要之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議之追認。（20院四五八）

解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商會之執監委員時，現行法上既無禁止兼任之明文，自應許其兼任。（20院五四二）

解 商會執行委員常務委員得組織常務委員會，惟依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常務委員非必在三人以上，其不滿三人者自無所謂常務委員會之組織。（20院五四四）

解 前解釋（第四五八號）但書所云須經下次監委會之追認者，係指追認常務所處理之事務而言，並非謂常委之互推尙須監會更行追認。（21院六七四）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

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解（一）依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常務委員既由執行委員互選，主席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則每二年改選執行委員半數時，其常務委員及主席亦應一併改選。（二）商會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抽籤改選，原以第一次爲限。故前屆留任之委員滿四年而改選時，其前由改選而當選之委員任期僅足兩年，自不因之而一同改選。（三）第一次被抽籤改選之委員，其任期雖僅足兩年，但若同時又復被選，卽屬本條所謂之連任。（21院八三一）

解 商會執行委員之常務委員及主席，係由執行委員中選出。於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時應一併改選。（參照本法院字八三一號解釋）在未屆改選期以前須有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情形方得解任，不得因執行委員半數之請求而改選。（22院八八八）

解（一）商會之執監委員第一次改選，被抽出之執行委員復當選爲監察委員或被抽出之監察委員復

當選爲執行委員，不得謂之連任。(二)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依現行法既無改選半數之規定，第一次抽籤改選執監委員時，無庸改選。(22院九一三)

解 商會執監委員之任期依商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固均爲四年，但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既於該條定有明文，則因第一次抽籤改選之執行或監察委員繼續被選，雖其在任期間僅爲二年，仍應不得連任。(22院九一四)

解 商會之會員代表，如未經會員撤換或受除名處分，則其代表資格當然繼續存在。於改選職員時自應就原學派之會員代表中選任之。(22院一〇〇七)

解 商會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於舉行商會法第十九條改選時，既經留任者不得再行當選。故留任之執委又當選爲監委，或留存之監委又當選爲執委，其當選爲無效，不生執監兩職能否擇一而就之問題。(26院一五四六)

解 商會法施行後，依該法選任之執監委員因事故不能依該法第十九條改選，其原選任之執監委員於該條所定任期屆滿後雖不得繼續行使職權，但依該條不得連任之規定，原選任之執監委員於更新改選

中，仍不得有被選舉權。(25院一五九一)

解 商會職員之改選依商會法第十九條僅規定任期及改選方法，至改選會之召集違法或有不當情事，該法既未訂明由其監督官署得以行政職權宣告其選舉結果爲無效，則遇有此項情事發生，祇可依私法關係由會員提起確認無效之訴。(25院一五九四)

解 商會候補遞補或補選當選之執行委員，其任期均應與原來選出之執行委員合併計算，不能因商會法有不得連任之限制而變更。(27院一七二〇)

解 修正商會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係爲第一次改選而委員人數爲奇數時而設，所謂得多一人，係對照第一項所定之半數言，不得解爲可多可少，故留任者之一方祇許多一人，不許少一人。(27院一八二九)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解 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曠廢職務，係屬事實問題，該款既明定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則是否曠廢及應否退職，應由大會依據事實認定之。（22院九一四）

解 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第一款情形之解任，係指委員已經就任者而言，若被選之監察委員並未就任，即無解任之可言，於職員改選時，自可當選為執行委員。（24院一三七九）

解（一）被處有期徒刑正在緩刑期內，仍得當選為商會委員。（二）商會之委員雖在緩刑期內，但既已受刑之宣告，如經會員大會認為有重大不正之行為，亦得議決令其退職，至候補委員除別有關於委員之解任原因外，仍不得停止其遞補權。（26院一六三四）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

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

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 委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甲 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 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解 查商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僅係商會經費應由會員負擔之規定，至於會員之除名或停止選舉權，不在本法規定範圍以內。（10統一四九三）

解 商會會員未繳商會法第三十條所列之經費，經催索迄未繳納，除得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程序議決除名外，現行法例別無停止該會員權利之規定。至欠繳經費，得由商會以法人名義依民事訴訟普通程序或督促程序向該會員請求給付。（22院九一四）

解 商會法第三十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事務費，既將代表人數與資本額並列，則比例負擔時當然以兩項為標準。至其比例之方法，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即應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25院一四二八）

解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數權，為修正商會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公會會員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甲就該公會所負擔會費之數額比照單位時，其不足單位之數達於一單位二分之一者，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應認其權數為二分之一，其不滿二分之一者，不計算權數，所繳會費不因此而受影響。(29院一九九五)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起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

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爲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爲其會員。

解 商會法第四十條所稱之本法係指商會法而言，本無疑義。全省商會聯合會會員代表之人數及其表決權選舉權之行使，自應依該條之明文準用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之規定。商會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全省商會聯合會之會員爲全省各商會，其會員代表固僅與商會之公會會員代表相當。但所謂準用，應於性質所許之範圍內行之，關於商會之非公

會會員代表之規定，當然不在準用之列，不得以商會之有非公會會員，遂捨第四十條之明文，而別求準用之法律。（30院二一五〇）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解 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應準用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補充同條項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由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之。（20院五九一）

解 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應準用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補充同條項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由各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之。會員代表之人數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既僅有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之最低數最高數之規定，而於得派代表之人數是否各商會一律平均，抑以商會會員數量爲準據，並無明定，於表決權及選舉權應以會員數額計算之，又有但書限定。則各會員所得派之會員代表人數，自應任由各會員於該

條所定之數量內派定之，不必一致。(21院六七五)
解 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但書之規定，一會員雖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對於被選舉權並無限制，自應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準用同法第十四條規定，認各代表均有被選舉權。至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所謂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者，其一會員所有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於其所派代表不僅一人時，應由其所派之各代表共同行使之，非以其數人中之一人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之謂。(22院八四一)

解 商會執行委員同時被選為商會聯合會委員，商會法並無何種限制，自可兼充。(21院一三〇五)

解 商會法第四十條所稱之本法係指商會法而言，本無疑義。全省商會聯合會會員代表之人數及其表決權選舉權之行使，自應依該條之明文準用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之規定。商會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全省商會聯合會之會員為全省各商會，其會員代表固僅與商會之公會會員代表相當。但所謂準用，應於性質所許之範圍內行之，關於商會之非

公會會員代表之規定，當然不在準用之列，不得以商會之有非公會會員，遂捨第四十條之明文，而別求準用之法律。(30院二一五〇)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解 商會應依法改組者，依商會法之規定僅有該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之情事。依該條所定情事改組，其原有委員如復被選為執行或監察委員，非商會法第十九條所稱之連任。(23院一〇八二)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令定之。

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建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解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執行委員如經准予退職，致有缺額，自可由候補委員遞補。倘無候補之人，或雖有而不敷遞補時，則應依原選舉程序補選執行委員。在第一次改選時期，若原執行委員會全體或多數退職，應先遞補或補選足額後，再依改選程序辦理，不得另為籌備復行最初之選舉。

(22院九〇一)

解 商會之候補委員，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遇有缺額，應依次遞補，其任期以

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則候補委員之候補期間，自應以其同期委員之任期為準。如於第一屆會員大會改選半數時，其同期半數委員之任期尚未終了，則其候補委員雖尚未遞補，無論已否續為代表，而其候補期間尚未屆滿，要不得謂其候補資格之不存在。

(24院一二二四)

第十二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五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四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三份，呈由本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監選舉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公司行號名稱。

第十五條 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解 商會應依法改組改選由其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如不能完成，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者，係指在未完成以前未經改組

或改選之職員不得行使其職權而言。其非應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並不因之而終止。(23院一〇八一)

解 (一) 商會現任職員屆期不能完成改組或改選時，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自應停止職權。(二) 現任職員雖經停止職權，而依商會法第十九條規定仍止改選半數。(三) 被停止職員仍得以會員代表之資格出席選舉，但應改選者受不得連任之限制，不應改選者因任期未滿均不得復被選舉。(四) 現任職員雖停止職權，而該會款項文件之保管交代各事項，在改組改選未完成前，應仍由現任職員負責。(23院一〇八六)

解 (一)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謂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者，係指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未完成以前經改組或改選之職員不得行使其職權而言，其非應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並不因之而終止，前經本學院字第一零八二號解釋有案。故屬於前者應為職員資格之消滅，屬於後者僅因法定人數之不足在事實上不能行使其職權而已，要不得謂為職權之中斷。(二) 職權係包括委員全體應有之一切職權在內，並不以辦理改組或改選之職權為限。(三) 現任職員

雖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而改選時仍應依商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改選半數。(23院一一一九)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五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解 商會應依改組者依商會法之規定，僅有該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之情事。依該條所定情事改組，其原有委員如復被選為執行或監察委員，非商會法第十九條所稱之連任。(23院一〇八二)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用無記名連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解 商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得組織常務委員會，惟依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常務委員非必在三人以上，其不滿三人者自

無所謂常務委員會之組織。(20院五四四)

第二十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五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

濟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應報告之資本額，在設立大會前，向發起人報告之。

增資或減資時，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報告商會。

第二十九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解 各商會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爲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但書所明定，縣司法處自係同條所稱不相統屬之官廳，其相互行文應以公函行之。(29院二〇一九)

第三十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經濟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

前項鈐記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之一，

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二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旅外華商商會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經濟部備案，其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報經濟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與修正商會法同日施行。

工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解 工商同業公會係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同法第一條定明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雖同為爆業，而一係專營販賣一係專營製造，性質不同，依該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趣旨，更證以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得各自設立同業公會。（19院二九〇）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解 工商同業公會係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

者，同法第一條定明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雖同為爆業，而一係專營販賣一係專營製造，性質不同，依該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趣旨，更證以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得各自設立同業公會。（19院二九〇）

解 工商同業公司行號依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前半之規定，雖應加入公會為會員，但在未加入以前，並非公會會員。其對於代表大會決議之案，自無共同遵守之義務。（22院九六七）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解 按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管轄法院受理。（20院四一七）

第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 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 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興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時，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

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

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第九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解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固以一會為限。其所謂區域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乃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非以商會之區域為區域。繁盛之區鎮，依商會法第五條但書既得單獨設立商會，同法第六條又定明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則在該繁盛區鎮未設立商會前，自應認為得單獨設立同業公會之區域。雖同時有兩個同業公會加入一個商會，而一為縣或市之同業公會，一為繁盛區鎮單獨設立之同業公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並不抵觸。(21院七〇八)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區域。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事業。
- 五 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 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 七 經費及會計。
- 八 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爲會員。兩類工業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爲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工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 二 二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 三 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 四 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 五 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謂主體人，自係指該公司行號之股東或號東而言，故股東自可被派爲該公會會員之代表，被派爲代表者自得當選爲各級商人團體委員。（22院一〇〇四）

解 工商同業工會委員改選時，其會員代表人數不足被選名額，又因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限制，其各家之經理人或主體人皆僅有一人，不能另行推派代表時，在現行法令上尙無救濟方法。（23院一一七一）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無行爲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解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於公司行號推派出席公會之代表，既定明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設有開設兩處之行號均親自經營，並無其他經理人主體人可以代表，自得以一人而代表兩行號，惟公益法人與以營

利爲目的之法人不同，故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20院四二五）

解 同業公會舉行選舉，法律上對於會員之出席既無何種限制，自可由他人代爲出席，惟代理人應提出授權書或其他方法，證明其代理權之存在。（24院一三三五）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解 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復被選爲商會執監委員，查該兩會並無系統關係，又無利害衝突，法律上既未定有限制明文，應認爲可以兼充。（19院三七一）

解 （一）被處有期徒刑正在緩刑期內仍得當選爲同業公會委員。（二）同業公會之委員雖在緩刑期內，但既已受刑之宣告如經會員大會認爲有重大不

正當之行爲，亦得議決令其退職。至候補委員除別有關於委員之解任原因外，仍不得停止其遞補權。

(26院一六三四)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解 按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其任期應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如未至改選之期，又非依同法第十二條，認該會有解散之理由，則遇有委員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自應依法補選。(20院五六四)

解 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未經會員撤換或受除名處分，則其代表資格當然繼續存在。於改選職員時，自應就原舉派之會員代表中選任之。(22院一〇〇七)

解 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僅與委員法定人數相當，或不足應行改選之委員人數者，於改選時可

由會員另推派代表以備選任。(參照院字第三六九號解釋)(22院一〇〇九)

解 工商同業工會委員改選時，其會員代表人數不足被選名額，又因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限制，其各家之經理人或主體人皆僅有一人，不能另行推派代表時，在現行法令上尙無救濟方法。(23院一一七一)

解 工商同業公會候補遞補或補選當選之執行委員其任期均應與原來選出之執行委員合併計算，不能因工商同業公會法有不得連任之限制而變更。(27院一七二〇)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解 公會職員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者，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退職之規定，均須具有一定之理由。來函所稱公司行號代表當選爲公會委員後發生應否退職問

題，如僅因公司行號閉歇，或代表發生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情形以外之事故，雖經店主辭退，而因與職員退職之規定不符，仍不得令其退職。（20院六三六）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處分。

三 委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時，得以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所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 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爲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爲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工廠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

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擔方法，得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爲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席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任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

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 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 有期間之停業。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 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

各章之規定。

解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載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而同法第五條載同一區域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等語，則同一省區內設立之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亦自應以一會為限。苟該省區內已有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後，而該省區內又有該同種工商同業之公會二會以上，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欲共同發起另行組織該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以其章程呈請該省政府核准時，該省政府自應令其歸併於該省區內前已組成之同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內。（20院五六一）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 二 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四 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 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判 凡在一行政區域內從事同種行業之人，組織同

行公會（即同業組合），強制該區域內同業之人均須加入，以謀該行業之發達，原爲行政慣例之所認許。至此種同行公會既經成立之後，即應受法律之保護，縱使所訂規條有未完善，或事實上暫失其強制之能力，亦難斷爲該公會即爲消滅。（4上一二五七）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五十八條 鑛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以其出品在製造上或營業上有密切關連者為限。

第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視交通或其他情形，以便於實行任務為準，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第四條 依本法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某某工業同業公會。有二個區域以上時，由經濟部指定，冠以第一區第二區等名稱。

第五條 發起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擬定區域呈請核准時，應造具本區域同業工廠名冊同意工廠名冊，連同各工廠同意書及區域說明，一併呈送經濟部。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事務所所在地，應與區域同時擬定，經多數同意後，呈請經濟部核准，即於其地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事務所所在地，經濟部得指定或變更之。

第七條 發起人召開成立大會，在公會區域核准或指定後不得逾兩個月，必要時經濟部得令其縮短之。

第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各二份。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會員名冊應載明廠名廠址組織（獨資或合夥或公司）創辦年月資本總額製品種類及經理人或主體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時，應分類編列。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工廠及在廠所任職務。

第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暨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組改選及合併劃分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合併或劃分，兼指種類或區域而言。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八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經濟部得命其同時為之。

第十二條 工廠資本已登記者，依其登記額，未登記者，依其實收額，各自報告工業同業公會。其設有

分廠應分別計算，或兼營兩類應平均分繳會費者，分別報告。增資減資時，亦同。

前項資本額之報告，在成立大會前由發起人爲之。

第十三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

第十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等項。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六條 職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爲本法第二十七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九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亦同。

第二十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

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

前項變更如爲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工廠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繳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爲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圖記。

前項圖記費國幣十元，於呈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四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工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解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

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執行委員如經准予退職，致有缺額，自由候補委員遞補，倘無候補之人或雖有而不敷遞補時，則應依原選舉程序補選執行委員。在第一次改選時期若原執行委員全體或多數退職，應先遞補或補選足額後，再依改選程序辦理，不得另爲籌備復行最初之選舉。（22院九〇一）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與工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解 工商同業公會係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同法第一條定明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雖同為爆業，而一係專營販賣一係專營製造，性質不同。依該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趣旨，更證以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得各自設立同業公會。（19院二九〇）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解 工商同業公會係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

者，同法第一條定明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雖同為爆業，而一係專營販賣一係專營製造，性質不同。依該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趣旨，更證以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得各自設立同業公會。（19院二九〇）

解 經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核與僅營米業或僅營醬業油業之商店尙難謂為同業。惟就同一區域內合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共同設立一同業公會，自屬可許。（20院四〇九）

解 工商同業公司行號依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前半之規定，雖應加入公會為會員，但在未加入以前，並非公會會員，其對於代表大會議決之案，自無共同遵守之義務。（22院九六七）

解 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並無準用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之明文，自不以註冊者為限。（25院一四二七）

解 前經濟部會同交通部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第二項指定重要商業之種類時，如僅將民船業指定為一類，即不得因民船所運輸之貨物種類不同，再行分類，各別組織同業公會。鐵鹽長船既與其他民

船同屬民船業，自不能獨立組織同業公會。(29 院二一〇一一)

解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漁會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故漁會會員除漁會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外，惟漁業法第一條所定意義之漁業人始得爲之。代客買賣魚類或自行販賣魚類之行店，既非漁業法一條所定意義之漁業人，又非以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爲營業，自不得爲漁會會員。漁會法第三條第四款雖將籌備漁業共同販賣事項列爲漁會任務之一種，然其所稱漁業共同販賣顯與漁業以外之商人自設行店所爲之販賣有別，不足爲販賣魚類之魚行得爲漁會會員之論據。至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所稱之行店，係指依漁會法之規定得爲漁會會員之行店而言，如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所設之行店是也。代客買賣魚類或自行販賣魚類之行店並不包含在內，不能據以斷定此種行店亦得爲漁會會員。此種行店既不得爲漁會會員，自可依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30 院二一六二)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

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解 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既僅規定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得於同條所定情形合組商業同業公會。重要商業之同業公會，與非重要商業之同業公會，於同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所舉各條，又有適用與否之別。重要商業與非重要商業，自不得合組商業同業公會，即兼營重要商業與非重要商業者，亦未便准予合組。惟依同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非重要商業並非必須設立同業公會，兼營重要商業設立同業公會外，如就非重要商業另設同業公會，確有困難，不妨暫緩設立。(30 院二一〇一一)

第四條 依前二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

解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固以一會爲限。其所謂區域者，

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乃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非以商會之區域爲區域。繁盛之區鎮依商會法第五條但書既得單獨設立商會，同法第六條又定明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則在該繁盛區鎮未設立商會前，自應認爲得單獨設立同業公會之區域。雖同時有兩個同業公會加入一個商會，而一爲縣或市之同業公會，一爲繁盛區鎮單獨設立之同業公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並不抵觸。(21院七〇八)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解 按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管轄法院受理。(20院四一七)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 二 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 三 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 與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同請縣市政府核准。其變更

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施行。但主管官署得因必要，令其施行統制。

第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爲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設立商業同業公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當地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縣市政府公告之。

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政府指定之。

第十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解 舊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一項係規定訂立章

程時出席代表人數之最少限度，條文內既於同業之公司行號代表之上冠有該地二字，同法第七條復有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公會會員之規定，則其所謂代表三分之二，自係指全縣或全市公司行號代表總數之三分之二而言。新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與舊法第四條第七條趣旨相同，亦應為同一之解釋。（28院一九〇六）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區域。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事業。
- 五 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 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 七 會議。
- 八 經費及會計。
- 九 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

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同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商業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公司行號，均應為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在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證明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一項商業繁盛之市，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解 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原文得為二字既經修正為應為二字，則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強制入會。（23院一一六一）

解 一人同時在本區域內，開設兩個以上之同業商號得以一人為代表，但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參照院字第四二五號解釋）。（25院一四二七）

解 舊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一項係規定訂立章程時出席代表人數之最少限度，條文內既於同業之公司行號代表之上冠有該地二字，同法第七條復有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公會會員之規定，則其所謂

代表三分之二，自係指全縣或全市公司行號代表總數之三分二而言。新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與舊法第四條第七條趣旨相同，亦應爲同一之解釋。（28院一九〇二）

解 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各路運輸局各省公路運輸局及重慶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係經營以汽車爲工具之運送業，不得謂非公營商業之行號。此項商業既非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應爲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33院二六九二）

第十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三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解 查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經實業部修正公布改稱爲店員（修正細則第十條）。所謂店員者自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員而言（參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則商店之工役及茶房自不在店員之列。至商店之學

徒，應視其有無直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20院五〇一）

解 院字第五〇一號公函所謂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係指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茶房而言。其旅館酒館浴池之茶房，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自應認爲店員。（20院五〇一）

解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謂主體人，自係指該公司行號之股東或號東而言，故股東自可被派爲該公會會員之代表。被派爲代表者自得當選爲各級商人團體委員。（22院一〇〇四）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解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規定既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則其所代表之會員亦當然受此限制。至中華民國人民因經理或代理外籍輪汽船而自行設立之公司行號，如無外人資本，自得加入商業同業公會爲會員。（28院一八四五）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無行爲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解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於公司行號推派出席公會之代表，既定明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設有開設兩處之行號均親自經營，並無其他經理人主體人可以代表，自得以一人而代表兩行號。惟公益法人與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不同，故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20院四二五）

解 同業公會舉行選舉，法律上對於會員之出席既無何種限制，自可由他人代爲出席，惟代理人應提

出授權書或其他方法，證明其代理權之存在。（24院一三三五）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解 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復被選爲商會執監委員，查該兩會並無系統關係，又無利害衝突，法條上既未定有限制明文，應認爲可以兼充。（19院三七一）

解（一）被處有期徒刑正在緩刑期內，仍得當選爲同業公會委員。（二）同業公會之委員雖在緩刑期內，但既已受刑之宣告，如經會員大會認爲有重大不正當之行爲，亦得議決令其退職。至候補委員除別有關於委員之解任原因外，仍不得停止其遞補權。（26院一六三四）

解 營重要商業者在同一區域內之同業雖僅四家或

五家，且因小本營業未用夥工，而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仍應為同業公會之組織。至公會職員因法文內並無最少數之限制，自可於會員四五人中互選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俾得行使法定各委員之職權。而以其餘二人或三人為普通會員，兼供改選職員之用。又未經指為重要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依同法第五十七條組織公會者，其職員之互選及改選如採用上述辦法，尤不生人數不足之問題。（28院一九〇一）

解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為該公會法第十八條所明定，監察委員自必須設置。惟委員人數法文內並無最少數之限制，即僅選執監委員各一人，亦無不可。（28院一九〇八）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解 按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其任期應為四

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如未至改選之期，又非依同法第十二條，認該會有解散之理由，則遇有委員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自應依法補選。（20院五六四）

解 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未經會員撤換或受除名處分，則其代表資格當然繼續存在，於改選職員時，自應就原舉派之會員代表中選任之。（22院一〇〇七）

解 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僅與委員法定人數相當，或不足應行改選之委員人數者，於改選時可由會員另推派代表以備選任（參照院字第三六九號解釋）。（22院一〇〇九）

解 工商同業工會委員改選時，其會員代表人數不足被選名額，又因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限制，其各家之經理人或主體人皆僅有一人不能另行推派代表時，在現行法令上，尙無救濟方法。（23院一一七一）

解 工商同業公會候補遞補，或補選當選之執行委員，其任期均應與原來選出之執行委員合併計算，不能因工商同業公會法有不得連任之限制而變更。

(27院一七二〇)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解 公會職員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者，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退職之規定，均須具有一定之事由。來函所稱公司行號代表當選爲公會委員後，發生應否退職問題，如僅因公司行號閉歇或代表發生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情形以外之事故，雖經店主辭退而因與職員退職之規定不符，仍不得令其退職。(20院六三六)

解 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係就會員代表選任，故其原推派代表之商店若已歇業，或其代表自身已完成脫離該行業務，其委員資格自應喪失。至其代表自身離去，其原推派之商店則已失其推派之依據，其原資格即不能繼續存在。又離去後復在其他已入會之商店服務，縱經該商店更推爲代表，其舊資格

亦已喪失，若未經推派，更無待論。(23院一一六二)

解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之辭職應否照准，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故僅由執監聯席會議決准予辭職者，該委員並不因之而解任。(29院二〇九二)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

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處分。

三 委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解 商業同業公會法於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之召集人未設明文，如該法施行細則亦無規定，得以公會章程定之，章程未定明者，得以會員大會之決議定之，大會未議定者，得以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之決議定之，委員會未議定者，各執行委員或各監察委員皆得召集之，其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者，各常務委員皆得召集之。至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職權各不相同，自應分別開會。（29院一九六三）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 事業費 因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

主管官署核准。

元至三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爲一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於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公司行號而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擔負，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四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會員分擔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

第三十五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爲限。但得依與

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

刊布之。

第三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解 法人解散後清算之程序，依民法第四十一條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但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係規定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程序及效力，並非規定公司清算之程序，自無依民法第四十一條準用於商業同業公會之餘地。商業同業公會因與他公

會合併而解散時，既未如公司之合併設有省略清算程序之特別規定，則雜糧商業同業公會因奉令合併為糧食業同業公會而解散時，仍應踐行清算程序。

(31院二三四〇)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 章程所規定之違約金。

二 有期間之停業。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撤銷其負責人員。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 解散。

縣市政府或省市政府，爲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主管官署，爲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解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載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而同法第五條載同一區域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等語，則同一省區內設立之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亦自應以一會爲限。苟該省區內已有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後，而該省區內又有該同種工商同業之公會二會以上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欲共同發起另行組織該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以其章程呈請該省政府核准時，該省政府自應令其歸併於該省區內前已組成之同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內。（20院五六一）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爲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 爲虛僞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四 不遵行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 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

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判 凡在一行政區域內，從事同種行業之人，組織

同行公會（同業組合），強制該區域內同業之人均須加入，以謀該行業之發達，原爲行政慣例之所認許。至此種同行公會既經成立之後，即應受法律之保護。縱使所訂規條有未完善，或事實上暫失其強制之能力，亦難斷爲該公會即爲消滅。（4上一二五七）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解 理髮業爲設場屋以集客之業，不失爲商業之一種。如未經經濟部指定爲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所稱之重要商業，固不在應依同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之列。惟依同法第五十七條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

家以上者得依同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28院一九三九）

解 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既僅規定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得於同條所定情形合組商業同業公會。重要商業之同業公會，與非重要商業之同業公會，於同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所舉各條，又有適用與否之別。重要商業與非重要商業，自不得合組商業同業公會，即兼營重要商業與非重要商業者，亦未便准予合組。惟依同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非重要商業並非必須設立同業公會，兼營重要商業設立同業公會外，如就非重要商業另設同業公會，確有困難，不妨暫緩設立。（30院二二〇一）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屬於縣市政府之職權，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依本法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商業，以業務上有密切關連者為準。但當地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爲之。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舉辦之事業，主管官署得令其擴充，或予限制。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統制之核准及命令，省市縣政府均得爲之。但須於事前依行政系統遞轉經濟部核准。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並須得其同意。

第八條 發起人所定成立大會召集日期，縣市政府得變更之。

第九條 商業依法令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商業同業公會設立之核准，由主管官署與主管該事業之官署會同行之。其合併劃分解散及修改章程時亦同。

第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呈請設立登記時，須附送會員名冊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連同章程各四份，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加具一份，由縣市政府依行政系統遞轉備案。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前項名冊及章程在聯合會應以二份逕呈經濟部，一份呈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一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三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地方主管官

署刊發圖記，應繳圖記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本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釐，寬四公分五釐，邊寬五釐，文曰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之圖記，由經濟部刊發，應繳圖記費國幣十元。

第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十六條 前條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二十六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議決，或增加會費單位數額，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前項變更如為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行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所繳之事業費，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為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二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商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解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執行委員如經准予退職，致有缺額，自可由候補委員遞補。倘無候補之人或雖有而不敷遞補時，則應依原選舉程序補選執行委員。在第一次改選時期若原執行委員全體或多數退職，應先遞補或補選足額後，再依改選程序辦理，不得另為籌備，復行最初之選舉。(22院

九〇一)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於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設立之商業同業公會，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與商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二條 凡經營重要輸出業之中國公司行號，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輸出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設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

解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固以一會爲限。其所謂區域者，

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乃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非以商會之區域爲區域。繁盛之區鎮依商會法第五條但書既得單獨設立商會，同法第六條又定明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則在該繁盛區鎮未設立商會前自應認爲得單獨設立同業公會之區域，雖同時有兩個同業公會加入一個商會，而一爲縣或市之同業公會，一爲繁盛區域單獨設立之同業公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並不抵觸。(21院七〇八)

第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解 按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管轄法院受理。(20院四一七)

第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施。

二 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

三 關於海外市场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

第八條 與辦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以實業部之命令興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及取締，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呈請實業部核准，不得施行。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限制或取締。

第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為一區域。但實業部得就各區域指定其設立之次第，或因必要，令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

第二章 設立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就其本區域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准實業部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十一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

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區域。
- 三 事務所在地。
- 四 事業。
- 五 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 會議。
- 七 經費及會計。
- 八 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於國防之公營事業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輸出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輸出業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兼營輸出業者，其兼營輸出部分，視同輸出業

之公司行號。

解 工商同業公司行號依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前半之規定，雖應加入公會為會員。但在未加入以前，並非公會會員，其對於代表大會決議之案，自無共同遵守之義務。（22院九六七）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不再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但兼營國內商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三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二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解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於公司行號推派出席公會之代表，既定明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設有開設兩處之行號均親自經營，並無其他經理人主體人可以代表，自得以一人而代表兩行號。惟公益法人與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不同，故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20院四二五）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無行為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解 同業公會舉行選舉，法律上對於會員之出席既無何種限制，自可由他人代為出席。惟代理人應提出授權書或其他方法，證明其代理權之存在。（24院一三三五）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

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解 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復被選爲商會執監委員，查該兩會並無系統關係，又無利害衝突，法條上既未定有限制明文，應認爲可以兼充。（19院三七一）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聯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解 按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其任期應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如未至改選之期，又非依同法第十二條，認該會有解散之理由，則遇有委員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自應依法補選。（20院五六四）

解 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僅與委員法定人數

相當，或不足應行改選之委員人數者，於改選時可由會員另推派代表以備選任（參照院字第三六九號解釋）。（22院一〇〇九）

解 工商同業公會候補或補選當選之執行委員，其任期均應與原來選出之執行委員合併計算，不能因工商同業工會法有不得連任之限制而變更。（27院一七二〇）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解職者。

解 公會職員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者，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退職之規定，均須具有一定之理由。來函所稱公司行號代表當選爲公會委員後，發生應否退職問題，如僅因公司行號閉歇或代表發生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情形以外之事故，雖經店主辭退，而因與職員退職之規定不符，仍不得令其退職。（20院六三六）

第二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檢查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處分。

三 委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二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

務之費用屬之。

二 事業費 因與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增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五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六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七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

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擔方法，得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以所認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認股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四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

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四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輸出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

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 一 章程所定之契約金。
- 二 有期間之停業。
-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并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 解散。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

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五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五十二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輸出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五十三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四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五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解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載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而同法第五條載同一區域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等語，則同一省區內設立之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亦自應以一會爲限。苟該省區內已有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後，而該省區內又有該同種工商同業之公會二會以上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欲共同發起另行組織該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以其章程呈請該省政府核准時，該省政府自應令其歸併於該省區內前已組成之同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內。（20院五六一）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私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爲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 爲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檢查者。

四 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 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八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

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六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

職員或其會員之負責人，對於法令禁止輸出之貨物私自輸出者，依該法令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組織之輸出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或某地某地）某某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輸出業，以業務上有關連，或對於海外市场之開拓，有共同策進之必要者為準。但該區域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第四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爲之。

第五條 各區域設立輸出業同業公會之次第，於本法施行後，另以經濟部令定之，並得限定發起或成立之日期。

第六條 發起人擬定之成立大會日期地點，經濟部得變更之。

第七條 輸出業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

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各二份。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會員名冊，應載明公司行號名稱地址組織（獨資或合夥或公司），資本總額及經理人或主體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者，應分類編列。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公司行號及在該公司行號之職務。

第八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暨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選及合併劃分解散時，亦同。

第九條 成立大會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二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者，其事務所所在地由經濟部

指定之。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爲本法第三十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亦同。

第十七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前項變更如爲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輸出業公司行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繳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爲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四十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

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圖記。

前項圖記費國幣十元，於呈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一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輸出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解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執行委員如經准予退職致有缺額，自由候補委員遞補，倘無候補之人或雖有而不敷遞補時，則應依原選舉程序補選執行委員。在第一次改選時期若原執行委員全體或多數退職，應先遞補或補選足額後再依改選程序辦理，不得另爲籌備復行最初之選舉。(22院九〇一)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會計師法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充會計師。

本法施行前，依會計師條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仍得充會計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審查成績認為優良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商業工商管理經濟等科系畢業，並在政府機關或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薦任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得為會計師之資格，

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應以在會計師條例所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後，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為限。其在學校授課或在公司辦理會計職務備各一年者，不得合併計算。（21院六八七）

解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商科經濟科，係專指各該本科而言。（22院九七九）

解（一）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為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自不能援用。（二）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既明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省市黨部及私立學校自均不能比照辦理。（24院一二三〇）

解 按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既明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則從事於黨部之會計者，自不包括在內。（28院五六三）
解 三民主義青年團為服從黨的領導，從事團結，並訓練革命青年之團體，擔任該團會計上職務，既

非服務於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即不能認為具有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32院二四七五)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會計師。其已充會計師者，撤銷其會計師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雇者。

五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會計師證書。

第五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經濟部核發之。

第六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院轄市為限。但經經濟部之許可，得兼在其他一省執行業務。

當事人如為法人，其分支機構設於會計師執行業務區域以外，而委託事務須為綜合性之處理時，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受前項區域之限制。

會計師開業，應向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官署聲

請登錄。

解 依會計師條例第八條規定，會計師於開始執行職務前，須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呈請登錄，而會計師之事務所為會計師登錄簿應行記載之事項，又為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明定。是會計師事務所為會計師呈請登錄前所必須設立，而事務所所在地又當然為其執行職務之地。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自不得謂為無據。至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會計師欲執行職務須先加入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而言，非必於執行職務地方皆須設立事務所，該號解釋，與此旨亦無歧異。

(24院一二五六)

第七條 前條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應置會計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 學歷及經歷。

四 事務所。

五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六 登記年月日及其號數。

七 加入會計師公會年月日。

八 會否受過懲戒。

九 其他區域之登記號數。

第八條 省或院轄市之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報經濟部。

第九條 會計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左列業務：

一 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等事項。

二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三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項，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解 會計師任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代表法人而為訴訟行為，在訴訟法上應為代理人，不得逕認為當事人本人。（22院九〇九）

第十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合於規定之酬金。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前兩項事件，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會計師應於登錄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主管經濟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執行業務，並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及工商業組織之董事長常務董事或經理人員。

會計師遇有前項情事時，應呈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後，得再行聲請登錄。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及經濟部之監督。

第十五條 公務員所任職務與本法第九條第三款納稅事項有關者，如於離職後在任所在地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在開業兩年內不得代辦納稅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第十七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八條 會計師對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九條 會計師不得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

動產。

第二十條 會計師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對於受命委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為，或違反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未得公務機關或委託人許可，不得宣布業務上所得之祕密。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登錄後，非加入省或院轄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會計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解 依會計師條例第八條規定，會計師於開始執行職務前，須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呈請登錄，而會計師之事務所為會計師登錄簿應行記載之事項，又為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明定。是會計師事務所為會計師呈請登錄前所必須設立，而事務所所在地又當然為其執行職務之地。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自不得謂為無據。至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會計師欲執行職務須先加入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

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而言，非必於執行職務地方皆須設立事務所，該號解釋，與此旨亦無歧異。

(21院一二五六)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於省或院轄市設立之，並得設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七條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解 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謂之所在地，與同條例第八條所謂之所在地，均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之所在地而言。至第十六條所謂之最近地公會，乃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比較最近之地現已成立之會計師公會而言。會計師執行職務，在條例中本無區域之限制，故所謂最近地之公會雖在隣近省市之公會亦無不可，而無必須加入同省市內公會之限制。且依據該條例第七條會計師呈請登錄既應設立事務所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則該地之工商行政官署自不致有行使監督權之困難。(21院八三五)

解 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既許其在最近地加入公會，即可執行職務，則會計師於加入甲地公會

後又欲在乙地執行職務，如果乙地對於甲地得為最近地，雖乙地同時或以後亦有會計師公會之設立，亦無強其再行加入乙地公會之理。至是否得為最近地，應依事實認定之。（24院一二五七）

第二十八條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條 會計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二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 名稱區域所在地。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

務權限。

三 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四 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六 會計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限制。

七 會計師信用維持之方法。

八 其他處理事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會計師公會章程者，得由主管官署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整理。

四 解散。

第三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於會計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得核閱其會議記錄。

第三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

一 會計師公會章程。

二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三 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四 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五 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分別轉報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會計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

二 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 有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六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警告。

二 申誡。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 除名。

第三十七條 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會計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會計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主管經濟

行政官署交付懲戒。

第三十八條 被懲戒人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聲請覆審。

第三十九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會計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會計師職務，應經經濟部之許可。

第四十一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會計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會計師之一切法令及會計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經濟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會計師證書註銷。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361B

7258

六法
判解
例釋
彙編

第三冊

民

單

209368

行